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列席政府官員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兼任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 BBS, JP

發展局副局長林智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GBS

秘書長(候任)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
規例》 2024年第105號

《2024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
公告》 2024年第106號

其他文件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3/24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申訴專員
2023/24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2024號報告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發展低空經濟

1. 陳紹雄議員：主席，國家主席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強調，要發展新質生產力。有意見認為，低空經濟產業逆發的新質生產力，將

加速聯動粵港澳大灣區的多元經濟發展，而香港須積極與大灣區各內地城市對接配合，從頂層設計做好規劃和着手制訂產業政策，加快推動本港及跨境低空經濟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發展低空經濟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低空經濟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有效統籌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推展低空經濟的發展；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視相關的法律框架，並考慮從頂層設計做好規劃，制訂低空經濟發展策略，推出涵蓋基礎設施、產業應用、技術創新、安全管理及保險法規等方面的產業政策和實施方案；及
- (三) 會否考慮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低空經濟的基礎設施，包括通用起降站、通訊、導航、監視、氣象地圖等信息基礎設施，以及盡快啟動本地及跨境低空經濟的試點項目？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國務院總理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要積極推動低空經濟發展作為新增長引擎之一。為了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積極在不同層面上推動低空經濟發展。

隨着科技不斷發展和創新，以“先進空中運輸系統”(Advanced Air Mobility(“AAM”))為核心帶動的低空經濟和低空飛行概念，近年在內地及國際間正在興起。低空經濟為香港帶來新興的發展機遇，但香港的空域及地理環境相對複雜，政府必須確保相關飛行活動有序、風險可控地進行。

就陳紹雄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民航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布局低空經濟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工程，需要不同範疇的配合，包括法規、航空安全政策制訂、技術研發、基建配套、土地規劃及商業應用等。運輸及物流局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在不同政策範疇下作出配合、拆牆

鬆綁，助力推動低空經濟發展。與此同時，運輸及物流局和民航處正積極研究如何在法規、技術要求及空域管理等着手，促進低空飛行活動的進行。

- (二) 香港空域內一向設有專門進行低空飛行活動的低空空域，而香港空域多年來一直有低空飛行活動，包括直升機飛行和小型無人機操作。隨着低空飛行活動預計將會逐漸增加，民航處正在現行的《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的框架下與業界研究如何進一步促進和拓展小型無人機的應用(例如不在視線內的無人機操作)，以及以不同方法進一步加快申請流程。除了小型無人機以外，不同種類的AAM亦逐漸興起，包括較大型，即重量超過25公斤的有人駕駛和無人駕駛航空器。目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尚未就AAM制訂統一的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長遠而言，為了確保AAM在香港的操作及應用有法可依，政府會按不同層面的考量，包括航空安全、空域管理、個人私隱、保險要求、跨境飛行活動的通關程序等，檢視現行民航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管理制度，以配合低空經濟最新發展。
- (三) 在基建設施方面，隨着AAM活動逐漸增多，低空空域管理亦需要逐步建立相應的軟硬件基建系統及配套設施，當中包括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及相關差分定位設施、無線電流動通訊網絡系統、高速數據傳輸系統、雲計算及大數據平台、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及數據交換平台、飛行計劃管理系統、網絡安全配套及跨境系統連接等。這些系統和設施將須與現有系統，例如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機場無人機偵測系統、氣象系統及“小型無人機一站通”等對接並進行數據交換。

在各項基建設施當中，無線電流動通訊網絡在推動低空活動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香港相關的頻譜供應及網絡覆蓋，包括商用4G和5G網絡，均已可充分支援一般無人機的運作。此外，與通訊有關的規管架構，即《電訊條例》(第106章)並沒有對低空經濟發展及相關應用有所限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以及其他世界各地電訊業包括5G及6G技術的發展趨勢，以確保本港的頻譜規劃與內地及其他先進經濟體接軌。

另一方面，北部都會區的新發展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等新的大型土地發展項目，能提供大量的土地和空間，例如充足休憩用地、社區及商業用地等，相信可應對與低空經濟相關設施的土地和空間需求。在規劃方面，與低空經濟相關的設施和用途，例如垂直起降場、充電設施，一般可為相關地帶的准許用途或其附屬用途所涵蓋。換言之，就推動低空經濟所需的土地或基建需求，這些新發展地區完全有條件作出配合。

在推動低空經濟的試點項目方面，內地現時主要是以民用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為基礎，透過打造低空經濟發展園區和飛行試點，助力低空經濟發展。由於不同應用場景對航空器的載重、航程、航時、運行可靠性與安全性要求皆有不同，政府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低空經濟試點項目，以無人機載貨為起點，由近至遠、輕至重，逐漸擴大及豐富AAM的應用場景。政府會繼續循多方面的工作着手，把握內地的優勢，推動低空經濟作為新質生產力的引擎之一。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明確回應政府會否成立低空經濟跨部門工作小組，但他表示，運輸及物流局會牽頭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在不同政策範疇下作出配合、拆牆鬆綁，並會研究法規、技術要求及空域管理等方面，而且會把握內地的優勢，推動低空經濟發展，這些都是我們樂見的。

但是，在推行試點項目方面，政府的回應似乎較為保守，除了以無人機載貨為起步試點外，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逐步開放低空空域、放寬禁飛區，以及與大灣區其他城市訂立跨境航線，透過先行先試收集數據，為日後建立一體化的低空經濟數字監管系統奠定基礎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空域一向設有專門進行低空飛行活動的低空空域，而相關資料載於民航處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航行資料匯編》。

有見低空經濟的發展潛力，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積極在各個政策範疇探索適合的低空活動。為了平衡航空安全的考量，政府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低空經濟試點項目，以無人機載貨為起點，由近至遠、輕至重，逐漸擴大和豐富AAM的應用場景。

在低空空域的管理層面，基於保障航空及公眾安全的考慮，AAM的飛行路徑應該盡量遠離人口密集的區域，並與其他人士、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保持安全距離，亦不能影響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民航客機。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下，香港有低空空域可供AAM使用。

特區政府歡迎業界提供實際且不違反現行法例和符合航空安全要求的建議及方案，並且做好協調，促成在本港試飛各種AAM。在推行試飛項目時，必須因地制宜、循序漸進，並管理好安全風險。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主席，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雙城三圈”，其中一圈是東部的大鵬灣/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包括蓮麻坑、沙頭角、印洲塘，以及深圳的鹽田和大鵬半島，整個旅遊圈蘊含大量生態、歷史和文化的旅遊資源，必定可以吸引大批旅客朝聖。

由於旅遊圈佔地廣闊，屬於低密度發展地區，較少高樓大廈阻擋，我想問政府會否善用低空經濟的機遇，率先以該處作為試點，利用“空中的士”接載旅客暢遊，帶給旅客嶄新的旅遊體驗？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希望在試行低空飛行時，採用因地制宜、循序漸進的方式。就安全上的考慮而言，航空器載人的風險要比載貨高得多，所以目前我們想以無人機載貨為起點，由近至遠、輕至重，逐步擴大及豐富AAM的應用場景。

當然，劉議員剛才提到的新界東北部相對人口較少，經濟活動亦較少，地理上的條件不俗。但是，載人飛行活動的安全要求相對較高，我們會多加留意內地現時在這方面的進展，了解有關成果，然後才再考慮進行這方面的試飛活動。多謝主席。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一直關心河套區深港兩地研究工作的聯動。我建議在河套區先行先試低空運輸，不應單單構思車路、鐵路（即作出所謂的“二維規劃”），而是應該考慮將低空運輸納入三維運輸規劃。

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先行先試，率先在河套區開設一條低空運輸航道，當香港園區一經啟用，我們便可看到無人機在深圳河上飛翔？如會的話，將可協助香港在河套區發展新質生產力，形成一幅非常有力的圖畫。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議。河套區作為一個新發展區，我相信該區具備發展低空經濟的條件。不過，黃議員剛才提議的是跨境低空貨物運輸。貨物運輸方面，我們也希望早日進行試飛，但牽涉跨境的話，問題便會複雜得多，在法例上和海關檢查上都有需要處理的問題。再者，不止牽涉一地政府，除了特區政府外，亦須與深圳方面商量，我相信困難將會不少。

雖然這項建議很好，我們亦贊同相關願景，但跨境試飛未必是我們的優先項目。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很歡迎政府表示現在要拆牆鬆綁，發展低空經濟。副局長剛才答覆時提到，如果符合現行法例，便歡迎試飛，但我想提醒政府，就現行法例而言，AAM是不得試飛的。所以，最重要是盡快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盡早研究如何安排沙盒作試飛之用，以及早日修改法例。

此外，我想指出，除了AAM外，直升機也是低空經濟的一員。上次我在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上，曾經建議利用直升機提供跨境服務，最好是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一地兩檢”，然後以直升機接載我們的國際乘客直接前往大灣區內的某些企業總部。由於我看到民航處處長最近曾到內地考察，未知這方面是否有進展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葛議員剛才提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如行政長官在6月的答問會上所說，政府會委派一名副司長協調相關

工作。其實，低空經濟是香港的新興機遇，亦涉及運輸、物流、航空管理、基礎建設和法律配套等各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政府現正積極做好相關的前期工作，稍後會就此事適時向社會公布更多細節。

至於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我們留意到，內地近期積極採用電動垂直起降技術的飛行器作為“空中的士”試飛。對於這些試飛活動，民航處的同事亦曾參觀和體驗。事實上，粵港兩地現已設有很多支援直升機飛行服務的直升機起降點，亦有數家直升機服務營辦商可提供跨境商用的直升機服務，來往香港與澳門、深圳、珠海等地。運輸及物流局和民航處一直都有與深圳市的相關部門和深圳的直升機及直升機坪營運商聯絡，就推動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最新計劃和使用低空空域的議題進行積極交流，加深港深雙方在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的了解。

目前，跨境直升機主要在已設有出入境清關安檢服務的上環港澳碼頭直升機機場起降，運輸及物流局和民航處會繼續留意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市場需求，適時檢討相關設施的發展。至於葛議員提議的譬如“一地兩檢”安排，我們都會考慮。多謝主席。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談及低空飛行器，不得不提我兩個月前參觀的一間內地企業——億航。該公司是全中國首間取得載人無人機牌照的企業，而且產品售價頗為便宜，只需139萬元人民幣。如果以5年攤分，飛行器每天的成本只是1,000多元人民幣。我相信，如用以在香港的景點提供旅遊無人機的體驗，將有助“香港無處不旅遊”。

此外，很多同事剛才提及跨境服務。從香港或九龍半島飛往深圳或珠海，其實很近。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研究一下，即使暫不提供跨境服務，有些觀光無人機每架可接載兩名乘客，是否可以作為無人駕駛的觀光器呢？曾否考慮這項建議呢？如可跨境的話，是否可以利用上述已在中國獲批的兩座位飛行器作為跨境“空中的士”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們亦留意到，內地現時應用“先進空中運輸系統”的範疇廣泛，主要包括以無人機運送外賣、血液、醫療物

資和較小型的貨物。另外，亦有部分城市探索“先進空中運輸系統”如何能夠更廣泛地應用於文化、旅遊、緊急救援、物流等多個領域。

特區政府會參考內地應用“先進空中運輸系統”的經驗，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尤其是考慮到香港的環境人口密集及高樓大廈林立)，研究如何在剛才提及的範疇應用不同種類的“先進空中運輸系統”，以期在不同領域發展產業，創造經濟效益。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鼓勵多作試飛。當然，我們希望循序漸進，以貨運先行，但空中旅遊方面，我們也聽到很多意見，認為在多方面都值得推廣。就此，我們會留意最新情況，並考慮航行安全，研究何時可以試飛。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私家街道及行人天橋的管理

2. 陳恒鑽議員：主席，據悉，不少私人屋苑的街道及行人天橋(下稱“私家街道及天橋”)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的清潔、修繕及保養費用多年來由小業主負責，而有些私家街道及天橋的有關開支更隨着周邊的發展和人流增加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條私家街道及天橋開放予公眾使用；過去5年，政府有否收到收回該等街道和天橋的訴求，以及跟進的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例如有關私家街道及天橋有接駁至公共設施或其周邊有新發展時，收回這些街道及天橋；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新措施協助有關業主應對日益增加的維護責任和經濟壓力，以確保該等設施安全和簇新；及
- (三) 鑑於政府將會在接駁愉景新城的私人行人天橋附近進行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建工程，而前往香港挪亞方舟、馬灣消防局和馬灣公園第二期需經珀欣路，政府會否順應有

關居民的訴求，把有關天橋及街道納入政府的管理和維護範圍；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促進綜合設計及利用地段業權人的資源使某些公眾設施早日落成，以滿足社區需要，政府會在合適的私人商業和住宅等發展項目，透過地契條款要求地段業權人提供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設施，例如行人天橋和道路。

這些天橋或道路落成後，視乎地契條款，地段業權人或需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交回有關設施；或繼續負責管理及保養有關設施。我理解陳恒鑽議員的關注是後者。

政府要求業權人繼續管理及保養有關設施，大致涉及以下某一個或多個考慮：

- (i) 有關天橋或道路的主要使用者為該私人發展項目的業權人、租客及其訪客；
- (ii) 把有關天橋或道路與私人發展項目作綜合設計和管理，好讓設計更為一致，管理更具效益；
- (iii) 政府的資源配置可能未必配合私人發展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需借助業權人的資源有效管理設施；及/或
- (iv) 地段業權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私人發展項目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或規劃審批時，主動建議提供及管理這類公眾設施，作為申請可帶來的規劃裨益。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及地政總署後，發展局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表示，因應地契要求，現時約有230條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由地段業權人負責興建和管理。至於供公眾使用的街道，則有約240條由地段業權人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及管理；在私人土地上供公眾使用的街道，由於部分未必是基於地契要求，署方暫時沒有整全數字。

過去5年，地政總署收到8宗建議政府收回相關天橋和街道的要求，政府正在處理當中兩宗個案。其餘個案經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後不獲接納。

- (二) 如地契有所規定，業權人便須履行契約責任，管理及保養有關的行人天橋及道路。地段業權人(包括發展項目建成後購買個別單位的業主)亦理應在購置物業時從地契條款及大廈公契中知悉相關責任。

倘若業權人期望由政府接管有關設施，不單有違契約，亦涉及公共資源，政府原則上不會接納。如個別申請個案表面理據充分，例如設施的使用情況跟地契簽立時所預計的大不相同，或涉及的環境衛生、交通和道路維修問題遠超業權人所能應付，政府會在考慮相關部門的資源和意見後作決定。此外，若道路或行人天橋出現嚴重破損，影響使用者安全，政府會為確保公眾安全，考慮代為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其後向業權人收回有關工程的費用。

為避免有更多此類個案將來產生不可預見爭議，就新的發展項目(如尚在規劃或草擬地契階段的項目)，即使有理由要求業權人負責管理道路或行人天橋，在可行的情況下(例如項目內有合理規模的商業部分)，政府現行做法是盡量把有關設施的管理及保養責任訂明由項目內商業部分的業權人承擔，避免有關的責任落到住宅部分的小業主身上。

- (三) 議員提及的兩宗個案，荃灣愉景新城旁的大涌道行人天橋，是項目的地段業權人於1991年主動向城規會建議興建，以連接該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由於設施是業權人主動提出，我們認為現時要求政府解除業權人的契約責任並不合理，加上該行人天橋現時的使用情況仍與當日簽立地契時的情況相符，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接管。

至於馬灣珀麗路及部分珀欣路，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因應居民的意見審視情況，鑑於現時有關道路仍主要供珀麗灣居民使用，有關用途及狀況仍與簽立地契時相符，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接收有關路段。不過，因應馬灣進行中的

發展，特別是馬灣公園第二期，以及長遠規劃，政府會持續監察並檢視該路段的使用情況，適時考慮應否接管有關路段。多謝主席。

陳恒鑽議員：多謝局長的答覆。局長的答覆合理，如果興建有關天橋或道路後，其使用情況與地契簽立時所預計的情況相同，政府便不會接管，若有所不同，則政府會接管，我認為立論公平。我亦感謝局方願意考慮接收珀欣路，主要因為馬灣第二期公園將有大量興建工程，相信日後遊客人數眾多，而消防局也設於該處，居民並不會使用有關道路。另外，有關荃灣天橋B，局長剛才答覆時提及的荃灣愉景新城行人天橋將與之連接，成為荃灣一條極長的行人天橋，即由愉景新城接駁至西鐵站。當興建天橋B後，該處的狀況便會與地契簽立時所預計的完全不同，所以我希望局方考慮此情況。

我想問局長，對於愉景新城行人天橋的情況，局方是因為其業權人主動提出興建該天橋，所以不會考慮接管天橋，但如果業權人今天主動提出要求，希望局方考慮到在發展天橋B後，途人會行經該行人天橋，因此將其接管，局方會否再作考慮？還是由於該行人天橋當年是業權人主動提出興建，故此局方完全不接受業權人的接管訴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及的兩宗個案，我們的取態的確有所不同。就荃灣愉景新城的個案，正如剛才主體答覆所述，該行人天橋事實上是業權人在當年作出規劃申請時主動提出興建的，此舉有助其申請獲得批核。既然該行人天橋是由業權人主動提出興建，即使現時看到情況有變，接管天橋的理據亦有別於馬灣的情況，因為主動提出興建天橋的這項因素會佔重要比重。

但是，我們也留意到，如果日後愉景新城一帶增設政府加建的天橋系統，的確會帶來更多人流使用現時私人管理的天橋部分。當然，如果前往有關商場的人流增加，對於商場上蓋住宅物業的價值將會有所裨益，所以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現時這宗個案的優次不高。至於馬灣的個案，我們留意到日後會有更多遊人進入馬灣公園，而遊人現時前往該處，所乘坐的巴士需經過某一段目前由私人管理的路段。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對此個案持較開放的態度。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翻查資料，在2015年2月4日，李慧琼議員曾提出類似的質詢。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是有關私人屋苑內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當局當時的答覆表示，政府並無計劃以公帑為私人屋苑的業權人提供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履行契約責任，此說法與今天局長的答覆相若。

我明白，在財政緊張的情況下，運用公帑補貼私人屋苑未必合乎公眾利益，但換個角度來說，某些天橋或私家街道的情況比較特殊，政府如不收回管理，反而有違公眾利益。舉例來說，荃灣祈德尊新邨的天橋涉及房協，上蓋物業項目已建成一半，而愉景新城現在連升降機也不想要，只想局方收回天橋。

局長剛才提及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新設的天橋可能令原有天橋的用途有所改善，當局會對此作出考慮。我想問，如果興建升降機後，導致人流大增，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協助有關業權人？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回應一下，根據紀錄，政府曾在2015年答覆有關問題，而我們近年實行的舉措，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言，就新的發展項目，我們會再加思考，是否真的有需要由業權人負責管理有關設施。若需如此，我們會盡量把有關責任施加於商業部分的業權人，避免為小業主帶來負擔。這是我們近年改變取態的做法，因為即使個案出現爭議，起碼可以避免爭議進一步增加。

至於剛才議員提及的個案，我現在手邊沒有相關的具體資料，但總的來說，如果有關設施並非業權人為使其規劃申請較易獲得通過及支持而提出興建，而是出現其他當時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人流、車流增加，增幅之大，引申出業權人難以應付的維修和管理負擔，我們對此會酌情考慮。展望將來，我也希望加強有關的考慮機制。

我今天已清楚交代，原則上，一般不會接納這類申請，因我們不希望鼓勵業權人隨便提出申請。如果收到申請，現時是由各部門分別處理，過程橫跨多個部門。發展局將來會就這類申請擔當統籌角色，希望在處理方式的一致性和考慮因素方面，可以更為嚴謹，並且從實際角度出發。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住宅項目的私家街道不單有管理問題，一說到錢，要湊錢維修，特別是要就私家街道的地面向地下設施分攤管理費用時，業主便難以達成共識，構成社區的管理問題。

因應這次質詢的主題，我想提出以下的補充質詢。柴灣區每逢春秋二祭均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當中關鍵在於柴灣天主教墳場拒絕開放其私家路段，但該私家路段如能開放，將有助當區形成車流循環。既然毗鄰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付款修葺該段私家道路，亦願意每年支付有關保費。究竟政府有否與天主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商討收回該段私家道路，從而令當區交通在春秋二祭時得以改善呢？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宗個案的資料，但我從議員的補充質詢感覺到，他所關注的似乎是私人管理街道的開放程度是否便民，特別是在春秋二祭之時。關於這點，請容我回去再行了解。我們需按有關地契批文和過去與有關組織商討的結果，檢視是否有空間再在開放私家路段方面做得更好。

我相信，議員並非要求政府一下子收回有關道路，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已提及，如果涉及契約安排，政府對於是否收回有關設施會有不同的考慮。至於如何能夠盡量開放有關設施，以達便民之效，以及可否再做更多，我稍後會進一步了解這宗個案。多謝主席。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不得不承認的是，私家街道和行人天橋當初建設時，可能只有小部分道路使用者使用。然而，隨着其周邊發展越來越蓬勃，私家街道和行人天橋的其他使用者可能會大幅增加。除了這些公家地方，很多租置計劃屋邨亦面對同一問題。房署當年將單位售予租戶後，現在由法團負責管理，法團須承擔有關的管理責任和保費等，對法團構成一定壓力。

據我所見，關於政府收回私家街道，現在有一個主要問題。假設私家街道上方築有露台，當街道被政府收回後，有關露台便會變成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如果政府收回私家街道，可否向業權人發出法定佔用許可證，以解決這個問題呢？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以我的理解，議員提到的情況可能涉及私家街道出現類似非法佔用的情況。我認為，如果相關私家街道由業權人負責管理，業權人當然要對佔用情況盡其責任，作出處理。雖然我這樣說，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很死板，但契約責任的確是嚴肅的責任。如果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政府考慮到情況有變，而且有關情況已經超出業權人所能承擔的範圍，那麼，為了社區的利益，政府會逐一個案作出考慮。如果個案剛巧涉及違契佔用的情況，我相信政府會就案中情況與相關業權人商討責任問題，因為總不能每項設施一經政府接收，從前管理不善的種種情況都由政府承擔後果。我相信我們必須按照契約精神，逐一個案處理。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今天陳恒镔議員的口頭質詢涵蓋範圍極廣，涉及全港天橋和道路。我主要想問的是，如果相關天橋或道路涉及商業成分，即可能是大商場興建某天橋，通常沒有問題，因為業權人可以利用商業利潤保養或管理該天橋，但我們發現，不少地契涉及住宅項目，包括居屋和私人屋苑，有關發展商均在批地時被要求興建天橋，但天橋建成後，使用天橋的人往往並非屋苑住戶或業主，反而“街客”使用的頻次更多，但到了需要維修保養時，卻由小業主湊錢，以致一直存在業主認為不公平的問題。為何他們沒有使用天橋卻要湊錢？政府未來會否主動審視有關項目的情況，主動介入，考慮是否有機會收回那些天橋進行維修保養，令香港的整體環境變得更好呢？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些個案的出現，當年有其箇中考慮，包括當時預計有關設施的主要用家為相關發展項目的業主、租客和訪客，以及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到的某些情況。

當然，情況會隨時間而轉變，因為一項發展會橫跨數十年，社區情況的確可能有變。但應否因而指稱不公平呢？回顧當日，我們所要求的責任已在地契清楚列明，所有買家均在清楚知情的情況下購入物業，所以我認為其中並無不公。不過，實際上，小業主會否真的有困難，需要我們協助處理呢？我們現在希望有規有矩，說明我們的原則，但如果情況真的大幅轉變，超越小業主所能負擔的範圍——商業部分的話，正如議員所言，我們無需過分憂慮——我們便會以個案方式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利用私人物業作沉浸式文娛活動

3. 梁毓偉議員：主席，據悉，近年全球興起各類沉浸式文藝和娛樂活動，包括透過場景營造及科技等結合，增進觀眾的參與和互動。然而，有業界人士反映，本港適合作沉浸式演出的場地(例如黑盒劇場)並不足夠，而一些私人物業例如工廈亦無法成為展演場地，窒礙沉浸式產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2018年重啟“活化工廈計劃”後，共收到多少宗重建和改裝整幢工廈的申請，以及其中因應該計劃而增加作文化藝術或康體娛樂場所的面積為何；
- (二) 鑑於據悉，不少沉浸式文藝和娛樂活動均有人數限制，當局會否考慮，在放寬現有工廈地契豁免書申請的安排下，將小型展演列為准許用途(前提是有關活動須符合安全要求)，以增加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的營運空間；及
- (三) 鑑於據悉，沉浸式文藝和娛樂活動深受市民歡迎，當局有否措施鼓勵並扶助相關活動形成新興產業；如有，有關軟硬件支援設施(例如場地、技術及人才培訓)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就梁毓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2018年重啟活化工業大廈(“工廈”)計劃，主要是為了更有效地運用現有工廈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及更有效解決消防安全和違規使用的問題。

在重建工廈方面，發展局在政策層面上容許放寬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20%，以提供誘因推動重建工廈。截至2024年6月底，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了71宗因重建工廈而放寬地積比率的申請，落成後可望提供約150萬

平方米新的商貿或工業樓面面積。其中，經重建工廈的商業樓面亦可作文化藝術或康體娛樂場所等用途，但有關樓面的落實用途則是相關業主的商業決定，因此政府沒有備存工廈重建後作文化藝術或康體娛樂場所樓面面積的分項數字。

在改裝整幢工廈方面，發展局會免收豁免書費用，條件是工廈完成改裝後業主須將不少於10%的樓面面積用於政府指定的用途(例如文化藝術工作室、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培育場所等)。截至2024年6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9宗就改裝整幢工廈而提出相關申請，而在獲批的申請中，兩宗改裝後的擬議用途包括辦公室、食肆、康體文娛和文化場所等非工業用途，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共約15 000平方米，當中包括10%(約1 500平方米)需作政府指定的用途。

- (二) 現時，工廈業主可透過第(一)部分答覆所述的兩項措施重建或改裝其工廈作非工業用途。然而，政府亦理解部分工廈可能因為業權分散等原因無法進行重建或改裝。為回應社會對安全和合法地使用工廈處所的需求，並配合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和經濟需要，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因此會酌情容許工業及非工業用途並存。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只要有關用途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就該用地指明的經常准許用途，單位可用作5項特定的非工業用途，當中包括藝術工作室、辦公室(設計及媒體製作)¹等，而無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地契豁免書和繳付任何費用。然而，工廈本身是用作工業用途，當中涉及的火警及其他意外事故風險較高。因此，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上述放寬措施可涵蓋的用途並不包括任何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以吸引公眾到訪的用途或活動，例如公開表演、營運興趣班、展覽會及銷售活動等。
- (三) 現時社會上流行在一些文藝活動中加入沉浸式體驗的元素，透過運用科技例如數位技術及環境帶動，讓體驗者從

¹ 其餘用途為辦公室(影音錄製室)、辦公室(只限於“特定創意產業”，包括設計及媒體製作公司、印刷及出版業、電影公司和與電影業有關的行業組織)、以及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不同感官多方面置身某一個或多個場景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也不時舉辦加入沉浸式體驗的活動，例如在2022年起舉辦的“藝術@維港”大型戶外藝術項目，於維港兩岸設置多組結合藝術、科學和科技的戶外藝術裝置作品及大屏幕數碼影像，為市民帶來觀賞藝術的嶄新互動體驗。“藝術@維港2024”下的“teamLab：光漣”戶外展覽，善用戶外空間及維港景色，作品隨着與觀眾的互動而變換光色和音效，透過數碼技術讓市民享受沉浸式的感官體驗。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政策及資源的配合，推動在文化藝術創作上運用科技，並支持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為觀眾提供沉浸式體驗。政府在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00萬元，推行“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鼓勵9個主要表演藝團進一步探討在其舞台創作及演繹上應用藝術科技，為觀眾帶來更豐富的體驗。另外，“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自2021-2022年度開始增設“藝術科技”類別，藉以鼓勵業界在不同的藝術項目應用科技。例如資深粵劇大老倌阮兆輝的南音演唱，運用了沉浸式投影技術、電腦特效、動畫和人工智能等技術，說唱1841年至1997年的香港歷史。

政府亦在場地設施方面為藝術科技的發展和應用提供硬件配套，並已預留7,000萬元提升康文署的演藝場地設備，讓藝團可以在表演項目中更多應用科技，提升觀眾的體驗。

康文署的東九文化中心將成為推動藝術科技的重鎮和搖籃，設有最新的舞台設備及系統，並會設立名為“創館”的藝術科技試驗場，為藝術工作者及科技專才提供試驗平台和實驗基地，協助他們研發藝術科技的應用。

政府設立了“東九文化中心藝術科技學院”，提供有系統的人才培訓，以及製作不同類型的藝術科技節目，促進藝術家及科技專才交流及合作，同時擴闊觀眾群。第一屆藝術科技見習員已於今年2月中履新，預計於2026年年初投入人力市場，以回應業界殷切的需求。

政府會繼續透過一流的場地和軟硬件支援設施，歡迎和支持更多沉浸式文藝活動在港舉行。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實施文化產業數字化戰略，加快發展新型文化企業、文化業態、文化消費模式；而今年兩會期間也提倡要培育壯大新型消費，包括培育文娛、旅遊等新消費增長點。國家文旅部早前也發布了20個沉浸式文旅新業態示範案例，當中包括沉浸式演藝、沉浸式展覽展示等不同範疇。我想問局方，政府會否推出較具體的長遠策略來培育沉浸式文娛產業，以配合國家的發展方向？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大家可在主體答覆看到，特區政府在推動藝術與創新科技的融合上，涵蓋沉浸式的表演和展覽。我們會透過硬件建設，正如剛才提到會改善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善用東九文化中心，以及透過資助等方式，鼓勵藝團多用創新科技。有些藝團會採用沉浸式模式或其他科技，擴闊表演項目的內容，令觀眾能有更好的體驗。此外，我們會在人才培訓方面多做工夫，令香港能有更多人才在這方面發展。

總體來說，香港現正實行的措施已能配合這個發展方向。當然，我們會繼續整體審視科技可如何配合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從而推出更多合適的措施。多謝主席。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我看過局方的答覆，也聽到梁毓偉議員的質詢，我認為他們所說的是兩回事。局長在答覆中表示局方已經進行很多相關工作，但我認為梁議員所問的是政策上能否有所創新，令香港的文化市場和文化參與者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舉例而言，上海在疫情期間推動名為“星空間”的小型劇場，可容納數十人至100人。當局為此下了甚麼工夫呢？雖然本身已有消防和其他相關規條，但他們與上海演出行業協會一起制訂新的《上海市演藝新空間運營標準》，藉新規條催生新的表演空間，亦給予市場更多空間。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會否考慮進一步與我們文藝界的持份者和協會一同商討新法例，以增加香港發展文化市場的土壤？我相信這也是符合習主席所說的守正創新精神。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當然願意與文藝界一起商討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但現時香港面對的最大問題不在法律層面，而在於場地，即香港有多少空間可供發展文化藝術設施？政府現正考慮多項不同方法增加場地，供有興趣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的業界朋友發展。

因此，我們要商量的議題是如何用盡香港的空間。正如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已嘗試放寬工廈用途，讓大家進行其他活動。當然，當中涉及的消防安全和人群管理措施，我們絕不能因為發展文化而作出退讓，因為安全始終是最重要的。大家從主體答覆可見，我們強調在安全的前提下，在未來的發展項目(包括工廈和其他地方的改建或重建)中，我們容許更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旅發局的網頁在介紹工業區時指出，老舊工廠建築內寬敞的面積和相對低廉的租金，吸引了不少藝術家和創意工作者陸續進駐，他們合力打造了一個規模可觀的創意文化商圈。既然這些工廈已經形成了有機的創意文化生態，政府會否考慮帶領“微改造”，以及統籌各項改建和優化工程，使有關工廈可以成為人數有限的中小型場地，配合整個沉浸式產業的發展？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關於工廈改建，我們明白可以藉此機會增加文藝活動的場地，但亦須注意安全問題。

工廈若是整幢重建或改裝，其實彈性很大，可以用作不同的康體、娛樂和表演場所。不過，有些個案的工廈未能重建或整幢改裝，可能是因為業權分散，所以只有個別單位改變用途。在場地使用方面，我們目前容許個別單位在合乎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條件下用作藝術工作室等，但當中不能涉及公眾人士或直接提供貨物或服務。為何如此？因為這些工廈本身的設計只是為了應對工業運作，其消防安全設施及走火通道當初的配置，並無預計日後須應對文娛

藝術及商業活動，或是會引致大量公眾人士或不熟悉該工廈的人士進入的活動。所以，如要在工廈進行文藝活動，我們必須小心衡量風險，不可因而罔顧安全問題。在這些地方，我們容許進行藝術活動，譬如設立藝術工作室，供藝團本身使用，但我們不容許引致大量公眾人士或不熟悉該工廈的人士進入單位，以免產生安全隱憂。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從事文藝表演的人士如能找到合適的表演場地，不單有助其發展，對於香港的經濟也有莫大幫助。我剛才聽到局長和副局長提及私人工廈的安全問題，我也認同，但在安全的情況下，希望能有更多合適空間供表演者發展。

談及文藝表演，我已多次提議善用街道，例如眾多的行人專用區。不論是在現時的“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場地，還是在某些旅遊景點，我們應該控制表演者的聲浪，以及確保他們的表演水平，最重要的是不能讓他們過於集中在某處。過去西洋菜街的例子，正是因為表演者同時表演，令人覺得十分嘈吵。當局會於何時進行有關評估和找到合適地點，供表演者在街上表演呢？多謝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的確，邵議員剛才所說的都是我們希望做到的事。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到一些交通方便的地點，即使人群聚集亦不會影響交通，表演聲浪大也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又能夠帶來經濟效益。這些都是我們想要做到的事，但要找到這種地方並不容易。

在康文署的場地方面，譬如沙田大會堂的戶外廣場，我們一直在現有的計劃下容許表演，因為那裏地方較大，也不會影響交通。下一步，我們會考慮尖沙咀文化中心是否有地方可供戶外表演。如能找到合適場地，我們亦希望善用。

整體來說，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表演有時候並不影響交通和附近居民。但是，香港的地方比較小，交通繁忙，物色合適表演地點，殊不容易。若過於清靜，表演者並不喜歡，他們希望能有多些觀眾，所以我們會努力在康文署的場地附近物色地方，盡量善用。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截至2024年6月，在接獲的9宗改建申請中，包括用作康文用途的面積。就此，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政策，訂明申請人如在申請改建時承諾日後會把場地用於康樂文化或沉浸式活動，將可在建築面積上獲得一定比例的寬免或增加？這樣便會有更大誘因，令人改建更多工廈，增加沉浸式產業的可用面積。多謝。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工廈重建，我們在2018年重啟“活化工廈計劃”時，已經提供了一個誘因，讓重建申請可以最多增加20%的樓面面積。雖然並非特別指明須用作藝術用途，但工廈重建後，可以提供更多彈性，用來進行不同活動，包括作為文藝表演或康體娛樂的場所。如有政策局特別提出意見，認為在政策上需要加強促進康文發展，我們也會加以考慮。當然，我們亦須考慮基建、城市設計、規劃等各方面的限制。不過，如果相關政策局提出特別要求，我們會積極配合。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沒有備存重建或改建後的工廈落實相關用途的樓面面積統計數字，我對此感到十分意外。因為我記憶所及，10多年前，當我仍是藝術發展局主席時，有數百名文化藝術界從業者示威請願，關注活化工廈的政策將他們趕出工廈，而當時很多文化藝術工作者便是棲身在工廈當中。

當時政府表示，應該要有政策保證這種事情不會再次發生。但是，為何“活化工廈計劃”1.0及2.0都已經推出，但竟然連這項政策所造成影響的基本數字也沒有備存呢？我對此感到很奇怪。這項政策對業界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呢？政府並不知情，只說樓面的落實用途是業主的商業決定。我熟悉業界的情況，認為此事有點難以接受的。

究竟那些工作者現在到哪裏去了？這項質詢是關於沉浸式活動，這些活動能否在現已活化的工廈進行？是否不可以進行，還是可以進行？有多少人已經回到改建後的工廈從事這類工作呢？我認為，這些基本的數字是應該向整個社會(特別是業界)交代的，否則，政府是以甚麼指標來評估活化工廈政策的成效呢？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於2018年重啟活化工廈政策，是希望更有效地運用現有工廈的珍貴土地資源，以及更有效地解決消防安全和違規使用的問題。當然，在活化過程中，也可提供一些空間用於文化藝術用途。

就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工廈經過重建或整幢改裝後，其用途將有很大彈性，而實際上如何使用，須視乎市場的決定。所以，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現時沒有數據可顯示用於沉浸式或文藝體育活動的工廈樓面面積，但我想說明，這項政策的確有助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

4. 江玉歡議員：主席，政府一向倚重諮詢及法定組織，就其政策提供意見和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表示，其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但據悉由政府委任的文化委員會成員大多為銀行界、金融界及商界出身，只有小部分為文化機構領袖，政府採用甚麼準則作出有關委任，以及如何確保獲委任成員背景的比例與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一致；
- (二) 鑑於政府現時有約52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如何判定設立有關組織制度的成效，以確保該等組織的角色和職能能夠配合社會需要；及
- (三) 鑑於政府在2003年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並表示會制訂實務守則，以便該等組織有所依循，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與該制度有關的政策，例如定期檢討該等組織的工作成效，以及要求該等組織精簡

架構及增加使用社交媒體，以確保該制度符合社會需要，並有效提升本港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參與度？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在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現時，全港有大約52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包括諮詢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公共機構、規管組織等。諮詢組織提供一個廣泛的平台，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就政府的政策提供建議，並反映社會各界及相關團體的意見。而法定組織是根據法例成立的公營公司、法定機關及其他組織，除了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負責提供公共服務及履行法定職能。

就江玉歡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以確保獲委任的成員，是有能力配合相關組織特定需要，並會積極投入有關工作的最適當人選。各政策局和部門處理委任工作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顧及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就法定組織而言，亦須兼顧相關的法定要求。另外，政府一直沿用“六年任期”(即非官方成員不應擔任同一組織的同一職位連續或累積超過6年)及“六會限制”(即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在超過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任職)的規定，以確保合理的人事更替和工作分配。

就質詢中關於文化委員會的成員任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表示政府在2023年成立文化委員會，就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政策提出建議。委員會共有23位非官方成員，基本上均具備與文化藝術或創意產業相關的背景，包括業界代表、文化藝術機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及有關專業(例如音樂、戲劇)的學者等。部分成員同時具備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主要職業或背景可能與商界(包括銀行和地產業)、政界、旅遊業界或銀行界有關。這些多元經驗其實可以提升和擴闊文化委員會的討論，例如推動跨界別及跨領域的合作，或鼓勵私營市場參與推動文藝

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等事宜，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加強業界不同持份者之間的協作，以及推動文旅融合發展。整體而言，文化委員會的成員具均衡的代表性，有助政府從多方面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符合政府廣納意見，“用人唯才”的原則。

(二)及(三)

鑑於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立目的、功能和性質不盡相同，其組成、運作及檢討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情況以及有關組織的組成能否切合其政策需要和當前社會的情況，以確保有關組織能有效履行職能。

政府曾於2003年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及運作進行檢討，並持續向立法會前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內容。事實上，政府已因應這些報告的檢討範疇及內容，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制訂及更新指引，清晰羅列相關的指導原則，讓委任當局有所依循，包括“用人唯才”、“六年任期”和“六會限制”的規定、為女性及青年成員的參與比例訂定基準等。另外，政府亦已就這些組織的運作事宜制訂了指引，包括提高透明度及申報利益安排等。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遵行相關指引的整體情況大致理想。舉例而言，政府委任非官方女性成員的比例，由2004年3月的22.8%遞升至2023年12月的35.6%，達到早年所訂35%的目標。

此外，為讓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政府於2017年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讓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擴大“自薦計劃”，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2022年中約60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以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他們與政府的互動互信。現時“自薦計劃”有85個諮詢委員會參與，合共提供172個自薦名額，新一期“自薦計劃”將於2024年年中開始進行招募。除“自薦計劃”外，政府亦邀請過去出席“自薦計劃”面試的申請人

授權將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讓政府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在委任轄下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時考慮。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的青年人在不同諮詢委員會合共擔任超過570個職位。

另一方面，我們鼓勵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高透明度及利用互聯網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網頁內亦已公開上述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原則，市民可透過本局網頁內的連結查閱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

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政策和機制的運作，讓諮詢及法定組織可繼續有效發揮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職能的作用。多謝主席。

江玉歡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在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之中，有部分可能存在功能重疊或領域交叉的情況。

自2003年檢討至今已有20年，很多社會經濟因素和環境已經有很大改變。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進行系統性分析、整合和優化計劃，以提高效率和減少資源浪費？謝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江玉歡議員的補充質詢和建議。

事實上，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按照政策需要成立有關諮詢委員會或法定機構。正如江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和當前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新增、重組、取替或解散一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根據過去幾年的數字，在2021年新成立的組織有10個，解散的組織有2個；在2022年新成立的組織有6個，解散的組織有7個；在2023年新成立的組織有11個，解散的組織有4個。其中一個較具體的例子，是因應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全面實施，上訴委員團(旅遊業條例)在2022年成立，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於同年解散。這個例子旨在告訴議員，請議員放心，我們與議員的想法一致，我們會不時在政策範疇內進行檢討，因應業界或社

會的情況，檢討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在需要時重新檢視是否刪除或新增。多謝主席。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法定機構的工作來自政府將部分功能外判給它們，這些法定機構主要由社會各界人士主管。這種做法的原意是為了增加公眾參與度，本意是好的。但是，根據美國著名政治學者福山最新研究外國的經驗，既得利益集團和政黨會通過這些法定機構維護自己的特權，為了日後贏得選舉，事事都反對，形成“否決體制”，阻礙政府施政，破壞民生發展，透過指責政府以爭取選票。

我想問政府如何確保這些法定機構的行動，避免出現“否決體制”？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林新強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我明白議員提出此質詢，是因為與我們一樣希望做到有效管治，透過這些法定機構達致我剛才所說的3個原則，即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和執行職能。

香港現有法定機構的運作非常良好，我們也看到法定機構在協助政府執行職能、制訂政策和諮詢持份者這3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而每個法定組織都受到相關法例監管，所以在委任成員時都會按照法例上的相關要求進行，例如當中有些法定機構需要專業人士，有些法定機構則需要非業界人士。我們會按照法例確保每個法定機構都能發揮它們在法例上應有的責任和職能。

我感謝林新強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答覆江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各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時檢視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和調整。不過，以我們目前所見，香港的法定機構運作良好，並且按照法例要求履行其職能。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多番強調“用人唯才”，我相信這是其中一個大原則。但是，我們現時在“愛國者治港”的情況下，一些有權力的機構固然要格外小心，林新強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也要提防。

另外，坊間也有不少批評，認為政府委任這些委員時可能會有“馬房”，指委員跟對了“馬房”，又或有“分餅仔”制度。就此，當局有何政策和措施可確保這種現象不會出現？

此外，現時這52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成員，是由甚麼層級的人進行最後審批的呢？是否需要局長、司長，還是需要特首的層級，才可決定每位人士最終被否定還是獲委任？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謝偉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幾個方面。首先，關於最後的部分，即由誰人委任這些成員的問題。不同組織(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或我們的行政指引都有列明由誰人委任成員。謝議員剛才問及究竟是由司長、局長，還是特首來委任，此事須按照有關組織和機構的權力來源而定，亦即是說，須根據法例，視乎成員是由局長、司長或行政長官委任，還是由行政長官授權局長委任。所以，雖然每個組織的委任人員各有不同，但我們的做法清晰，有法例可依，並有相關文件支持。

至於成員的組成，正如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到，有些組織的相關法例要求其成員具有專業背景，或是業外人士，也有一些組織在考慮成員的組成時，會徵求與其領域屬不同範疇的人士，例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相關條例列明，該局成員當中，部分需為業界人士，部分需要是與業界有關的人士，部分則屬非業界人士等。所以，我們在考慮成員的任命時，首先一定按照有關法例或指引來物色合適人選，而在物色這些合適人選時，我們必定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能，正如我們所說，是“用人唯才”，希望他們加入相關組織後，能夠發揮自身條件或作用。據我們現時的觀察，這52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專業，也是多元化、多樣化，是一個很多樣的組合。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主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確實需要多元化，亦須吸納不同人才，即用人唯才、均衡參與。但是，過去很多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都欠缺前線僱員和工會代表。以香港機場管理局、交通諮詢委員會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為例，多年來，我們都希望能有僱員代表參與，因為相關政策實在需要僱員參與提供意見，才能順利推行。不過，今天沒有相關局長在席。

我反而想向文體旅局提問。我們現在強調發展旅遊業，“無處不旅遊”，但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業策略委員會等並無僱員或前線代表，其實僱員或前線代表才最清楚旅客的需要，也最清楚業界的實際運作。我想問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局方會否考慮多加委任前線僱員代表，為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增添一些元素和意見？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委任任何成員進入委員會，大原則當然是如同主體答覆所說——用人唯才，並須視乎不同委員會的目標。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排除物色更多前線人員加入諮詢組織，從而令我們的所得信息更為豐富，但我亦須在此指出，諮詢委員會並非我們收集意見的唯一途徑。我們可以直接與前線員工接觸、透過不同的會議與前線接觸，以及透過僱主與前線接觸，透過多種不同途徑收集意見。所以，我們想要了解前線員工的想法，未必一定需要委任某類成員加入諮詢組織。

前線員工對於本身的工作擁有豐富和獨到的經驗，但廣義的旅遊業界包括導遊、辦團、酒店、飲食、零售等。一位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可能會熟悉所屬範疇，但對於整體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未來的整體走向，有時候未必十分熟悉。總的來說，我們會以“用人唯才”作為原則，委任每個委員會的成員時，會考慮我們希望該委員會能夠如何協助政府和提供甚麼意見，盡量選擇適合的人選。所以，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委任前線員工加入委員會。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在20年前的檢討當中，有兩點是公眾比較關注的：第一，這些諮詢架構的問責性；第二，政府本身需要持續留意這些架構的表現。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得十分清楚，每個諮詢架構或法定組織的存廢，都是由相關政策局自行負責檢定，這是正確的。不過，我想用一個例子……

主席：林筱魯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現在不是辯論環節。

林筱魯議員：好的。因應2015年鉛水事件，產生了兩個與水務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其中一個在2019年後再無召開會議，另一個則沒有相關紀錄。若說政策局是負責維修保養式的檢定，那麼，事隔20年，是否也需要進行大維修、大檢定，以協助各政策局重新檢視是否需要各個委員會和法定組織？多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林筱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認同，各政策局和部門需持續檢視轄下委員會、諮詢組織或法定機構的運作情況。

正如我剛才答覆江玉歡議員的質詢時所說，過去的數字已經說明，我們一直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會因應社會情況和業界需要成立新的委員會、解散再無需要的委員會、重組委員會，或是對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進行重組和更新。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與議員的想法一致，都是希望確保我們的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能夠發揮其應有職能。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啟德發展區醫院的交通配套

5. 陳凱欣議員：主席，有醫護人員向本人反映，香港兒童醫院(下稱“兒童醫院”)附近沒有鐵路站，加上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及道路規劃等問題，對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均造成不便。此外，毗鄰兒童醫院的啟德新急症醫院(下稱“啟德醫院”)的工程將於2026年竣工，屆時區內的交通壓力將進一步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兒童醫院的交通配套不足及道路規劃問題，以及啟德醫院落成後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制訂相應的交通優化及道路規劃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中九龍幹線及T2主幹路的工程進度，以及能否如期分別在2025年及2026年竣工；除了新增兩條專營巴士線外，現階段政府還有甚麼方案紓緩啟德醫院投入服務後的交通問題；及
- (三) 鑾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5月表示，就延伸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至啟德醫院的建議，該署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其技術可行性，政府會否在啟德醫院投入運作之前完成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就陳凱欣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醫務衛生局、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我謹答覆如下：

- (一) 為配合啟德發展區的交通安排，政府在整體交通規劃中增加了新的幹道，包括預計於2025年落成，連接西九龍至啟德發展區的中九龍幹線，及於2026年落成，連接中九龍幹線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此外，政府亦於啟德發展區內增建了新的道路及擴闊了現有道路，車輛可經承豐道或祥業街直接進出香港兒童醫院及新急症醫院。

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已大致完成，足以應付現時及未來區內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現時啟德發展區的整體交通大致暢順。政府會持續觀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優化改善。

此外，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已就啟德發展區及新急症醫院工程進行多次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醫院建築及使用期間，通往醫院道路的交通流量會有所增加，但即使在繁忙時段，增加後的總流量亦不會超過該區交通網絡的可承受量。

至於公共運輸服務方面，一如其他新發展及基建項目的既定做法，運輸署一直就香港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兩個項目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預先規劃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應付乘客需求。

香港兒童醫院現時有4條專營巴士路線及5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服務往返觀塘、九龍城、旺角、尖沙咀等地區，並連接鄰近的啟德站、宋王臺站、土瓜灣站、九龍灣站、牛頭角站及觀塘站等。運輸署亦已計劃於今年新增一條途經土瓜灣及紅磡一帶的巴士線，以及延長一條途經油尖旺、深水埗和長沙灣等地區的巴士線至香港兒童醫院範圍。運輸署亦正考慮增設來往黃大仙的專線小巴第88A號輔助路線，方便當區居民前往香港兒童醫院。當新急症醫院啟用後，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安排上述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停經該醫院，方便到訪新急症醫院的市民。

同時，香港兒童醫院安排了非專營巴士為員工提供僱員服務，免費接送往返港鐵九龍灣站、牛頭角站及啟德站。除了上述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外，復康巴士營辦商亦會接載行動不便的人士往返港鐵站及香港兒童醫院。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新急症醫院項目的進度以及區內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或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醫管局亦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務求完善新急症醫院附近的路面交通網絡和運輸系統。

(二) 政府正全速推展中九龍幹線和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項目，兩者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通車的目標維持不變。

兩項工程的整體進度理想，中九龍幹線大部分隧道、連接路和隧道大樓的結構工程已經完成，而相關的機電工程亦正全面進行中，目標如期於2025年開通。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兩條隧道管道正在施工中，兩座通風大樓及配套設施工程亦穩步進行。按目前的進度，工程能夠配合新急症醫院於2026年的預計落成時間及其交通需求。

在工程完成後，於繁忙時間從油麻地交匯處至啟德交匯處的行車時間可由約30分鐘大幅減至約5分鐘。

(三)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其中一個車站擬設於前跑道區住宅帶，距離香港兒童醫院及啟德新急症醫院步程

約500米。如要將走線延伸至兩所醫院，走線將受制於前跑道區住宅帶現有或已規劃的發展用地，前跑道區住宅樓宇之間的空間十分狹窄，難以提供足夠空間讓擬議系統穿過。相關建議亦對項目推展時間、營運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的影響頗大，其可行性有待確立。

政府會於今年下半年透過邀請相關系統的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就擴展或調整系統走線的可行性與他們交流意見。我們亦會要求顧問在勘查研究階段，參考供應商及營運商的意見，檢視增設啟德醫院站建議的整體可行性。我們會爭取於2026年就項目工程進行招標，以期於2027年批出工程合約。我們會在招標前完成相關檢視。多謝主席。

陳凱欣議員：主體答覆提到，“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已大致完成，足以應付現時及未來區內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我想說的是，不僅兒童醫院的醫護人員，現時啟德很多居民和上班族都怨聲載道，因為啟德體育園主場館將於明年啟用，簡約公屋亦會陸續入伙，而且啟德醫院會設有2 000張病床。若把現時啟德發展區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與鄰近啟德的伊利沙伯醫院作對比，便會發現根本不足以應付將來的需求。

因此，我想問局長，可否制訂實質的方案，即使不建設新的交通網絡，可否把現有的啟德港鐵站出口連接至醫院區附近位置，或者設置地下通道通往該處？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已包括該兩所醫院，我們亦曾進行多次交通影響評估，確定兩所醫院落成啟用後不會對道路網絡流量構成很大影響。

至於公共交通服務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現時已有多條小巴及巴士路線服務啟德發展區和兒童醫院，而隨着啟德發展區的不同發展項目落成，各項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量會相對增加，服務班次亦可相應地提升，令市民更為方便。

另外，我們也會透過App(應用程式)，讓乘客能夠預計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到站時間，以便他們縮短候車時間。至於興建隧道或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接駁兩所醫院的建議，我們都會考慮。不過，當道路網絡完全建成時，公共交通服務應該足以應付兩所醫院的需求。現時的班次或許較為疏落，但我們希望隨着更多居民入伙，班次會有所調整，該區的公共交通運輸會更方便。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對主體答覆的說法表示極度失望，特別是當中提到“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已大致完成，足以應付現時及未來區內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我請局長再次小心評估，更重要的是，聽取使用者的意見。我不知道局長去過啟德多少次，花了多少時間親自向啟德居民了解，也不知道當局曾就啟德醫院和體育園等設施將來落成後的影響作出甚麼評估。我希望局長回去再作評估，因為現有措施肯定不能滿足居民的訴求。

回到質詢的主題，即是醫院，局長就質詢第(三)部分所作的答覆提到，其中一個車站距離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步程500米。我希望局長可以人性化地考慮此事，因為前往醫院的人士，要麼是病人，要麼是探病者，其體能會稍遜於普通健康的老百姓。我自己亦研究500米究竟有多遠，應該剛好是由車站到醫院的外圍。換言之，如要走進醫院，可能需要步行超過500米，甚至700米或1 000米。對於病人或身體較虛弱的人而言，其實500米已算是長距離。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在考慮此事的時候，不要只提供僵化的數字，亦不要認為500米似乎很合理，因為涉及的是一所醫院，而這所醫院會成為九龍中聯網的龍頭醫院和全科醫院。九龍中聯網有很多長者，服務地區包括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亦鄰近觀塘區，很多長者和身體較弱的人會使用。所以，我認為在交通接駁方面會有一定的需要，希望局長不要立即否決把車站延伸至醫院的建議，以進一步方便市民。請問局長可否答應我的這些訴求，再作進一步研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延伸走線的可行性，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會於今年下半年邀請相關系統的供應商和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以了解他們對於擴展網絡或

調整系統走線的可行性有何意見。雖然我們初步認為在技術上存在很多困難，但我們不會排除其可行性。不過，基本上，我們現時需要檢視其整體可行性，並且就交通網絡、建築成本、落成日期等各方面作出整體考慮。

我也明白李議員所說，步行500米甚至700米並不輕鬆，尤其是對長者、兒童或病人而言。所以，我們十分強調，該兩所醫院除了步行可達之外，也需要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接駁，譬如連接至鄰近港鐵站的小巴。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有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接駁至鄰近不同的港鐵站。當使用者(即病人或探病者)熟習有關路線後，應該可以找到一條較為方便自己的小巴或巴士路線前往兩所醫院。

至於步行環境，我們也會進行研究，當然，如果步行的話，會有一定距離，但另一方面，如能改善步行環境，可能會對行人有幫助，我們亦會就這方面作出考慮。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過去一年，我聽到最多啟德居民擔心的，就是日後啟德醫院以至啟德體育園啟用後，交通的承載量如何。雖然局方多次表示希望善用公共交通服務，但始終很多道路使用者會有不同需要。我知道.....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把麥克風夾在衣領上。

鄭泳舜議員：我知道中九龍幹線的目標通車日期是2025年，鑑於2025年全國運動會將於11月9日展開，局方可否承諾在11月9日之前甚至在十一國慶時已開通中九龍幹線？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現時中九龍幹線工程的進度理想，能夠按時間表進行，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完成。現時正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竣工後還會進行測試，我們現正努力趕工。目標維持不變。當然，我們明白，全運會將於2025年11月

舉行，若屆時中九龍幹線已通車，可能會有助疏導交通，我們聽到有關意見。不過，我們也要考慮實際工程進度受到一定的限制，加上之前的疫情或多或少會對工程有影響，所以我們現階段正追趕工程進度，希望能達到原本的目標，現時已經盡快加速。至於可否進一步加快，有關挑戰頗大，但我們會盡力。若中九龍幹線能盡早開通，我們也希望可以做到。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啟德醫院和兒童醫院的交通問題一直為人詬病。剛才局長表示曾進行多次評估，我不知道局長早上曾否前往MegaBox或海濱道一帶，該等地方經常塞車，我還在擔任九龍城區議員的時候，曾多次在區議會要求解決這個問題。兒童醫院已投入運作兩年，明年啟德醫院亦會投入運作。啟德醫院主要服務九龍中聯網的110萬人口，依局長之見，單靠4條巴士線及5條小巴線，是否足以應付？雖然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未來一年會增設一條途經土瓜灣和紅磡的巴士線，以及延長一條途經油尖旺和深水埗的巴士線，並考慮增設一條來往黃大仙的88A號輔助路線，但88A號輔助路線基本上會駛經黃大仙下邨大成街街市的一邊，其實不能解決問題。

為了方便市民前往該兩所醫院，必須依靠大型集體運輸系統。局長會否考慮設置行人輸送帶，連接未來啟德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和兩所醫院，方便長者出行，以輸送帶代步？同時，會否考慮增設一條行經慈雲山、竹園、樂富、新蒲崗的啟德醫院巴士專線？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提議，我會分兩個方面答覆。第一，關於增設接駁至黃大仙竹園的巴士線，我們會考慮這條路線，檢視其實際需求。運輸署與相關醫院商討後，會研究開辦這條路線是否可行，或者可否延伸某些路線以服務該區。

至於加強行人網絡，為了方便市民從九龍灣步行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及新急症醫院，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興建兩條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九龍灣和新急症醫院。至於可否加入行人輸送帶，相關技術要求較多，但我們亦會考慮這項建議，尤其是步程較

遠的路段。其實發展局亦曾提出，在九龍東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這個環保連接系統包括天橋和行人輸送帶，主要用於接駁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相信設置行人網絡系統和行人輸送帶，會對於紓緩MegaBox或海濱道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有一定幫助。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聽到局長就數位同事的建議表示可以考慮，不如我直接提問：局方會優先考慮哪一項方案？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的哪一項方案？優先考慮哪一條路線？否則，局長只是一直在繞圈子，說在考慮甚麼、正進行甚麼工作，所有答覆都很空泛。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剛才的答覆能夠提供較為實質的建議，譬如增加巴士或小巴路線。新急症醫院現時的目標落成時間是2026年，而長遠規劃項目(譬如環保連接系統)興建需時，故此短期內不能在新急症醫院落成後隨即提供服務。因此，現時最實際的方法是加強巴士或小巴服務，包括接駁新區、延伸現有路線，以及加密現有路線的班次。我們會優先考慮這項建議，這亦是最實際的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鼓勵棕地作業遷往多層現代產業大樓

6. 陳家珮議員：政府在《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提出，促進多層工業樓宇及現代物流中心的發展。此外，政府於去年4月25日提交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其長遠目標是透過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下稱“產業大樓”)，以容納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棕地作業，促進其業務升級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根據上述文件，政府預計由去年4月至2026年期間收回約200公頃棕地，政府至今已收回的棕地面積，以及該面積與預計收回棕地面積的差距為何；

- (二) 當局將棕地上的物流作業遷往產業大樓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鑑於據悉，現時部分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不願意遷往產業大樓，當局是否了解原因為何，以及計劃如何鼓勵他們遷往產業大樓營運？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近年因應社會需要，加快推展各個發展項目以增加土地供應，當中包括收回和發展新界棕地。目前的棕地作業正支援建造、物流、運輸、回收等行業的發展，對香港經濟和就業市場有一定貢獻。然而，不少棕地作業以低密度形式使用土地，相對其他經濟活動並非最具土地效益的運作模式。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北部都會區等發展項目，整合棕地作業以提升用地效率，並提供機會幫助行業升級轉型，是合適的方向。為盡量減少收回棕地作發展對相關行業的影響，政府會按實際情況調整收地時間表，並提供特惠補償和為有意重置業務的棕地作業者提供支援。

就質詢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數年，政府已先後收回及處理約30公頃棕地，大部分位於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廈村，用作兩個新發展區首階段發展，收地工作大致如期進行。為如期推動各新發展區下階段的工作，政府由現時至2026年年底前，將收回約200公頃棕地，其中100多公頃的棕地屬古洞北/粉嶺北餘下階段發展，及洪水橋/廈村第二期發展，地政總署已分別於今年1月及5月張貼收回及徵用土地公告，涉及剛才提及的100多公頃；而餘下約100公頃的棕地，則主要分布於新田科技城和元朗南發展區，政府會在稍後時間展開有關的收地工作。
- (二)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多層產業大樓”），一方面推動產業發展，另一方面以具土地效益的方式整合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和協助他們升級轉型。我們已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發展區預留70多公頃土地，大部分將用以發展多層產業大樓。業界早前對發展首兩幅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多層產業大樓用地提交的

發展意向書反應正面，所以政府早前將有關用地納入賣地計劃。

相信各位議員留意到發展局剛於上星期三宣布，把元朗用地招標期限延長至今年12月底。這是因應業界(包括一些潛在投標者)近日向政府反映需要更充裕的時間擬備標書，並希望政府也早日推售洪水橋用地，讓業界和投資者可在同一時段內就兩幅用地作策略發展考慮和部署。政府剛於5月底宣布會移除洪水橋用地的社區隔離設施，現時正加快籌備推售這幅洪水橋用地，爭取於9月為用地進行招標，詳情屆時公布。

因政府進行土地發展而受影響的商戶包括棕地作業，主要是獲金錢賠償。對於那些有意重置業務的作業，多層產業大樓提供的樓面是其中一個可能出路，但不是短期可落實，亦不是唯一的出路。在多層產業大樓落成之前，發展局會繼續提供不同支援措施，例如透過已成立的跨專業專隊，為覓地重置者提供規劃及地政諮詢服務，及統籌不同部門協助需重置的經營者提交規劃申請和地契修訂；以及繼續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專門讓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參與短期租約投標等。此外，我們會在龍鼓灘填海和新界北新市鎮等發展項目，預留更多用地作發展多層產業大樓及產業園區。

(三) 我們理解多層產業大樓的租金是棕地作業者的關注之一，因為目前新界棕地的租金較為相宜，畢竟這些棕地一般是農地地契。因此，為讓“上樓”的棕地作業者能逐步適應多層產業大樓的租金，我們會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將多層產業大樓的部分樓面移交政府，例如元朗用地的批地條款要求三成樓面移交政府，供政府以棕地市場租金，換言之較多層大廈便宜的租金，出租予棕地作業經營者，初步為期約5至10年，以提供一段過渡期，讓他們適應多層產業大樓運作模式及進行產業升級轉型。

我們亦理解到部分行業的棕地作業未必適合在多層產業大樓營運。因此，在規劃北部都會區時，我們會在適合地點預留用地作露天營業之用，例如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已預留用地作大型建築機械的存放。多謝主席。

陳家珮議員：主席，我感謝局長的答覆。有關鼓勵棕地作業遷往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的問題，牽涉到整個北部都會區的收地及發展進度。雖然我原本想就幾個地方提問，但還是留待其他同事發問，我自己則就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問。

我想指出，當局今天的回應基本上與去年4月的說法一模一樣，都是表示過去數年已經收回30公頃棕地，其後的目標是在2026年年底前多收200公頃。這4年的期限明明已經過了一年，但似乎連1公頃棕地都未曾真正收回，目前似乎予人“皇帝唔急太監急”的感覺。我們究竟如何才能給予市民信心，北都可以如期進行收地？我想詢問局長，究竟當局有沒有北都收地的詳細時間表、計劃或成本預算，可以與我們和市民大眾分享？如果當局目前尚未有這些資料，日後可否盡快補交？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表示，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的土地約有3 000多公頃，其中當然包括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我們收地始終須分階段進行。我們一直表示，由現時到2026年年底前，將收回約200公頃棕地，這屬於我們的計劃之內。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針對這項計劃，我們要不斷審時度勢。雖然政府可以行使公權進行收地，但我們始終要考慮受影響的居民和作業者的承受能力。因此，在過去一年，我們坦然承認，在收回棕地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及會由現時至2026年年底收回約200公頃棕地外，其實收地行動還會陸續有來。整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需要收回800多公頃棕地，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刻意就此調節了相關時間表。

所謂“調節”，意味着我們將收地的時間略為押後，但這並不代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時間表會受影響。即使收回棕地的進展較慢，我們在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等其他方面將會提速，以期在10年內完成上述3 000公頃新發展土地的四成平整工程。土地既已完成平整工程，當然是已經收回。

然而，我們認為，實際地調節一下收回棕地的速度，有助給予棕地作業者更多喘息空間，因為無論是興建多層產業大樓，還是其他土地的產出，均需要時間。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就北部都會區而言，無論是新界東北還是洪水橋一帶，收地都會大規模進行。由規劃期到推動期，我自己曾與發展局為受影響戶舉辦了多場居民大會。我注意到，雖然現時發展局確實非常努力提供不同的政策和支援，以應對棕地安置的問題，但下屬部門(例如規劃署)似乎未能好好配合。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視一下，要求各部門具有整體的大局觀，特別是要改變審批文化。

我的補充質詢如下。今天這項質詢關乎多層產業大樓，而政府最近將原本快將截標的多層產業大樓的招標期限延長至年底。過去我聽過一些聲音，認為現時建築成本非常高昂，興建多層產業大樓需要龐大資金。此外，有些物流業者未必希望遷進6層或7層的多層產業大樓。就此，如果今年年底的招標反應不符預期，政府會否調整策略，釋放現時規劃作多層產業大樓的用地，用作不同規模的物流用地，讓業界有更多合適的土地可以使用？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議員提到希望各相關部門能以開放的思維協助棕地作業者覓地。過去一段時間，各部門已努力在這方面做工夫。舉例來說，由2019年年中至今年年中，規劃署已協助近40個業務經營者，在規劃申請的過程中為他們拆牆鬆綁。與此同時，我們現正陸續在新發展區收回土地；對於已收回但未開始發展的土地，我們會研究短暫讓棕地作業者進駐，以提供緩衝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些工夫。

議員剛才問及，多層產業大樓會否受現時建築成本和市場因素等影響，以致反應未如理想？以位於元朗的第一幅多層產業大樓用地為例，我們並非主要考慮投標者的出價，因為出價部分只佔評標比重的三成，餘下七成視乎投標者提交的計劃書質素，包括多層產業大樓的設計是否足夠現代化。因為我們在北都興建的並非普通的工業大廈，而是的確有一個願景，希望興建現代的產業大樓。

顧名思義，“現代產業大樓”——除非我們另行說明不容許——可以容納現代物流等重要產業。在首兩幅相關用地中，有一幅現正進行招標，另一幅則希望爭取在9月出台。我們希望這兩幅用地的招標經驗可以告訴我們，市場如何看待這些產業用地，有助我們加快推出其他預留的土地，以及按需要調節招標條款。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時發展北都需要徵地，很多棕地上的作業者陷入了困局。他們想要繼續營生，但政府收地後，他們會有一段時間無法在棕地上繼續營生。無論是政府興建多層產業大樓，還是在發展區內預留土地供大型建築器材擺放和維修，這些事情對他們來說都非常遙遠，因為他們眼前便被迫停止業務。這根本是業界面臨的最大問題。

主席，我想詢問，多層產業大樓在商業上的可能性，經分析後有何結果？大家都知道，多層產業大樓的樓高很高，建築成本確實不低，發展商更須將樓面面積30%移交政府，以容納棕地上的迫遷戶。計算這些成本後，發展商是否真的能夠“計得掂條數”並找到商機呢？多層產業大樓是否真的可行的這個問題，不止是我，亦是業界非常關心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就元朗多層產業大樓用地進行招標，亦希望爭取洪水橋用地在9月出台。在推出這兩幅用地前，我們曾在近年進行一項意向調查和分析。我們希望得到的最重要信息是：如果有人有意競投用地，除興建多層產業大樓外，大樓亦必須符合特定要求，包括必須容納高端產業，以及將一定的樓面面積交予政府，而經過這番計算後，投標者會否要求政府“倒貼”？還是始終仍能支付一定的地價？我們的要求不高，只求地價不是負數，即投標者就用地投標的出價，經扣減全部成本後，無需政府“倒貼”，能有利潤之餘，更能向政府支付少許地價。只要這樣，我們便認為此項目可行。

正因如此，在制訂標書條件時，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將出價部分的比重定得相對較低。實際上，在土地招標中，價格比重甚少低至三成，這顯示我們並非視地價為最重要的部分，只要不是“負地價”便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興建優質產業大樓。

我們當時進行的意向調查合共約有10間企業參與，當中並非只有發展商，亦有物流企業、汽車維修企業等。他們均表達了有興趣發展多層大樓的意向。因此，政府並非隨意摸索，而是確實以一項意向調查的結果作為基礎。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日後多層產業大樓的30%樓面面積將會提供予政府，以棕地市場租金出租予棕地作業經營者。我已多次向局方解釋，現時棕地上的倉庫一般高度約12米，土地使用率約90%。一旦遷進多層產業大樓，一般高度最多只有7米，加上要興建ramp(車道)，使用率大約只有六成。換言之，如要放置同等體積的貨量，面積需要增加1.85倍。如局長按今天棕地租金每平方呎約12元計算，將來須多付1.85倍租金，即每平方呎約34元，才能存放相同貨量。然而，業界根本無法承擔如此高昂的租金。因此，我想詢問局長，日後可否考慮按可使用空間(而非純平面面積)釐定多層產業大樓的租值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意向是在租期的首5至10年收取與棕地相若的租金。背後的策略用意，是確保棕地作業者能夠負擔得起，即等於在未曾遷置的情況下能夠負擔租金。這是我們的意向。

針對個別個案，在首5至10年，對於個別遷進多層產業大樓的棕地作業者，究竟所謂較便宜的租期會是5年還是6年，亦可能各有不同。我們會因應遷置租戶的情況，爭取提供少許量身訂造的元素。

剛才易議員提醒我們，日後釐定租金時，最終目標是希望租戶負擔得起，而非偏離現時的租金水平。我們會繫記這項指導原則。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協助非本地人才子女來港升學及學習

7. 尚海龍議員：截至本年4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290 000宗申請，當中近180 000宗獲批，約120 000名人才已來港。據悉，不少來港人才均帶着年幼子女來港定居。關於協助非本地人才子女來港升學及學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於本年5月22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本地學校取錄在“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來港的人才的未成年受養人入讀中、小學無須向教育局申報，因此政府沒有備存該等受養人在港就學的統計數字，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學校向教育局申報有關數字；
- (二) 最近兩年，(i)全港中、小學的學位空缺情況，並按學校類別（即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全港幼稚園的學位空缺情況，並按學校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據報，有不少高才通計劃申請獲批人士表示，他們無法從內地官方渠道得到香港學校的資訊，故只能參考內地“網紅”或“博主”提供的非官方資訊，政府有否新措施向該等申請獲批人士提供有關他們子女申請入學插班的資訊；及
- (四) 會否聯同任何非政府機構推出新措施，以協助在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來港人才的子女在新來港期間順利融入本地學習生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盡快與該等機構開展有關合作？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東莞—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

8. 陳祖恒議員：政府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正與東莞共同推展“海空貨物聯運”模式，並會積極擴展航空貨物服務，包括“東莞—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物流園”）的冷鏈貨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物流園先導計劃於去年4月展開以來，共有多少間航空公司及貨運代理參與，以及物流園至今共處理的貨運量及其總貨值為何；

- (二) 會否爭取擴展物流園的規模和面積，以增建更完善和多元化的物流設施及強化其物流支援服務，包括與冷鏈、溫控、高價值和生命周期較短商品相關的物流設施，並協助更多香港企業進駐物流園，以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航運樞紐之定位和競爭力；及

(三) 未來有何計劃和措施，積極推動不同產業主動對接和把握物流園的機遇，包括利用相關的物流設施拓展跨境電商和進出口業務？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打擊非法勞工

9. 周小松議員：關於打擊非法勞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進行打擊非法勞工或非法受僱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何；

(二)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i)被拘捕、(ii)被檢控及(iii)被定罪的非法勞工人數分別為何，並按非法勞工類別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第(二)項所述的被定罪的非法勞工的平均判罰為何，以及該等被定罪人士所從事的工作為何，並按工種列出分項資料；
- (四) 鑑於據悉，入境處會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措施，識別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可疑訪客，並防止有關人士進入本港，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分別識別了多少名可疑訪客並拒絕他們入境；
- (五)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被拘捕、被檢控及被定罪的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被定罪的僱主的平均判罰為何；
- (六) 鑑於據悉，若入境處有理據相信被定罪的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判罰刑期明顯不足，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入境處有否就第(五)項所述的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入境處設有24小時舉報熱線、電郵及網上表格等渠道，供市民舉報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活動，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入境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舉報，以及就當中多少宗舉報採取跟進行動；該等獲跟進的舉報個案中，由接獲舉報至採取跟進行動的平均時間，以及被拘捕的非法勞工及其僱主人數分別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宣傳，鼓勵不同持份者(包括市民及物業管理前線人員等)舉報懷疑非法勞工活動；及
- (八) 鑑於據報，近年有部分人士或公司在網上以低價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作招徠，當中或涉及以低成本聘用的非法勞工，政府有何針對性措施應對該問題，以及會否考慮加強透過喬裝顧客的方式蒐集證據，以提高調查和執法工作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供電事故

10. 李慧琼議員：上月12日晚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黃大仙區的電纜發生故障。據報，該事故導致黃大仙下邨龍光樓、現崇山、美東邨美德樓及黃大仙中心南館等地方大範圍停電，而中電在今年上半年已發生7次電壓驟降及供電中斷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就2024-202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中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發生10宗、19宗及16宗電壓驟降及供電中斷事故，是否知悉每宗事故發生的地點、受影響用戶數目，以及電力供應中斷時間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上月12日的事故中，受影響地區是否以環形系統供電；若以該系統供電，為何中電在事故發生後未能以其他電纜維持電力供應；若否，中電會否考慮在該地區引入環形系統供電，以提高供電的可靠性；
- (三) 是否知悉，中電會否仿效其於2022年6月元朗、天水圍及屯門發生大停電後向受影響用戶派發“心意券”的做法，向受上月12日的事故影響的客戶提供補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環境及生態局就上月12日的事故要求中電出資並由機電工程署聘請獨立顧問，以覆檢過去的供電中斷事故、全面檢視供電系統，以及就減少供電中斷事故機會作出全面建議，各項工作進展的詳情為何；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正踏入炎夏，用電需求急增，是否知悉，中電會否進行風險評估及加快檢視高危地點(包括舊區及放射式供電區域的電纜、變電站及其他供電裝置)，以確保在用電高峰期間不存在安全隱患，並在有需要時更新老化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檢討《管制計劃協議》2023年中期檢討新增的懲罰機制，將與上月12日的事故規模類似的事故納入該懲罰機制的涵蓋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優化白石角海濱的設施

11. 李梓敬議員：據悉，吐露港為本地水上運動熱點之一，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尤其熱鬧。另一方面，不少水上運動參與者在白石角海濱長廊的公眾登岸梯級上落船，但該長廊缺乏相關配套設施。關於優化白石角海濱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於白石角海濱長廊增設沖身設施及貯物櫃，以方便市民在附近進行水上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長遠計劃在白石角設立水上活動中心，以向市民提供水上活動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安排水上運動的訓練課程或比賽在吐露港近白石角海濱舉行，以增加吐露港作為地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吸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在白石角海濱長廊引入創科及水上運動的元素，例如在長廊旁增設智慧公園及智能健身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增加白石角海濱長廊的店鋪及餐廳的數目與種類，並容許美食車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該長廊營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

12. 黃俊碩議員：據報，在上月10日端午節假日晚上，有利用“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港車北上”計劃）駕車回港的市民，因港珠澳大橋（“大橋”）珠海口岸出現大塞車而最少要花約4小時才能返抵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港車北上”計劃實施以來，私家車輛單日使用大橋香港口岸出入境的首5個最高紀錄日期(按出境和入境的私家車輛數目分別列出)；
- (二) 就上月10日由大橋珠海口岸離境返回香港口岸車輛大排長龍的情況，當局有否與港珠澳大橋管理局進行檢討；如有，檢討內容為何；
- (三) 鑑於現時在“港車北上”計劃下，申請人只需向當局預約車輛離境的日期及時間，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要求申請人登記回程入境的日期和時間，以有效限制同一時段使用大橋口岸過關的最高私家車輛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今年初至今，當局發現私家車輛在沒有預約或不在獲分配的出行日子及時間經大橋前往珠海的個案數目；當局現時有何措施防止該等行為，以及會否加強有關措施加以杜絕；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打擊非法賭博

13. 陳克勤議員：據悉，近年市民參與非法外圍賭博的問題嚴重，特別是在大型賽事舉行期間，例如現正舉行的2024年歐洲國家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1年至今，每年因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而被拘捕的人數、青少年佔被拘捕人數的比例、檢獲的投注金額，以及涉及賭博賽事的類別為何；
- (二) 2021年至今，每年分別透過電話及互聯網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的數字和比率為何；鑑於據報，非法賭博活動的網上投注比率增加，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 (三) 鑑於據報，不少詐騙集團利用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非法賭博，以騙取市民金錢，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行為，以及有否進一步利用“防騙視伏器”宣傳相關防騙訊息；
- (四) 鑑於據報，部分市民出售其個人銀行戶口予不法分子作“傀儡戶口”，政府有何措施教育市民切勿將其個人銀行戶口出售予第三者；及
- (五) 就現正舉行的2024年歐洲國家盃，當局有否加強粵港澳三地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賭波；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在網上發布的淫褻及不雅影片

14. 周浩鼎議員：據報，今年3月有傳媒機構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檢舉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上共10條涉及色情及不雅的影片。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其後把當中一條音樂影片評定為暫定類別第III類(淫褻)物品，即該影片不得向任何人發布。然而，該影片在有關報道作出時仍未被下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網上影片的舉報及投訴；

- (二) 過去5年，被審裁處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數目為何，並按物品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物品中，網上影片所佔比率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政府部門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就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所作出的警告、檢控及其他執法行動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涉及網上影片的數目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本地營運的互聯網平台在收到當局就其平台上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影片所發出的警告後，或在相關政府部門執法後，互聯網平台遵從當局指示(包括把相關影片下架)的個案數目及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檢討第390章，或採取進一步措施，防止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影片在互聯網上發布，以免兒童及青少年受荼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愛國主義教育

15. 吳秋北議員：今年4月29日，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舉行首次會議並決定設立4個分組(即學校教育、本地社區、歷史政經文化及傳媒宣傳)，以展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有意見認為，歷史政經文化是重大範疇，特別是抗戰歷史，是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素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有多少個政府資助的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或機構；該等基地及機構舉辦了哪些愛國主義教育活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活動的成效；

- (二) 鑑於據悉，現時坊間有不少愛國團體自發舉辦各類愛國主義教育活動，更成立自家的愛國教育支援中心，政府在與地區組織和愛國工會等愛國民間力量的合作上已投放或準備投放多少資源，以及有否制訂相應的績效指標；政府會如何更好地發揮民間力量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 (三) 鑑於內地設有不少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並有不少抗戰紀念館和博物館，更有東莞市虎門鴉片戰爭博物館及深圳市東江縱隊紀念館等珍貴愛國主義教育資源，政府會如何利用該等資源推進香港愛國主義教育的發展(例如有否具體規劃、合作方向和合作對象)；
- (四) 鑑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有不少與抗戰歷史有關的遺蹟和文物，是重要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政府有否就該等教育資源擬備清單；如有，能否向本會提供該清單；政府會如何規劃、整合和運用該等教育資源，以推進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及
- (五) 政府會否考慮舉辦國家軍事裝備模型展覽，從國家及香港在主要戰役中所使用的軍備及國產軍備的演進發展，回顧歷史及展示國家日益強大的一面，以加強國民和愛國主義教育；如會，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16. 李鎮強議員：據報，有住在非法賽車活動黑點附近的居民多年來一直飽受有關車輛發出的引擎聲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有關執法部門收到多少宗涉及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並按全港18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有關執法部門就涉嫌進行非法賽車活動拘捕的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被成功定罪；
- (三) 是否知悉各區進行非法賽車活動的黑點；如是，現時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打擊該等黑點的非法賽車活動，以及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如何加強打擊非法賽車活動，例如會否善用科技協助執法及加重相關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 葉劉淑儀議員：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接近兩年後，港投公司終於在上月與科創企業思謀集團有限公司(“思謀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為港投公司首次與科技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投公司在該協議下向思謀集團投資的具體金額為何；如未能披露投資金額，原因為何；有否制訂披露該協議安排的時間表；
- (二) 鑑於政府就2024-202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港投公司的董事會在考慮港投公司投資運作的實際需要等因素後，會為該公司制訂合適的披露安排，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政府計劃何時披露港投公司對各企業的投資，以及說明該等投資如何發揮資本引導作用及槓桿市場資源；
- (三) 鑑於據悉，思謀集團在該協議承諾在香港設立首個人工智能研究院，以培養本地人工智能人才，政府有否評估該

項目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除設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外，該協議有否其他計劃建設香港的創科生態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據悉，該協議簽約儀式的現場設有即時人工智能翻譯服務，而思謀集團的官方網頁亦有就簽約儀式上載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新聞稿，但港投公司的官方網頁在簽約儀式舉行一周後仍只上載了中文版本的新聞稿及行政總裁致辭，有意見認為，相關做法恐不利於港投公司的對外宣傳工作，港投公司未有上載英文版本新聞稿及行政總裁致辭的原因為何；及
- (六) 港投公司有否制訂措施以加強對外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為港投公司制訂相應的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改善金融業營運的措施

18. 李惟宏議員：有業界人士認為，近期政府推出的金融措施的執行細則和監管要求均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投資推廣署會否考慮增加對有關資產審查的靈活性，例如(i)接受申請人以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3,000萬元淨值的資產，以及(ii)不會嚴苛要求申請人的每日資產結餘須為3,000萬元，而申請人可改以顯示月底結餘為同等資產淨值的月結單作證明；
- (二) 就“理財通2.0”方面，有關監管機構會否與內地相關監管部門進一步商討，調低合資格香港券商的入場門檻(例如在指定時期內的交易額須不少於5億元的要求)；及

- (三) 就虛擬資產相關措施方面，有關監管機構會否加快審批相關牌照的升級事宜，以及適度放寬中介人分銷虛擬資產的規定(例如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警告聲明和對客戶進行虛擬資產知識評估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為白內障患者進行手術

19. 陸頌雄議員：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的最新統計數據，於去年4月至本年3月期間在公立醫院完成白內障手術的病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最少為11個月。據悉，由於白內障患者往往需要等待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獲安排進行手術，他們的視力可能在手術前已經惡化，視力模糊至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有眼科醫生指出，如果患者待白內障十分“熟”才進行手術，其視力可能嚴重受損，而且手術後的復元時間也會相對較長，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就判斷患者是否適合進行手術制訂明確的準則；如有，具體詳情為何，例如如何制訂及應用該準則；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月各醫院聯網的白內障手術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有否特殊情況會影響到該輪候時間；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減少該輪候時間；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i)每年平均在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的人次，以及每年平均有多少人次的(ii)眼科穩定新症、(iii)眼科半緊急新症，以及(iv)眼科緊急新症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診治，並按醫院聯網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醫院聯網	(i)	(ii)	(iii)	(iv)

- (四) 鑑於醫管局透過“耀眼行動”向在其白內障手術輪候名單上的患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可選擇私家醫生為其進行白內障手術，是否知悉，過去5年，醫管局共發出多少封邀請信、有多少名患者應邀參與該計劃，以及當中合資格獲豁免手術自付額的患者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推廣樂齡科技的應用

20. 葛珮帆議員：有意見認為，香港將進入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超高齡社會”，長者人數及佔比將持續上升，而應用樂齡科技能有效幫助長者更獨立、健康、舒適地生活，政府亦應致力推動服務機構和長者使用樂齡科技。就進一步推廣樂齡科技及鼓勵長者善用科技提升生活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推出長者科技券，為基層家庭長者提供購買樂齡科技產品、數碼設備或網絡服務的津貼，以便他們添置平安鐘、“家居AI偵測跌倒警報裝置”、具追蹤及健康檢測功能的智能手錶、個人健康儀表板等科技產品，助他們透過新科技改善生活並縮窄數碼鴻溝；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據報，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在研發和推廣樂齡科技產品的工作上，往往遇上資金不足、缺乏推廣平台及缺乏人手等困難，政府有何措施支援及推動該等企業研發和推廣樂齡科技產品；
- (三) 鑑於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的“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為一項為期4年半的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教育服務、租賃服務、清潔及保養服務的一站式樂齡科技服務，政府會否考慮參考該計劃的模式，於長者聚居的屋苑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以提升長者及照顧者對於居家安老的信心和能力；及

- (四) 有何措施協助隱蔽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產品及進行有關推廣；會否研究在全港18區設立樂齡科技服務隊伍和專員，並配合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工作，以進入社區幫助隱蔽長者選擇、購買/租用及應用樂齡科技產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控煙措施

21. 梁熙議員：政府於上月14日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簡介政府下一步控煙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香煙銷售量及相關的稅務收入為何，並按香煙口味(例如原味、薄荷、水果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統計，過去3年，因吸煙直接引致疾病而入院的人數，並按疾病類別列出首10位的分項數字；非吸煙人士與吸煙人士就該10類疾病的平均住院天數、康復時間，以及醫療成本有否差異；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於上述文件中表示計劃禁止加味煙，政府有否評估該措施對煙民的影響，例如有多少煙民會因此轉為吸食傳統香煙或非法進口的加味煙，或選擇戒煙；
- (四) 鑒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禁止在水煙內加入調味劑，而據悉水煙盛行於中東地區，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有關措施後對來自中東的商務及觀光旅客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3年，每年接受政府提供戒煙服務的人士平均所需的戒煙時間為何；鑒於政府於上述文件中表示會加強戒煙服務，例如增加戒煙服務點及加強中醫戒煙服務等，但有

意見認為該等措施屬較傳統的戒煙模式，政府會否研究引入一些較新形式的戒煙服務？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4年5月2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謹以《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管治，令註冊局履行法定職能時，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受助者和整體社會的利益，並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推動專業有序地持續發展。

委員注意到，若干事件顯示，現時的註冊局未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履行其職能，引起社會不同界別的關注。而法案委員會在舉行首次會議前，已接獲超過60份由公眾人士、社福機構、社福界人士

及其他界別團體主動提交的意見書，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委員認同有必要盡快完善註冊局的管治。就此，法案委員會於約一星期的時間內舉行了3次會議，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可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並確保其運作機制能保障公眾利益，以及促進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在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的基礎上，委員就如何進一步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以及如何更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提出了3項主要意見。

第一，委員普遍對《條例草案》未有改變現時註冊局的成員以互選的方式選出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做法表示關注。委員指出，註冊局主席肩負督導註冊局工作，以及主持註冊局會議的職責，而註冊局副主席會在主席不在場的情況下署理主席職位。為確保註冊局公平公正地履行法定職能，委員建議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應改由行政長官委任。

第二，就政府當局建議註冊局成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有關立法建議只要求註冊局成員必須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及簽署書面誓言。委員認為，此做法難以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確定，宣誓人有否故意褻瀆宣誓程序或改動、歪曲誓言的字句，以判斷其是否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建議規定將就任或正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士，須在局長面前進行宣誓。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機制，確保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盡快於註冊紀錄冊內被除名。按《條例》的現行條文，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在註冊局所有成員一致同意下，可例外讓該人註冊成為註冊社工。根據相同原則，在上述機制下，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註冊社工，如獲註冊局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則無須除名。

委員強烈認為，註冊社工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對受助者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註冊社工必須具備維護國家安全的價值觀，而上述情況難以保障受助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委員一致認為，應為被

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訂立更嚴謹的規定，確保他們不能獲註冊成為註冊社工。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上述3項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相關修正案，以達到委員建議的目的。

此外，委員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註冊局會新增一項有關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職能。如註冊社工在註冊局指明的日期或期間內沒有符合有關要求，註冊局可拒絕其註冊續期的申請。委員認同有需要規定註冊社工實踐持續專業進修，確保社工專業能配合社會不斷變化的服務需要和新的需求。然而，他們關注到，立法建議並沒有訂明註冊局落實制訂有關要求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將來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從內容、方式以至時間表，都會由過半數成員為註冊社工的註冊局制訂。當局相信重組後的註冊局必定會平衡業界的人手、工作量及專業發展等因素，務實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促進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

就委員認為註冊局所批准和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應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以及政府當局應加強向持份者解說是次立法工作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要求註冊局在相關的工作守則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當局亦會加強解說工作，說明經修訂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會如何為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

主席，法案委員會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對於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我亦支持相關的修訂。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首先，我想對參與本次《條例草案》修例工作的政府官員、秘書處人員，以及副主席和各位委員，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肯定。從發現註冊局出現種種不正常的情況，到政府

決定改革的方向，再到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的整個過程，可以看到社會、政府、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也有高度共識，而且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互相尊重，大家都認為需要透過這次的修例，從根本的機制上解決註冊局現存的亂象，協助註冊局重回正軌。

我認為這次的修例非常有必要，也將為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帶來好處。例如在2023年年底，註冊局因投票結果而否定社工需要持續專業進修，這會令整個社工業界的發展停滯不前。這次的修例重新確立社工專業必須持續學習，確保社工專業可與時並進。這次的修例亦對註冊局成員的構成和產生方式進行調整，確保可以將業內不同的聲音帶進註冊局，亦有助註冊局在進行決定和社工培訓工作時平衡各方意見，真正以市民、社會福祉為依歸。

此外，現行相關條例經修訂後，規定註冊局成員就任前須進行宣誓，確認擁護《基本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效忠香港特區。我認為這是作為行使公權力的機構應當擔起的責任和底線，要確保每一位成員均效忠特區，而且這也是以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的體現。

最後，這次修例關閉了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罪行的“逃生門”。我們認為危害國家安全並非一般罪行，是香港和國家的頭等大事。經過這次修例，能有效阻止曾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再擔任社工一職的奇怪現象出現。

主席，我認為這次修例是撥亂反正的做法，也體現了特區政府維護香港社會良好風氣的堅決態度。更重要的是，透過這次修例的契機，表達了我們對社工業界能夠重新出發，恢復提供專業服務的期望。

我在此也希望新一屆註冊局的成員能反思過去的不足，以更專業的工作表現重新贏得社會和市民的信任。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香港，特別是我唸大學的時代，社工是備受尊敬的行業，我記得當時有一齣電視劇名為《北斗星》，而我在中學時期也曾立志當社工。我認為社工在社會上(尤其是香港社會)一直發揮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讓極有需要幫助的貧困人士在心靈上得到照顧。

然而，近年來，尤其在2014年至2019年之後，社工界內有部分人士高調表示自己是社工，但他們在社會上的行為卻令我非常擔憂和失望。當教育界經常要求中小學“一校一社工”，我的想法不再如同當年，我對此訴求抱有問號。我知道學校很需要社工，現在的青少年亦很需要社工的服務，但當時我們看到有些害群之馬，所以我不同意“一校一社工”，因為社工最能得到市民和求助者的信任，而求助者往往是處於最脆弱的狀態，會對社工分享其內心世界，他們可能是“邊青”、青少年或家庭有需要的人。當時，部分社工作出很多激烈行為，而且當中不少更有仇恨國家的表現，令我十分擔憂。

我非常贊成是次修例，因為會在有關條例中加入幾項條款，我認為這是非常寶貴的。擬議第4B條訂明，社工註冊局成員有宣誓的責任，此責任與我們立法會議員的類似，成員不得拒絕亦不得故意不作出誓言。再者，作為社工註冊局成員，有關人士須監督社工的行為舉止，因此要求他們真心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我認為是非常基本的要求。以前大家不認為會出現這些問題，所以無須明文訂明，但自從2019年後，對於香港法律下所有擁有重要權力的法定機構，我認為規定其主席、副主席和成員宣誓是基本要求。我們沒辦法，“畫公仔要畫出腸”，令任何有機會被歪曲的事情不會再在社會蔓延，而我們非常倚重社工註冊局的成員為我們監督和管理整個社工行業。

我希望告訴社工界——我也有很多擔任社工的朋友——我們非常尊重社工行業，香港社會現在也很需要他們。在修例後，我希望大家能求同存異。有些社工可能仍對社會存在不滿，因為社工所接受的訓練，要求他們在政府表現有所不足時作出批評，這是社工的天職，我認為政府對此應有包容之量，但這並不表示可以越過紅線，仇恨、鼓勵他人敵視或打倒政府，甚至所做之事並非癒合社會，反而是帶頭撕裂。這些人屬於害群之馬。我想告訴社工界的朋友，這

次修例後，只要大家做的是“北斗星”的工作，我們願意在資源及各方面全力支持大家。我希望這次大家能夠“一條心”，好好在香港社會發揮多年來大家心目中的“北斗星”功能。

我深信現時留在社工行業的朋友，絕大部分都愛護自己的祖國、愛護自己的家鄉、愛護我們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近期，《條例草案》在社會上引發熱烈討論，本人亦注意到網上有所謂海外香港社工及社福界人士發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其中不乏反對聲音。然而，本人對這些看法持有不同意見。條例之事關乎眾人，不能輕易“跟風”。經過深思熟慮後，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關於修例後專業自主會被削弱甚至消失的擔憂，這種看法其實是片面且有誤導性。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成員的擴大與委任席位的設置，並不意味着民主組成部分的減退。若過於強調所謂的“民主組成”，而忽視專業性和代表性，反而可能會導致決策片面和短視，無法真正反映社工行業的長遠利益和整體考量。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同事擔心，委員之間互選主席可能會推選出德高望重之人，但該人未必具備處理註冊局行政工作的能力。相反，政府的委任是基於多方面的考量，包括專業能力、經驗和對社會工作的整體認知。這一舉措旨在引入多元化的視角和專業知識，提升註冊局的決策質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務社工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次，聲稱社工不應有“維穩”角色的說法是對社工職責的狹隘理解。社工的核心工作確實是追求社會公義、幫助弱勢社群和解決困難，但這與維護社會穩定及和諧並沒有衝突。維穩的目的非為某

一政權服務，而是為了整體社會的正常運作和人民福祉着想。相信特區政府推動修例，是為了完善社工註冊制度，提升行業的管理水平，與所謂的“政治考慮”無關。我們不能將正常的制度完善和管理改革誤讀為政治操弄，應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看待政府的舉措。本人期望，當註冊局完善管治架構後，在維護國家安全為大前提下，可加強社工對《香港國安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認識，好讓社工以維持社會安穩作為己任。

再者，有關《條例草案》對曾犯罪申請人的處理方式的質疑同樣是站不住腳。本人認為對干犯特定嚴重罪行者立即註銷註冊，是為了提高整個行業的道德和法律底線，保障服務的純潔性、質量和服務對象的權益。這絕不是要強行排除某些人士，而是為了維護行業的專業性和公信力。對於干犯某些罪行的社工，相信市民也難以信任，甚至影響社工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雖然過往的機制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作用，但我們不能因循守舊，行業標準也需與時並進，隨着社會的發展和需求而不斷完善。至於擔心因政治理由被判罪的社工會被不公正對待，這種擔憂是毫無必要的揣測。修例的目的是確保公平、公正和透明，而非針對任何特定群體。

另外，關於強制進修的擔憂，同工的擔憂可以理解，但不應過度解讀。持續專業發展是任何行業進步的必要條件。強制進修並非是要限制個人的專業發展，而是為了確保社工具備最新的知識和技能，能更好地服務社會。相信政府在制訂進修要求時，必然會充分考慮社工的實際需求和行業的發展趨勢，同工的合理建議也會獲納入考量。我們應當以積極的心態看待這個要求，將它視為自我提升的機遇，而非束縛。註冊局改組後，應繼續以引領社工推動扶貧助弱的初心，將服務市民和公眾利益放在第一位，同時更專注於社工專業持續發展，提升社工的專業形象，加強社會公信力，以更好地服務社會大眾。

代理主席，對於宣誓這個問題，要求註冊局成員宣誓，是因為註冊局行使公權力，需要對公眾負責，確保其決策和行為符合法律和公眾利益，這與所有社工是否需要宣誓不能混為一談。社工助人自助的本質與是否宣誓並無直接衝突，宣誓也並非為社工的專業設限，而是為了強化註冊局成員的責任和義務。早前當局已列舉現時註冊局的數宗罪行，我們確實對註冊局的行徑不能接受，有些成員的公信力已經跌至谷底，甚至可以說是誠信破產。因此，在法案委

員會會議上，我也曾提出，希望註冊局成員可以面對面的形式宣誓，因為成員只有20多位而已，即使是面對面宣誓，也可以很快完成。這可以增強註冊局成員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使他們更謹慎地行使權力。況且，宣誓是一種莊嚴的承諾，有利於註冊局的尊嚴和公信力。

最後，所謂“削弱社工專業自主”、“政府控制社工專業話語權”等說法是沒有根據的猜測和誤解。修例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和促進社工行業的健康發展，提高專業水平，而非剝奪社工的權利。相反，一個健全的註冊制度將為社工提供更清晰的職業規範和保障，使他們在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保障人權和捍衛社會公義時，有更堅實的法律和制度基礎。社工在健全制度的保障下，將更有底氣和能力為市民爭取權益，而不是受到限制。若有人覺得容易誤踏“紅線”的話，這正正表明過去的規範存在不明確、不完善之處，而這次修例正是要填補這些漏洞。

代理主席，在過去的社工服務中，由於缺乏明確的行業規範和有效的監管機制，出現了一些社工違反職業道德、損害服務對象利益的事件。通過完善註冊制度和加強管理，類似的問題相信將得以有效遏制，社工行業的形象和公信力會得到提升，社工在為民服務的道路上也會更順暢和有保障。

綜合上述，特區政府這次修例是必要和合理的，是為了社工行業的長遠發展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着想。在立法會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後，我們收到本地各界的意見書，大家都提出了《條例草案》的利弊，大部分表示支持。因此，本人呼籲大家以開放、理性的態度看待這次修例，我們要相信政府和專業機構有能力制訂契合專業發展需求的規範，並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斷調整完善，共同努力推動社工行業的進步和發展。作為一名正修讀社工課程的學生，其實我也十分關注這項條例，亦相信只要修改條例，讓註冊局重回正軌，我們社工的前途才能一片光明。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支持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管治，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讓社工銘記扶助弱勢的職責，並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

註冊局本身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而具備公權力的機構，當社會對註冊局的組成、管治及專業操守長期存在重大爭議的時候，我們不應該繼續坐視不理、聽之任之。因此，本人全力支持《條例草案》，並會從3個重點(包括改組成員、完善任免機制、引入宣誓規定)發表意見。

作為擁有公權力的機構，我們既要維護註冊局的專業性，亦要確保它能時刻與政府的政策、方針及公眾利益保持一致，避免有人以專業為名作出“硬對抗”、“軟對抗”這類行為，影響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按目前的組成方式，註冊局15名成員中，只有6名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是社署代表，其餘8名成員均由互選產生，當中長年出現包庇罪犯、執法不公等情況，說明早就有大刀闊斧改革的必要。

本人想指出，註冊局的職能表面上是處理發牌事宜、監察社會工作者的質素，並不涉及審批社福撥款和監督社福機構的運作，但大家不妨思考一下，社工在哪裏工作？大部分社工均任職於社福機構，政府每年撥款予這類社福機構的現金津助超過200億元。簡單來說，一所社福機構能否持續營運和提供服務予受助者，以至發薪予註冊社工，很大程度上均依靠政府撥款，不能只靠其個性和喜好而選擇性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因此，當局改組註冊局，並透過增加政府委任的代表，以保障公權力有效行使，完全有其必要。按政府提交的方案，註冊局的成員將會增至27名，當中有17名是由政府委任的代表，所委任的代表中，亦必須有至少5名是註冊社工，並維持8名由註冊社工互選產生的代表、一名社署代表，並新增一名屬於註冊社工的公職人員。不難發現，經改組後，註冊局仍以註冊社工為多數，能夠持續增強其專業性和代表性。同時，引入更多業外人士，與整個國際慣例以至其他專業看齊，可望發揮客觀的監察角色。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引入即時註銷牌照的機制，是想反對所謂更生人士成為社工，這完全是無稽之談。社工的天職是扶助

弱勢、關愛社區，成為受助人的榜樣。如果有社工其身不正，憑甚麼服務社群？事實上，《條例草案》所引入的新機制，旨在填補現時的漏洞，賦權予註冊主任，從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中剔除干犯某些罪行人士的姓名。特定的嚴重罪行不單指違反國家安全，還包括風化案、涉及人身攻擊，謀殺、誤殺這類罪行亦包括在內，與其他行業看齊。因此，不單是社工，其他行業的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師、醫護人員等)如干犯以上罪行，亦會被即時解僱，有助維護社工團隊的專業形象，保障大部分社工的根本權益。

《條例草案》實施宣誓規定亦有其必要。當局規定，有關人士必須以訂明的格式簽署註冊局成員宣誓，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局長指明的限期內把這份表格交回局長，否則將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的職位。其實，自從特區政府於2021年完成就全體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程序後，社會已有大量聲音要求政府就其他公職人員或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僱員，制訂相關的宣誓安排和時間表，從而做到法律上確保相關人員的行為操守不會出現偏差。本人認同，當局透過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契機，引入宣誓規定，可順利實行有關規定，相信政府不同的政策局(例如教育局)亦是時候檢視其所屬行業的僱員需否盡快跟隨相關規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及三讀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這是一項意義非常重大的立法，對於進一步完善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提升社工專業水平，保障服務使用者福祉，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社工是一個非常崇高而富挑戰性的行業。多年來，香港的社工一直在背後默默耕耘，為社會上有需要的弱勢群體提供適切的服務，致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從家庭、青少年到長者服務，從社區發展到臨床輔導，社工的足跡遍布每一個角落。香港的社工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堅守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和操守，竭誠為大眾服務。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最新情況，局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作闡述，對於現時註冊局內的挑戰，我們非常了解，亦感謝政府就《條例草案》給予很多資訊及闡明這次修例的原意，我們是十分感激的。所以，如何透過這次修例，設立一個規管理制度，以確保社工的專業質素及保障公眾利益，我覺得這正正是《條例草案》的重要意義所在。

首先，我看到政府這次很有決心修例，亦對註冊局的組成方面多加了不同規範，我對此十分贊同，尤其是當看到現屆註冊局原本有15名成員，當中8名是選任成員，但已有7人離任，只剩下1人繼續留任。假如政府這次沒有修例，日後註冊局會變成怎樣呢？這是不言而喻的情況。所以，這次修訂訂明註冊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均由政府委任，我覺得非常重要。註冊局的領導層由特首任命，不僅可提升註冊局的權威性，更可廣納賢能，委任熟悉社福界和社工專業、又具備卓越領導能力的業界翹楚來帶領註冊局的工作。這是順應其他專業註冊局的通行做法，有利於加強註冊局的管治效能和公信力。

其次，《條例草案》訂明成員就任時必須在局長或其授權人士監督下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我認為註冊局成員作為公職人員，必須恪守這項基本要求，這是理所當然的。局方也考慮了委員會就真人宣誓還是書面宣誓所提出的意見，而我欣悉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規定須真人宣誓。宣誓是一種精神的傳承，也是一種責任的擔當。我相信在新宣誓制度的約束下，新的註冊局一定能夠贏得社會各界更大的信任和支持。

再者，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我們過往看到附表2已納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我們樂見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堵塞現時的所謂“逃生門”，規定社工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後將被永久除名，沒有任何酌情餘地。我對此絕對認同，因為如果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社工繼續從事社會服務，在他們立心不良的情況下，完全會影響對市民大眾的服務，尤其會嚴重打擊市民對社工的信心。我認為社工必須嚴格遵守任何一項法律，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他們理應努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是每一位社工應有的國民意識和擔當。所以，我們要以身作則，自覺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劃清界線，守護專業操守，維護社工在社會上的良好聲譽。

總的來說，政府提出的修訂方案在平衡各方利益和訴求的同時，針對性地強化了政府在關鍵事務上的參與和監察，建立起權責相稱的有效問責機制。這是一個進步、務實而又全面的方案，有利於社工專業的持續健康發展。關於專業進修要求，我亦非常贊成，正如剛才所說，如何維持社工的專業持續健康發展，亦十分重要。

希望在新條例、新規管之下，社工專業能夠進一步發揮專業所長，弘揚專業價值，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回應社會需求；亦希望各社工以此次立法為契機，自我提升，力求進步，努力建設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多謝代理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工肩負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的職責，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則具有法定職能，須確保註冊社工的專業質素，加強公眾對社工的信任，以至保障服務使用者和社會的利益。然而，近年註冊局的管治手法實在令人失望，特別是早前政府已作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將國家安全罪行納入註冊條例，但經過近兩年的時間，註冊局仍然沒有建立機制跟進相關安排，加上有些干犯嚴重罪行的社工仍獲續牌，長遠而言，將對社工的公信力帶來負面影響。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社工如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其社工註冊應即時被註銷。由於現時條例並無賦權或規定註冊局須即時議決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是否需要除名，換言之，如果有社工干犯嚴重罪行，只要未到續期期限，註冊局未必可以即時作出懲處，這樣會對社工專業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有前任成員表示，如果社工中途犯事，且屬於嚴重罪行，相信會被判即時入獄，該社工便無法接觸服務使用者，也就不會影響社會。這種說法，簡單來說，就是沒有機制可言。當然，我認為即使曾犯事，也不應該代表以後不可以擔任社工，任何改過自新的人都應該有再出發的機會，但註冊局必須以專業和迅速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作出最公正和具說服力的決定。

另外，《條例草案》建議賦予註冊局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我也是支持的。實際上，其他須註冊的專業工種各自對持續專業進修均有法定要求，包括須在指定周期內完成一定時數的專業進修活動，所以這並非甚麼新事物。

單以社工而言，在澳洲、英國和加拿大不少省份，都有訂立對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硬性規定；反觀香港，其實本地社工業界對持續專業發展這項議題已討論多年，只可惜註冊局去年竟然連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也停止實施，令社工專業發展的工作停滯不前。

至於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框架，則需要交由日後重組後的註冊局制訂及實施。我期望持續專業發展的內容可以更多元化，除了與社工工作實務相關的內容外，也應該包括提高個人質素、操守和價值觀等元素；形式方面，亦可沿用舊有自願計劃的一些安排，同時擴闊讓社工累積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活動和課程的涵蓋範圍，例如將參與公職也計算在內。希望註冊局日後重組後可以參考，選擇最適合業界的實施方案。

另外，社工在受訓時習慣關心社會，特別是弱勢社群。捍衛弱勢權益是社工的天職，即使行動略為激烈也無可厚非。我留意到有個別聲音表示，擔心修例後會令社工更難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我並不認同，亦不理解為何社工選擇站在弱勢的一方，就會被視為對抗政府。我曾參與很多關注基層生活的研討會，與很多社工交流，一起關心基層勞工，譬如前線清潔工人，或比前線工人更弱勢的拾荒者，一個良政善治的政府沒有理由不去聆聽這些聲音。修例主要是為了完善註冊局的管治，理順處理干犯特定嚴重罪行的社工個案。社工服務社會不能夠違法，即使是關注社會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問題，為被忽略的弱勢社群爭取權益，也必須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進行。社工亦應該有良好操守，正如我經常勉勵工會朋友，爭取勞工權益之餘，也要在職場上做好自己的工作，不可以偷懶缺勤。有良好操守，爭取權益也就有節有理，這樣才可以得到工友的認同，甚至是僱主或其他人的尊重。相信修例後，社工可以回歸初心，繼續擔當基層弱勢社群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令業界有更健康和持續的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社工天職是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專業化的服務，理應是品行端正，但政府當局不時收到社會不同界別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質疑，例如曾有多位干犯過嚴重罪行，包括藏毒、販毒、藐視法庭的社工，仍然獲註冊局通過

其註冊或續牌的申請，令市民憂慮社工的質素，顯示有迫切需要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整體社會利益，盡快讓社工專業重回正軌。

翻看註冊局的全體會議紀錄，自去年12月5日後，便再沒有更新會議紀錄，公眾無法監察註冊局的工作。再者，會議紀錄的內容，大部分發言者都是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方式不加顯示姓名，大眾無法得知成員各自對不同議題的立場。更甚的是，會議紀錄中涉及社工註冊、續期、投訴個案、呈報定罪等部分，同樣隱去相關個案的資料。註冊局受《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管，其職能包括“訂定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即有責任為社工的行為操守把關，但大眾卻無從稽查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情況，試問這種做法如何維護受助人士以至整個社會的利益？其他法定機構(如監警會)的會議紀錄會詳細列出發言者的姓名及發言內容；而醫委會的網頁也有公布紀律研訊個案的詳情及裁決，公眾可以藉此了解法定機構委員及前線人員的表現。註冊局同為法定機構，這種低公開、低透明度的管理，難免會令市民產生註冊局護短的觀感，我認為不能接受，必須盡快糾正。

這次《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將註冊局成員的數目由15名增加至27名，包括17名委任成員，當中至少5人是註冊社工，另外8名是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最後2名為社署署長(或其代表)及身為註冊社工的公職人員。可能有人會質疑政府修例是出手干預專業，但這種說法並無根據。修例後，27名成員當中，至少14名是註冊社工，保證了社工在註冊局佔多數，而委任成員當中，則有更多來自其他專業界別和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可以將更多元的聲音帶入註冊局，從而保障公眾利益，畢竟註冊社工的服務對象始終是廣大民眾，改革不但不會妨礙社工專業，反而可維護和發展社工專業化，註冊局將有更大公信力。

代理主席，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隨即作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但是至今近兩年的時間，註冊局仍未採取具體行動建立機制，禁止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註冊社工，我認為這是註冊局一個嚴重的錯失。

註冊局作為社工的監管者，如果任由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註冊社工，除了為社會帶來國安風險外，還損害機構的形象，削弱公眾對註冊局的信任。就如註冊局近月在內部有激烈的分歧下，仍然以多數票，通過委任一名正在由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情況着實令人擔憂。因此，我歡迎政府在修例建議中，提出對所有成員實施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並且賦權註冊局可迅速註銷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者的社工註冊，以防止反中亂港分子滲入，以及其他害群之馬影響社工的公信力。

代理主席，隨着社會進步，社工的專業知識理應與時並進，通過持續進修提升服務水平。註冊局的工作守則第42條列明，“如果在新興的實務領域中，仍未有普遍認可的標準，社工應小心判斷，並採取負責任的措施，包括適當的進修、研究、培訓、專業諮詢和督導，以確保他們的工作成效，以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但可惜的是註冊局卻反其道而行，在去年年底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故步自封，正正是與本身的理念背道而馳。

這次修例，建議賦予註冊局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在申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情況下，註冊局可拒絕其註冊續期申請。我認為修訂正正填補了註冊局相關的缺陷，確保社工的知識可以不斷提升，有效保障服務受眾，加強社工的認受性。而且孫玉菡局長在《條例草案》首讀時，明言完全交由註冊局自行釐定持續進修的要求和框架，並沒有設立時限，我認為政府是務實及尊重專業自主，因此我認同相關的修訂。

代理主席，現時全港有近28 000名註冊社工，他們背負着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社會公義的職責。註冊局作為社工註冊的把關者，對於確保所有社工品行端正更是責無旁貸，這樣才是向社會負責任的表現。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收到的社福機構、慈善團體、社工業界及公眾意見，無一反對《條例草案》。社會上絕大多數市民支持修訂，足見大眾已無法忍受註冊局的弊病，因此政府修例亦是順應民意，期望可以盡快撥亂反正，挽回註冊局的公信力。

代理主席，我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工註冊局的改革正確合理，促進專業發展，重獲社會信任，所以我和整個工聯會團隊都全力支持這項早應提出的社工註冊局改革法案。事實上，回顧剛才的發言名單，我應該是第一位發言的註冊社工議員。當然，素蔚也在席，她稍後應該也會發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在回歸前的1997年6月通過，1998年1月成立的社工註冊局對專業註冊社工的操守監督和持續發展肩負責任。經過27年的實踐，對於社工註冊局的表現，我總結為“五個失望”。

第一個失望是社工註冊局任由反中亂港勢力綁架，立場凌駕專業，罔顧維護國安的責任，“放生”違法社工，排斥理性和專業的聲音，毫不反省和毫不作為。

第二個失望是社工註冊局對提升社工專業能力毫無寸進，廣受不同專業實踐的進修續牌或計分制度從來沒有落實，令社會各界對社工的專業性有所懷疑。我手持的這張註冊證，每年只需支付400元便可續牌。事實上，我認識很多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如會計界、保險界等，他們都表示每年要修讀課程、學位或學分才可續牌，不能付錢了事，但社工竟然只需400元便可續牌一年，毫不讓人感到專業。然而，我們同時看到，很多社福機構經常要求政府增撥資源，為員工進行培訓，每年以數億元計，但為何在整個專業註冊制度中卻沒有持續進修制度，如此自相矛盾？所以，社工註冊局在這方面是了無寸進，令人失望。

第三個失望是社工註冊局對於專業互認、灣區發展的重要趨勢及需要“交白卷”。社工註冊局作為代表專業社工的法定機構，從來沒有爭取和向業界展示社工專業進入灣區的路徑。他們看不到這個如此重要的趨勢，這是讓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在更大的領域和空間實踐專業的路徑，並可讓社福界找到出路。社工註冊局理論上是業界最具代表性的法定機構，但在專業互認、進入灣區方面從來都是“交白卷”。

第四個失望是社工註冊局沒有嘗試為社工專業進行細緻分工和深化發展，令社工註冊流於表面。以我這張註冊證為例，只載有我的編號，沒有其他資料。即使建造業工人也有專工專項，超過30類專業分工，其他行業如醫生等也有專業分工。我們知道，過去50年

來，社會福利的發展已經清楚發展至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違法人士的更新服務，以至這10多年來受到重視的保護兒童、精神健康服務，甚至社會創新和社企，這些全部都是專門範疇，但為何社工註冊卻沒有專工專項？社工作為一個如此全面的專業，竟然在這方面“交白卷”，令人失望。

第五個失望是社工註冊局與政府持續維持對立關係，這是難以想象的。專業社工提供的社會服務，往往是基於社會政策和公共資源。我相信，受僱於傳統社會服務機構的專業社工，其實是依據各政府部門的不同政策和政府基金所支持的計劃，提供服務。在這種關係下，專業社工在準確落實政策初衷和回饋社群意見方面，責無旁貸。因此，專業社工有天然的責任，與政府維持互信和互動的關係，而非與之對立。社工註冊局竟然與政府難以溝通，甚至令人覺得成為了反政府陣地，這又豈是專業所在？這亦不是市民的福氣。

基於我對社工註冊局的“五個失望”，我認為政府提出修例，以改革社工註冊局，絕對是正確和合理的。對於改革後的社工註冊局，我的期盼是促進專業發展、重建社會信任。這次修例既保持以專業社工為註冊局的主體，即在25名成員中，至少一半是專業社工，同時也加強公眾的問責性，政府增加委任成員數目至17人，當中不少是其他專業範疇的社會人士，有助提升公眾對社工註冊局和社工專業的信心。

當然，我認為政府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符合主流社會意見，既能加強公眾信心，也可顯示良政善治，是政府尊重議會、尊重議員的體現。這些修正案包括政府委任正、副主席；所有成員需要在勞福局局長面前進行宣誓儀式；以及違反國安相關條例後不能恢復社工資格。這些修正案體現了法案委員會的努力，也凸顯議會與政府之間的良性關係。

香港由治及興，需要全社會一同起動，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而社工專業的初心就是民生。我於2008年擔任離島區議員，服務一個十分基層、每天把“貧窮”和“冇飯開”掛在嘴邊的逸東邨社區。當時，我為了提升自己與基層溝通的能力、同理心和社會協作能力，於是報讀了中大社工的master(譯文：碩士)，其間完成了實習。社工的專業訓練確實提升了我這方面的技巧，加強我對初心的認同，但更重要的是，剛才有議員提出，社會上有意見擔心社工在改革後可能不敢發聲。本人對民生問題從來都敢出聲，而且很大聲，我不覺

得會有甚麼影響。反而，當我們理順了架構，社會重新恢復對社工的信任，我相信在信任的前提下，社工註冊局和專業社工所提出的意見，將更能夠得到社會和政府的聽取和信納。

我希望在由治及興的新階段，不單發展經濟，在肩負責任服務市民、做好民生方面，各個領域的專業人士亦能一起努力。我期望，社工註冊局在撥亂反正後，能夠在香港保證培養出一代又一代具北斗星情懷的專業社工，為香港市民服務。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楊永杰議員，請發言。

(狄志遠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楊議員，請稍等。

狄志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請戴上麥克風。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我已戴上麥克風。我剛才不想妨礙鄧家彪議員發言，希望在此作出澄清。鄧家彪議員提到，社工註冊局過往沒有做好持續進修方面的工作，他對此表示失望。不過，我想清楚指出，註冊局目前並無這項職能，所以《條例草案》才須加入相關職能。我想問鄧家彪議員為何會感到失望？在註冊局的職能範圍並無這項職能的情況下，他為何會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狄志遠議員，稍後會有你的發言時間，請你屆時才提出你的觀點。至於你要求鄧家彪議員澄清，鄧家彪議員可選擇是否澄清。

鄧議員，你只須簡單澄清。

鄧家彪議員：社工註冊局絕對有其法定的角色和職責，須在凝聚共識後向政府提交議案，但這20多年來，註冊局並無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本會並非按此模式進行辯論的。我容許議員就規程問題作出澄清，但若然議員有任何見解，請在稍後發言時回應鄧議員的發言內容。

下一位是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作為專業法定機構，擔當註冊、監管業界操守及認可資歷的重要職能，但是近年註冊局誤入歧途，最離譖的是在處理註冊申請及續牌時，“放生”涉及藏毒、販毒、盜竊等相關罪行的人，甚至無視法例。《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註冊局仍未採取行動建立機制，未有禁止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社工，罔顧公眾利益，亦損害社工的專業性和公信力。註冊局的行徑和決定已違背其成立的初心，改革刻不容緩。因此，我全力支持政府改組註冊局及引入即時除牌機制，完善註冊局的管治，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

社工的服務對象一般是弱勢社群，他們的言行舉止足以影響受助人，所以社會對他們的操守和品格均有較高的期望。在社工的專業培訓內，亦要求社工遵守法紀。當遇上利益衝突、與社工道德倫理有所衝突時，要按專業判斷小心處理，並向服務對象負責，所以他們更要以身作則。但在“黑暴”期間，部分社工表面上是保護服務對象，實際上是鼓勵或促使他人參與暴動，令他們的服務對象墮入法網。這些立心不良的社工愧對信任他們的服務對象，更愧對社工專業。

事實上，註冊局藏污納垢、包藏禍心。正如社工陳虹秀即使被控暴動罪，仍獲委任為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委員。註冊局作為監察社工、具有公權力的團體，難道社工專業便是教唆別人犯法？我相信社會大眾均不會認同這個觀點。我翻查台灣地區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當中明文規定：“社會工作師嚴禁參與違法之活動，並注意自我言行對案主、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影響。”為何香港社工參與違法活動後，不但未被取消專業資格，反而可以成為註冊局內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這是十分荒謬的。

再者，註冊局辯稱要支持改過自新者重新融入社會，又表示曾犯事的社工會更具同理心，能夠為曾經犯罪或有類似背景的受助人

提供更精準和有效的支援與服務。但是如何確保這些社工不再犯事，不再出現專業失誤？一旦出事，屆時誰人負責？註冊局承擔得起嗎？這項安排並非包容，而是包庇，不但有違社工的專業道德，降低其專業標準，更損害整個行業的形象。

在此，我以另一個專業舉例說明，就是教師。社工和教師同樣肩負社會責任，對社會有一份承諾。教師的言行、操守及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社會對他們同樣具有很高的期望。本港目前有一套嚴謹而有效的教師註冊制度，若證實教師干犯嚴重罪行、失德或專業失當，教育局會“DQ”（譯文：取消資格）他們的教師專業資格。一旦被“DQ”，不單不得在學校及補習學校任教，亦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嚴重專業失當的教師更會被終身停牌。教師如是，社工憑甚麼成為例外？我深信社會不願意看到嚴重違法的社工仍然保留專業資格，政府這次修例引入即時除牌機制有其必要，能夠挽回社會對註冊局及社工業界的信心及專業形象。

註冊局作為法定機構，其主席及委員有責任嚴格遵守法治原則。事實證明，現任註冊局的成員立場偏頗，公然將社工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無疑凸顯了註冊局組成的漏洞。政府這次修例是針對註冊局“單聲道”的痛點落藥，將註冊局成員由現時15人增至27人，保持8名社工由選舉產生，其餘17人由委任產生。另外兩名委員分別由社署署長和身兼社工的社署公職人員擔任，確保業內不同聲音均能帶入註冊局，保障公眾利益。當中最少14人要具有社工資歷，整體組成仍以社工為主，反映政府對業界意見的重視和尊重，平衡公眾和專業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看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監警會、廉政公署轄下的委員會等多個法定機構或委員會均由特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我贊同註冊局採用這項模式，這樣才能確保由堅守註冊局的原則和初心的人士，以公正客觀的態度督導註冊局工作和主持註冊局會議。我非常樂見政府在修正案中撥亂反正，讓特首選擇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務，盡責地行使公權力，令註冊局重回正軌，更好地服務市民。

在專業發展方面，眾所周知，註冊局去年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相比之下，近年教育局、律師會、醫委會、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和法定機構均加強持續進修工作。註

冊局卻背道而馳，對社工專業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這次政府修例賦權註冊局訂明註冊社工的持續進修要求，是正面和善意的。持續進修才能有效提升專業服務的水平，繼而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值得支持。

我想表達的另一個觀點是，社會工作其中一項重要價值便是為弱勢社群爭取公義及平等，但並非每天向受助者灌輸負面信息，以達到充權的目的。其實，他們可以正面的思維方式解決問題。我明白基層家庭面對的困苦較多，社工可能或多或少受到情緒影響，但並不代表他們可以放任自己，不斷“放負”。因此，我贊成政府對症下藥，為社工仝人帶來專業培訓，提升社工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重視社會工作價值，落實倫理守則，充實社工知識與技術，為服務對象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註冊局現行運作過於政治化，無法履行身為法定機構的職責，亦不利於社工行業的發展。政府改革註冊局的目的是令註冊局走向專業化，提高在社會的認受性。社工上任前宣誓的要求亦是理所當然。註冊局始終是可行使公權力的法定機構，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亦是所有香港人的應有之舉。我並不認為《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引起社工離職潮，坦白說，要走的一早走了。如果他們在修例後真的離職，對社會來說亦是一件好事，可以去蕪存菁。修例後，註冊局的公信力將會大大提高，亦鞏固了社工的專業發展，對業界發展有益而無害。循規蹈矩、奉公守法和有心服務社會的社工只會鼓掌歡迎政府修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政府各項修正案。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這兩個多月來，社會有很多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改革的聲音。我亦聽到不少意見，既有支持，亦有反對的聲音。但國家安全是重中之重，需要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既不應有分歧，更不應有漏網之魚。有不足的地方便應該不斷完善，這正是立法會職

能的體現。即使今天我以一位註冊社工的身份發言，亦無例外，因為這次改革，既提升社工的專業形象，亦維護整個社工界的聲譽。

代理主席，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註冊局浮現的一系列問題，並非最近才出現。政府自2022年起便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但註冊局至今仍未採取行動，建立相關機制。兩年多以來，為甚麼修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工作一直被擱置？原因很簡單，無非是有人不想做，一直拖延。現在要改革了，便乾脆辭職。註冊局有7位民選成員相繼離任，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他們的任期還有多久？只有幾個月而已。難道政治表態比他們所肩負的責任更為重要？註冊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此等行事方式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不過，我亦有聆聽業界部分反對改革的意見。有聲音指，政府和立法會漠視社工的意見，推行改革會削弱其專業自主。是否真的如此？數數手指，本身是註冊社工的立法會議員已經有6位，他們在法案委員會、立法會大會上均充分反映業界意見。我們亦收到不少團體(包括修讀社工的學生)的意見書。政府在擬定《條例草案》時，我們亦有聆聽業界的意見，即使增加註冊局委任成員的人數，整體社工人數仍然佔多。有關做法既能保障專業自主，亦確保社工在註冊過程中(特別是需要紀律聆訊時)能獲公平處理。不少社工均向我反映，這次改革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

另外，有調查指出，不少社工認為修例會導致社工更難為弱勢全體發聲，甚至更難為人權和社會公義發聲，因為改革會讓社工更容易“踩紅線”。我認為這種說法站不住腳。弱勢社群的訴求並不會與政府這次修例背道而馳，代理主席，修例內容包括擴大註冊局成員人數、觸犯國安或虐兒罪行的社工須被永久除名，以及成員就任時需要宣誓，而當一位社工的工作或言論均保持一定的專業性時，是不會在紅線範圍徘徊的，更不應被解讀為挑戰國家安全。

代理主席，正如我一如既往所說，社工是一個專業的角色，致力提供社會服務和支持，以促進個人、家庭、社區和群體的福祉。而註冊局便是市民的“守門人”，負責監察社工質素、保障公眾利益。社工在追求公正和公義的同時，絕對不會與我們的法律相違背。相反，修訂後變得更清晰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能讓社工更清晰、更好地完成他們的工作，為市民盡心盡力服務。

至於在“守門人”的角色方面，過去註冊局負責審批續牌、釘牌和註冊事宜，但往往卻是閉門審議，亦缺乏其他部門作第三方審查。據了解，部分人即使干犯襲警、暴動等嚴重罪行，仍可獲“多數票”同意下繼續擔任社工，更有服刑人士仍然可以在網上成功申請續牌，可以說是極不合理。雖然相關罪行已列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但運作時，有何機制協助把關者識別個別申請者和個案有否犯下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這並非單單增加註冊局成員人數便能做到。

因為即使增加註冊局成員人數，亦難以對申請者的背景進行全面審查。如果仍然依循傳統方法，註冊局成員往往只能Google search(譯文：搜尋)申請者的姓名，以確定對方資料。所以我認為註冊局應設立一個數據庫，才能清楚了解社工的背景資料，我相信此舉可對審查帶來非常大的進展。

代理主席，在這個由治及興的階段，香港不能亂，更亂不起，如果讓具有國安風險的人進入註冊局，此舉如同埋下一顆炸彈，“拆彈”刻不容緩。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確保所有註冊局成員愛國愛港是必然的，這亦是“守門人”必須具備的特質。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時至今日，不少社工均認為，這個行業只需努力服務市民便可，其他事宜可以不聞不問。但過去兩個月發生的一系列爭議，正正反映社工行業有需要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若政府推出專項基金讓相關機構培訓社工，透過國情研習課程及國情班，便可讓業界更好地認識國情，從而在社會服務工作中，多宣揚愛國愛港精神，輸出正向價值觀，更好地服務市民。我們繼續尊重人的本質是獨特的，我們希望社會工作的價值亦可以繼續秉承公平、公正和公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社工被喻為社會的“北斗星”，對社會健康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香港社會一直十分重視社工，對社工的專業素養和個人品德都有基本期望。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作為監察社工質素、保障受助人權益及公眾利益的法定機構，角色

非常重要，必須嚴格依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妥善履行其職責。可惜，在過去一段時間，不時有註冊局的成員反映，機構的管治架構存有嚴重問題。所以，這次政府當局提出修例，認清問題，絕對是撥亂反正的合適時機，希望透過這次改革，提升同工的專業水平和道德操守，重建市民對社工的信心，協助社會有更好的發展。

代理主席，回歸後的香港社會陷入泛政治化，部分社工走在反政府的最前線，尤其我們看到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中，他們作出了一些違反法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令社會失望，同時令他們的專業形象蒙受嚴重損害。

後來，《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政府於2022年修訂《條例》，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禁止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註冊為社工。社福界原本期望註冊局能夠依照新修訂的《條例》自行修正，讓社工界擺脫政治操作的綁架，重回專業正軌。但實際情況再次令人失望，因為註冊局一直沒有採取具體行動妥善履行其職責。

代理主席，其次，註冊局在有成員強烈反對下，仍以多數票批准曾干犯嚴重罪行者的註冊或續期申請，令社會十分擔憂。此外，有委任成員批評註冊局有多項安排失當，例如不准成員查看過往的會議紀錄、主席主持會議時偏頗，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因此，這次政府決意出手為註冊局修例，我表示十分支持。

代理主席，對於有部分社工認為這次增加委任成員的名額會削弱專業自主，我認為大家必須弄清楚一點。委任並非代表失去專業自主，反之在選舉背後，很多參選人其實代表着很多不同的利益關係。局方可以透過這次修例，委任例如大學教授、機構主管、社會知名人士或業界德高望重的人士，反而更能以持平的態度，運用其專業，廣納賢才，對日後註冊局重入正軌更有幫助。

代理主席，其實這次修例，我認為局方是十分客氣，我要再說一次，這是真的十分客氣。局方並沒有收回註冊權，由政府直接辦理社工註冊。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教師註冊正是由政府直接辦理。大家要明白，如果出事，市民會埋怨政府為何讓這些人註冊，導致

部分市民受害。當專業人士的操守、責任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時，政府最終或須負上責任。政府這次並沒有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而是以非常客氣的態度，容許註冊局改變做法。

代理主席，今天是二讀辯論，我藉此感謝局方接納我早前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建議。第一，是將註冊局的正、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令認受性大大提升，亦可以避免“專業包庇專業”的不良社會觀感，更可以不偏不倚地令會議更暢順地進行。第二，是在現行《條例》下，犯下危害國安罪行的人，若得到註冊局成員一致通過，可以再成為註冊社工；我認為有關條文過於寬鬆，這“逃生門”的做法並不可取，他們應該被永久吊銷牌照，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這兩項建議最終得到局長及其他議員的支持，我非常感謝。

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社工的“基因”較為特別，他們對社會上不公平的事情會較為敏感，過往社工的訓練亦可能過於集中在如何看待社會問題，將絕大部分責任歸咎政府。凡事只向政府“伸手”，其實只會造成社會內耗，因為很多外在因素，非政府獨力能夠處理。現時我們應該回到現實，放下對立，與不同階層及持份者互相協作，凝造和諧的社會氣氛，抱着感恩的心態面對不同問題。

我相當期待重回正軌後的註冊局可以更妥善地處理有關工作，例如設立一個完備的資料庫，協助成員在審批註冊申請時有足夠資料。更重要的是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同時明白到社會上有不同事情需要平衡。另外，加強同工的操守亦相當重要，因為社工除了可發揮“北斗星”的作用外，亦是一個值得尊重的行業。要受人尊重，先要身正不怕影子斜，知所分寸，不可無視法律，要專業和誠信兩者兼備。

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局方。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上世紀設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是為了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並同時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及促進其長遠發展。惟近年多宗事件顯示，擁有公權力的註冊局在運作方面存在不少短板和問題，包括在維護國家

安全方面仍是一片空白，引起了社會很多方面的質疑和關注。這次的修訂是為了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使之能更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服務使用者和公眾的利益。

雖然上周再有現任的推選成員辭任，使8位推選成員只剩下1位在任，但相信如果今天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註冊局的運作今後會合情合理，符合公眾的期望，這樣將可很快恢復社會大眾對局方的信心。

雖然我並不是法案委員會委員，但一直都有留意會議的討論內容。對於《條例草案》，我有以下幾點看法和建議。

首先，有關註冊局的組成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將註冊局成員由15人增至27人，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職位的註冊社工，例如包括公職人員等，讓聲音更平衡。我曾在不同的法定機構擔任委員，深明不同界別成員帶來不同看法對一間法定機構的重要性，這樣才可有助法定機構作出更理想的決策和規定；而改組後，仍有14名註冊局成員是社工，社工仍佔多數，並無削弱專業自主性，確保註冊局的決策符合社工專業的標準。

我留意到，註冊局的日常運作由不同委員會負責，包括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及3個委員會，即行政事務、專業操守和學歷認可委員會。3個委員會的成員基本上都是由原有15名成員組成，每個委員會人數都達10至14人。其實，從實務角度來看，日後如果每個委員會的成員都達現時最新的20多人，相信會不容易運作，我建議27名成員可考慮均衡參與這3個委員會，保持每個委員會約有10多名成員，可能會更合適，相信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會上需要討論的事項。

有關註冊局主席的產生方法，很多同事也提及，原本是以互選產生，但考慮到主席負責監督和引領該局的工作，在確保註冊局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提出希望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及副主席，政府當局亦從善如流，隨即作出修正，對此我十分支持，而且這也是很多法定機構的一貫做法。其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及3個委員會對註冊局日後的運作都很重要，我希望各委員會及選擇加入這些委員會的委員都會慎重選出將來的委員會主席。

至於註冊局成員本身和註冊社工的資格方面，其實一般不會有曾有犯罪紀錄的人獲委任為法定機構委員或擔任專業人士，相信社工這個行業不應有特別的差異，而引入宣誓要求更是體現註冊局成員將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絕對值得支持。

另一點是關乎資訊透明度，亦是維持公營機構公信力的一個重要關鍵。對於牽涉範圍較大、影響較廣的議題，例如早前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註冊局似乎並未向公眾更詳細地交代原因。該局應確保將來機構的運作和決策過程對外部監督者是可見的，這樣才可提高公眾的信任和公信力。

專業發展方面，俗語有云：“學無止境。”目前，絕大部分香港的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會計師、律師、教師等)都需要滿足持續進修的要求，我們銀行業也是如此。但是，註冊局以多數票決定2023年年底開始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令社工專業發展工作實際上出現倒退。現在《條例草案》重新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即社工在指明期間內若不符合要求，註冊局可拒絕其續期申請，令註冊社工與其他專業看齊，這點我亦十分贊同。至於何時和如何實施，我認同勞福局的判斷，認為應交由新組成的註冊局自行妥善處理。

我亦留意到，法案委員會接獲65份由公眾人士、社福機構、社福界人士及其他界別團體主動提交的意見書，所有意見書一致支持《條例草案》，顯示這次改革註冊局，其管治架構和結構等修訂得到社會共識。

我希望《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後，註冊局能如同其他法定專業機構般更有效地履行職責，確保社工專業發展和公眾利益得到適切保障。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及今天所有修正案。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自由黨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於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近年出現的種種亂象撥亂反正。當中尤其惹人關注的亂象事例包括：一、註冊局批准多位曾被裁定干犯嚴重刑事罪行（包括藏毒、販毒、盜竊和藐視法庭等罪行）並被判處監禁的人士註冊或續期註冊為社工；二、通過委任一名尚待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等，無視法紀。同類事件若出現於其他專業的自我監管機構，必定引起社會哄動，要求撥亂反正，試問註冊局又豈能是一個例外呢？

無疑，現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7條第(4)款的確賦予註冊局酌情權，批准曾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或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聲譽受損的人註冊為社工。同時，《條例》附表2列出5種令人不能擔任註冊社工的罪行，包括虐待兒童、涉及性暴力、嚴重侵害人身安全、拐帶兒童，以及於2022年引入的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然而，《條例》第17條第(5)款仍然為附表2罪行的干犯者提供“逃生門”，即註冊局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仍可一致贊成，議決讓有關人士註冊為社工。考慮到訂立附表2的政策目的，第17條第(5)款的規定的確是一個叫人驚訝的安排。

翻查立法會的紀錄可知，立法局於1997年回歸前通過有關規定，充分尊重社會工作者服務弱勢社群的特殊性。現實中，的確有社會工作者在十分年輕時曾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其後改過自新，事隔多年後，成為優秀的社會工作者，服務與自己有類似經歷的人群，讓時間證明一切。對此，當年立法局對有關人士給予了充分肯定。

因此，就附表2的罪行而言，賦予註冊局酌情權處理年代久遠的個案，給予人們改過自新、回報社會的機會，自有其合理性。當年立法局甚至應個別議員的要求，為註冊局提供彈性，就附表2罪行提供一個極其嚴謹、須一致同意且不易行使的“逃生門”機制，所涉及的個案屬年代久遠，也肯定是要元素。設立“逃生門”的良好意願雖非人人贊同，卻絕對並非無的放矢。

因此，近年註冊局對新近干犯附表2、可判處監禁罪行的人“開綠燈”，容許他們註冊為社工，顯然是在濫用《條例》第17條第(4)款賦予註冊局酌情權的初衷。另一方面，就附表2的罪行而言，尤其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新近個案，註冊局作為自我監管機構，無視司法程序尚未完結的事實，在未取得當時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容許涉案人士加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亦顯然是存心鑽

法律漏洞，甚至是有法不依，公然與社會對着幹。這完全不可接受，也必須正視，撥亂反正。

因此，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並不能完全回應社工界業內對着幹的心態和現實。自由黨支持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第一，訂明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成員中委任，以取代《條例草案》下由成員互選方式產生的安排。順帶一提，多謝局長願意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當天開會時我曾向他表示，要是他不提出，我便會自行提出CSA(譯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他願意提出，我便省回很多工夫。第二，明文規定註冊局成員須在局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局長或獲授權監誓的人面前親自宣誓，以取代《條例草案》原先藉書面誓言宣誓的建議。第三，在不影響“逃生門”機制的前提下，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自附表2中剔除，不設“逃生門”。

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曾引用中文大學校董會在改革後的經驗指出，註冊局的表決(尤其是涉及附表2“逃生門”的表決)應以不具名表決方式進行，以讓成員可無畏無懼地履行職責。現行《條例》附表1的投票條文、《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無觸及須否具名投票的問題，希望註冊局改革後，局長應在此操作問題上花點心思。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陳沛良議員：代理主席，社工是接觸弱勢社群的最前線，肩負社會及專業責任，他們的一言一行對受助者影響深遠，社會自然對他們的操守、品格有較高期望。我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管治，使註冊局可更好地保障公眾利益、維護國家安全及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持續發展，以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

近年註冊局在處理社工註冊、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時的做法與決定都受到社會質疑，例如註冊局在有委員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以多數票通過委任一名正由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可見註冊局未能有效做到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來履行職責。

政府提出修例，透過幾個方面完善註冊局管治，包括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推動更廣泛及均衡的參與；由行政長官委任註冊局的正、副主席；不容許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享有“逃生門”，並把書面宣誓改為在政府官員監督下當面宣誓等。我要感謝當局聽取並吸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達到是次立法目的。我亦相信，修例後可以確保作為法定機構的註冊局日後能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執行職務，處理社工註冊、紀律管制，以至社工專業發展方面都不偏離條例的精神。

然而，有少數人質疑修例會違背專業自主、自我監管的原則，甚至指控有政治目的，要打壓社工專業發展。我認為這些說法都站不住腳，扭曲了修例的原意。專業自主絕不是“無皇管”，亦不能成為少數人的護身符來做任何“踩過界”的政治行為，或變成政治性組織。本港近年一系列的社會事件及政治風波中，不時我們都會看到一些團體及人士打着自稱專業旗號，對違背公眾利益、有違專業操守、職業道德，甚至於對違法行為包庇縱容，亦未有採取相應的跟進調查及紀律行動，往往以一句“專業自主”便選擇性忽視政府的意見或公眾的聲音。這種風氣、情況，大家有目共睹，若行使公權力的專業團體無法及時做到自我檢討及更正，當局正視有關問題，撥亂反正亦理所當然。

註冊局作為一個行使公權力的法定委員會，負責全港現時27 000多名社工的註冊及紀律聆訊，所有這些工作都是公權力，即使註冊局改組後擴大成員數目，但當局亦尊重社工專業，在新組成中的27名成員至少有14名為註冊社工，仍以社工佔大多數。除了選舉產生外，亦透過委任不同背景及職位的註冊社工成為註冊局成員，可以確保把社工專業內的不同聲音帶入註冊局，有利於整個註冊局運作更多元、更均衡。

此外，我亦想指出，任何一個專業團體想要長遠發展，都必須與時俱進，持續專業進修必不可少。以我服務的保險行業為例，給予保險專業意見的從業員每年都要修讀15小時持續專業進修的學分才可續牌。所以，我很贊同當局賦予註冊局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這項新職能，以確保社工專業能配合社會不斷變化的服務需要，為有需要人士帶來最大裨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因應社工註冊局亂象頻生，政府近期——應該說是近年——多加關注，最後提出修例，並獲立法會安排會議進行首讀及二讀，務求趕及在註冊局換屆前完成修例，撥亂反正。我對此深感認同，並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社工的服務對象普遍為弱勢社群，而且所屬機構基本上屬於公帑資助，更加有必要以身作則，捍衛專業操守，保障公眾利益。

早前勞工及福利局曾批評社工註冊局有五大問題，嚴重違反相關條例的精神。事實上，當國家安全法實施後，政府已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相關條例，並於2022年7月22日生效，但凡被裁定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然而，社工註冊局竟然在這兩年時間毫無寸進，亦未有建立具體機制，禁止相關人士成為註冊社工，此怠慢做法讓人感到匪夷所思。

更令人驚訝的是，局方提及，社工註冊局未能提供違法社工的名單，最後只能靠局方職員在網上搜尋哪位社工違法。此做法其實頗為荒謬。據政府估計，過去兩年至少發現10多宗與社工相關的嚴重罪行個案，包括藏毒、販毒、盜竊、藐視法庭等罪行。這些人仍然獲社工註冊，這情況不單非常匪夷所思，更沒知會政府當局，令政府當局要靠網上搜尋才能找出相關人士，這是難以令人接受的。剛才多位議員同事都提及，最近有相關案例引起社會譁然。有些社工涉嫌違法，有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即使根據無罪推定，有關社工為無罪，案件仍等待司法程序完成，惟註冊局依然毫不避嫌地將如此具爭議性的人物納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讓其隨時有機會獲委任，可以行使條例賦予的公權力。按正常的邏輯，不需太複雜的推理，註冊局應該擱置相關安排，等待所有司法程序完成才作考慮，但事實不然，有關社工照樣獲納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這做法真的難以理解，難怪局長也表示實在看不過眼，反問全港有2萬多名社工，是否一定要委任一名正進行暴動罪司法程序的人。在任何其他專業界別中，我相信都難以遇到這樣的個案，所以這次絕對應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如果《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社工註冊局增加委任成員，仍然保留至少14名成員為註冊社工，根本沒有沖淡社工比例。即便有議會同事提出，要在法例上加設處理吊銷牌照的時限、公布具體違法社工數字，甚至由特首主動委任權威人士擔任註冊局主席，我們卻看到局方多次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盡量保留原有機制，發牌、續牌以至專業發展等具體做法仍然交給註冊局決定，雖然當中有微調，但變化不算太大，以確保專業自主。期望社工註冊局經改革後能做得更多、更好。始終社工是維護社會公平公正的重要力量，而註冊局作為公營機構，被賦權行使公權力，必須取得社會大眾信任。此外，無論勞福局有否作出要求，即就算並無有關要求，例如提交年度報告、提供具體違法社工數字等，其實註冊局也需要主動進行有關工作。希望註冊局將來能推行大刀闊斧的改革，以挽回行業來之不易的專業聲譽。

“執正”社工註冊制度之後，代理主席，社工的專業工作應該重新上路，重回專業。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曾經說過：“幸福的生活千篇一律，不幸的人生各有不幸。”社會總有各種不同弱勢社群，總有各種不如意的人士，總有各種需要情緒輔導和幫助的人士需要專業幫助。我曾經問過一位社工朋友：“你們處理各種case(個案)時，往往要面對各種陰暗面和負面情緒充斥的人和事，負面情緒會集中在一起，那如何承受得了？”這位社工朋友答得很好，他說：“如果承受不了的人就不會入行，或者一早轉了行。能夠堅持留下來的，就是有一股服務有需要人士的信念和專業價值觀。”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的社會是需要專業的社會工作者，任何具有人道關懷和照顧弱勢的成熟社會，都需要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正如早前提出為了及早識別有嚴重精神健康問題，甚至有自殺傾向的學生，教育局設立三層架構以資識別，社工是三層架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今日修訂社工註冊局相關條例，並不是針對整個社工專業，恰恰相反，這是會令香港的社工工作更加聚焦在專業性，唯才是舉。因此，在此我也呼籲政府不妨參考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這是一個針對教師行業最高的專業獎項，政府不妨設立類似的社工專業獎項，對於那些能夠恪守專業、輔助弱勢社群的優秀社會工作者，應該予以最高的肯定和獎勵。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會大眾對社工的普遍印象是鋤強扶弱，幫助弱勢社群，但“社工”與“義工”不同，並非扶老婆婆過馬路就完事，社工還會跟進個案，看看老婆婆在生活上還有甚麼需要幫助，所以社工是一份極為專業的工作。

要達到專業發展，社工註冊局的改革是事在必行。政府這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正正是循着這個方向走，提升及維護社工的專業水平。

代理主席，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關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亦應該與時並進，適時修補漏洞。因此，《條例草案》是因應社會需要而提出，當中包括所有成員(不論是選舉或委任產生)均須在上任前宣誓，以及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包括危害國安)的社工即時被永久“釘牌”等。

有意見擔心，是次修例改變了社工註冊局的組成，或會削弱社工的專業自主。但事實上，增加社工註冊局的委任成員比例後，註冊社工仍然佔委員數目的多數，所以“削弱社工專業自主”的說法根本不成立。

相反，社工註冊局創立近30年來，原來一直在落實社工持續進修方面毫無進展，這樣是否已經“自削專業”呢？作為服務社會前線的工作者，一定要以用家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社工要保持專業質素，就必須與時並進，持續進修，提高自身專業知識和技能，應對現今社會複雜多變的問題及其他社會服務的龐大需求。

因此，我十分認同《條例草案》中有關訂立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加強社工的專業水平和服務標準，符合市民對社工作為專業行業真心服務社會的期望。

而且，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加入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好處是可以透過跨界別的經驗交流和合作，加強社工應對日益複雜社會的應對能力，令社工專業服務更到位。

社工註冊局作為公營的發牌及監管機構，《條例草案》既可以完善社工註冊局的管治架構及系統，亦為社工的專業發展提供良好基礎，真真正正行使政府賦予的公權力，令社福界持續穩健地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猶記得以前香港人稱社工為“北斗星”，七八十年代就有電視劇集《北斗星》，影帝周潤發和梁朝偉也曾合演《北斗雙雄》，講述社工貢獻社會的勵志故事。因為遙望夜空可以憑北斗星指引北方所在，因此，以“北斗星”比喻社工能夠幫助迷失方向的人士重新尋找到人生目標。劇集對當時的年青人有鼓舞作用，所以很多人看過後也對社工這行業感到興趣。

不過，近年有少數社工的行為，以至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一些行徑和決定，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也損害了社工的專業和公信力，與我們印象中的“北斗星”不相符，我認為有必要盡快撥亂反正。

今天審議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完善註冊局的管治，對維護社工的公信力和專業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提升社工的服務水平，符合“北斗星”的形象，我表示支持。我想提出以下數項建議。

第一，有必要盡快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以及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註冊局行使的是公權力，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普羅市民的利益。註冊局早前被揭有“五宗罪”，包括未有依法制訂機制盡快將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社工除牌、容許多名被裁定犯其他刑事罪行的社工續牌、委任一名暴動罪纏身的社工協助處理同業的紀律事宜等。這既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也損害社工的專業和公信力，我認為有必要讓其重回正軌。

第二，根據現行的《條例》，犯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如獲註冊局成員一致通過，可再成為註冊社工。政府早前就發現多宗曾干犯罪行的社工的註冊申請獲批，反映現時的註冊局只要求社工自行呈報，並無機制核對、查證和做好把關工作。

現時的修例建議賦權註冊局，可針對干犯嚴重罪行的人即時啟動註銷的機制，立即將其“釘牌”。我認為社工對受助人的影響很大，必須具備正確的價值觀、信念和言行態度，包括盡公民義務維護國家安全。因此，我贊同機制進一步保障國家安全，如涉及相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應該被永久吊銷牌照。

第三，對於有意見質疑，改革註冊局的組成份數，以及增加委任成員的數目有損專業自主，我認為註冊局行使的是公權力，須同時面向受助人以至整個社會，新建議能確保註冊局的組成更均衡、更多元化，並且提高註冊局的公信力。況且，重組後的註冊局繼續有過半數成員為註冊社工，即27名成員當中有至少14名是註冊社工，是完全符合以專業自主進行規管的原則。

總括而言，社工的職責相當重要，而且是很容易接觸到年輕人的專業人士。他們要對社會和市民有使命感，須具備專業的知識和培訓，還要有良好的價值觀和品德操守，才能夠有效協助面對不同情況的市民，尤其是對弱勢社群展示社會的關愛和支持。我認為，不應因少數社工的專業水平良莠不齊，而影響社會對整個專業的尊重和信任。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社工對於整個社會而言，是協助市民辦別人生方向、指引道路的燈塔和啟明星。助人自助，是社工存在的最大意義。一直以來，大眾都很尊重社工，感激他們的無私付出。通過社工的幫助和鼓勵，社會最底層、最無助的群體，往往能夠走出黑暗，重新投入社會生活。

社會不斷改變和進步，社會問題趨向複雜，對社工的要求也應與時俱進。專業化、有基本的道德及社會責任，都是對社工最基本的要求，系統性的培訓亦是成為專業社工的必由之路。

可惜，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過去一段時間，小部分社工逐漸背離初心，將社工的工作作為爭取不正當利益的工具，過分政治化，更甚者向服務使用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灌輸偏激及錯誤的思想。回歸到本港社會工作的根本價值，應當是利他主義、平等與尊重，上述群體卻完全自私自利，完全背離社工專業的價值和意義，不僅玷污整個社工群體的整體社會形象，抹煞其他認真工作的社工的付出，更有擾亂社會秩序的趨勢。

有見及此，我非常支持這次的《條例草案》，把社工註冊局的管治、組成及日後社工界的發展帶回正軌，令社工這個專業能真正走向專業，能夠裝備業界面對及迎接今後的挑戰，令社工這個群體真正發揮其服務社會、貢獻社會的價值和意義。

世界其他地方對社工的資格審查一般都非常嚴謹，政府官員及委任成員往往是有關登記局及諮詢架構的一分子，以確保負責社福的部門能就社工作為社福隊伍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妥善履行政府在社福事宜上的原則導向。

另外，根據一篇有關社工在21世紀的最新角色的深入研究文章，社工面對的挑戰巨大，包括專業身份的認同危機、專業界線變得模糊、工作環境惡劣、難以吸引新入職的社工等。要迎接眾多挑戰，領導和管理最為重要。

在2021年，南澳洲通過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Act 2021(譯文：2021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法)，將社工註冊、何謂“fit and proper person”(譯文：適當人選)、紀律聆訊等條文清楚列入法例，提升社工的專業形象。當地的社工註冊局有7名委員，全部由政府委任。

規管與支持是一面雙刃劍。不少國家對社工的專業化不斷加強，舉例來說，新西蘭國會今年通過法例，由2026年起進一步提升社工執業的資格。我認為《條例草案》對社工專業的領導及管治有非常正面的影響，在這個複雜多元的年代及環境是必須和及時的。

與其他專業一樣，信任至為關鍵，所指的信任並不限專業人員與客戶之間，而是社會大眾對整個專業的信任，如果沒有信任，亦不會有尊重，最終整個專業將會面臨形象破損的局面。一個行業要受人尊重，需要無數從業者的共同努力和付出，配以恰當的行業規

範引導，經過多年深耕，才能建立與公眾的默契和信任。因此，我相信這次修例將會是香港社工行業的一個新起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國安法》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特區之內所有人的責任和義務。剛於今年3月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亦訂明，但凡香港特區法律授予任何人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作為一個法定組織，獲授予為香港所有社會工作者進行註冊和監管，以及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等重要職能，自然亦有法定責任維護和保障國家安全。

然而，在反修例風波和更早的違法“佔中”期間，大家都看到不少註冊社工或自稱“社會工作者”的人假借“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歪理，或聲稱自己只是前往暴動現場監察警員執法，以及協助家長“執仔”、“搵仔”等藉口，實際上是助長、鼓吹甚至直接參與一些反中亂港的違法暴力活動，對香港青年人和社工的形象造成極壞的影響。但註冊局對有關社工一直採取極度縱容和包庇的態度，繼續容許他們註冊和續期，漠視市民大眾的投訴，部分違法社工甚至成為註冊局的成員，令人側目。

政府早於2022年進行修例，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目的是令被裁定干犯相關嚴重罪行的人不能再擔任註冊社工。雖然已修改法例，但註冊局卻一直有法不依，遲遲未有採取具體行動落實有關條文，一些已被法庭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社工可以如常續期、繼續執業，極有可能增加他們繼續荼毒社會和香港青年人的機會。

此外，註冊局亦曾以多數票通過，批准多位被裁定干犯不同刑事罪行且被判處監禁的人士重新或繼續註冊成為社工，又接納一名涉及暴動罪的社工成為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更企圖修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變相提倡社工進行違規違紀的行為。凡此種種，都令政府和社會人士忍無可忍，提出今天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希望透過改革註冊局的組成和行事方式，為整個社工專業撥亂反正。

代理主席，雖然我算不上十分熟悉社福政策和社工專業，但我有多年參與專業團體，以及相關的註冊和監管工作經驗。早於2002年，我已擔任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主席。我觀察到，即使在“黑暴”風波之前，相對於我所代表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專業(例如律師和會計師)，社工在市民心目中的專業形象和地位較低，有不少市民亦未必知道或認同社工是一種專業。

但其實社工的工作和服務十分重要，並且涉及大量公帑資源。如果他們專業地履行職責，可以幫助很多弱勢社群，促進香港青年人積極、正向發展。然而，如果社工的專業水平良莠不齊，市民對他們的尊重和信任程度偏低，對於香港社會(包括各類服務使用者)和一些優秀的社工都不甚理想。因此，我與“G19”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的修例和改革工作，以提升註冊局的管治和註冊社工的監管。

對於有多名註冊局成員聲稱因為不滿修例內容和手法而辭職，我認為這正正反映這次修例有理、有力，尤其是要求註冊局成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有助掃除業內的害群之馬，提升整個業界的操守和專業水平，更牢固地維護和保障國家安全。

對於《條例草案》內有關改革註冊局組成、註冊局成員的宣誓要求，以及取消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社工註冊的條文，我留待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想集中談談持續專業進修的問題。

註冊局本來設有自願性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其實已是相當寬鬆，因為在絕大部分其他專業界別，持續進修都是強制性的，從業員如果未能在指定時間(包括已延展的時間)之內完成指定進修課程或時數，便可能會喪失繼續註冊或執業的資格。其目的是確保相關專業人士能夠與時並進，掌握最新的行業發展、法規標準，以及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和服務水平。但註冊局竟然連這項自願參與的專業進修計劃也取消了，這是完全難以理解和不可接受的，亦是有違整個社工專業和公眾利益的行為。

有人認為部分社工的工作非常繁忙，強制進修會影響他們的服務和受眾。但說到工作繁忙，其實物管從業員也是其中一個工時最長的“專家”，我在物監局推動物管業持續進修也很不容易，但大部分業界都十分支持，認為有助他們提升技能和整個物管業的專業形象，對個人和業界的發展均有利。

《條例草案》賦予註冊局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授權註冊局拒絕讓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的社工註冊續期，我認為不單有必要，更有一定的迫切性。《條例草案》大部分內容都會在本會三讀通過及刊憲後即時生效，唯獨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條文須等待註冊局完成改組後再作處理。我期望有關工作將有清晰的時間表和成效指標，有利盡早提升社工界的形象和專業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亦代表“G19”議員支持有關的二讀、三讀及修正案。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負責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能，保障服務使用者及整體香港社會利益，同時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及促進其長遠發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勞工及福利局已經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的相關附件，禁止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註冊社工。不過，正如局長早前在社交平台所說，註冊局多次嚴重偏離《條例》的精神，至今仍未採取具體措施和行動，禁止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註冊社工，情況令人憂慮，凸顯這次政府提出修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這次修例包括註冊局成員數目由15人增至27人，其中8人由選舉產生，17人由政府委任；要求註冊局成員上任前宣誓等，目的是確保註冊局的組成可以在保持專業的前提下，進一步增加成員的多元性和公正性，亦可確保成員一心一意為國家和香港服務，所以我予以支持。

另一方面，註冊局的主席和副主席責任重大，不僅有權決定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更有權決定會議的程序，並負責主持會議。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堅守註冊局的根本原則和初心，保持客觀。從過往經驗可見，由註冊局成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和副主席，有可能導致立場偏頗，因此我認為改由特首委任的做法實屬恰當。大家可以看到，現時香港有多個重要的法定機構或委員會都由特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而對其認受性和公信力並無影響；所以，我認為由特首委任註冊局主席和副主席，同樣可以提升註冊局的社會認受性和公信力。

代理主席，我相信社會大眾均肯定社工一直以來對服務香港市民的貢獻。香港經歷“黑暴”之後，現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而特區政府亦銳意完善基層治理，對社工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對註冊社工的操守和責任要求也越來越大。所以，註冊局必須以公正不阿、維護公眾利益的原則履行職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相信政府透過這次修例，能夠有效扭轉當前的種種亂象，並改變過往部分市民認為註冊局“專業包庇”的負面觀感，同時兼顧保障受助者、公眾利益和維護國家安全，令“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真正全面落實。這不僅是對社工行業的規範，讓社會不同立場、不同階層的市民更信任社工，讓社工能夠更好地發揮專業專長服務社會，更是對香港法治精神和專業精神的堅守和傳承。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及副局長。我們非常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相關修正案。

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多個專業，社工亦是其中之一，大家期望這個專業不但守法——這是最基本的標準——而且正直，可讓大家信賴，因為專業人士對大部分市民而言是一盞明燈，當他們需要專業人士協助時，往往處於較為弱勢的環境。我也是註冊社工，而很多需要註冊社工協助的市民，往往是社區內的最基層，或者在有關

時候，他們的心理、生理或其他方面特別脆弱，所以在這些時候，註冊社工對受助者的影響力不亞於老師或醫生。因此，我們對註冊社工這類專業人士的要求，會相對更高。

另外，香港是法治之區，法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所以不僅註冊社工，所有專業人士和市民都有責任和義務守法。以往《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沒有改變，沒有需要修例，但為何現在有需要呢？就是因為大家經歷過苦難，更加希望有改變。舉例來說，經歷過戰爭的人最珍惜和平。我們看到，在2019年，違反法律、令香港沉淪的暴徒有不同身份，部分是註冊社工，因此嚴重影響大家對這個專業的信賴。再者，政府之所以進行這次修例，是因為註冊局一直以來的管治問題。有很多市民、受助者甚至一些社工同工向我們反映，從當時的情況可見，註冊局無法有效保障廣大社會的利益，亦未有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全、市民安全和社會安全，而且當中存在多位局長、相關政府部門和媒體曾提及的眾多問題。其中一個例子，當時註冊局以多數票通過委任一名涉及暴動案件的註冊社工加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若嚴重違法人士仍可以繼續擔任法官、律師、醫生或社工，相信市民大眾會非常擔心，受助者甚至會感到驚恐。如屬道德標準，要求會更高，但最低限度要符合法律的要求。

香港已實施《香港國安法》，亦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過去未有這些法律時，香港受過無限苦難，加上遭到外國一些邪惡政客和反華機構、政客、勢力介入，他們就如毒犯般，因此亡羊補牢是必需的。當《香港國安法》和第二十三條的一系列立法工作完成後，香港才回到我們熟悉的香港，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香港，社會才回復穩定，情況如同病人得到有效的治療，在接種疫苗和服用特效藥後，健康回復正軌。所以，我所接觸的人，不論是業界、受助者或社會各界人士，都非常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另外，還有一些例子，我們看到媒體曾報道一些公開的數字，市民亦有引用，即是註冊局曾在兩年半的時間內批准超過300宗被裁定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人的註冊申請，不僅影響受助者，而且對社工專業本身的聲譽和專業地位都有較大影響，而其中兩宗的申請人雖被裁定暴動罪罪成，但仍然獲批，連一些在囚的註冊社工的註冊續期申請都獲批，我相信這樣會嚴重打擊整個專業業界，以至香港法治之區的聲譽。

另外，我們從報道看到，有豐富公職經驗的註冊局成員在接受訪問時亦提到，之前註冊局每舉行一次會議就如同進行了一場馬拉松，不但不專業，而且變成政治鬥爭，甚至就應否守法等法律議題進行拉鋸討論，他們認為這些會議非常痛苦，因為大家希望能真正幫助社會、社工專業及市民。既然這些情況已出現，這次修例是刻不容緩的，而且有關修訂必須綜合、整體，盡快以高效、高質的方式把註冊局拉回正軌、撥亂反正。

我們認為，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其實非常溫和，當中包括就註冊局成員中的社工人數設定下限。其實，有些市民問我們，是否一定要這樣做？我們認為，局長和政府確保註冊局內仍以社工佔多數，是對社工專業維持高度的尊重。

另外，註冊局的成員組成更均衡和專業，我期望能有助收集社會各界的聲音。我們認為，註冊局始終應更關注受助者，不論是哪一個專業(包括社工)，都肯定會以受助者的根本利益為先，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而此舉同時能夠維持原有社工專業管理自主的原則，在兩者之間取得相當好的平衡，是值得肯定的做法，亦是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另外，我們看到政府從善如流，聽取法案委員會的主流意見，採納3項具建設性的建議。社工專業(尤其是註冊局)可謂百廢待興，相信未來會有更多繁重的工作，所以由特首委任註冊局的正、副主席，我們相信能更高效、更高質地推動註冊局從以往的歪路歧途重回正軌，從而更好地保障市民和受助者的權益，以及社工專業資格的聲譽和制度。再者，我們相信，特首是特區的第一責任人，由特首委任，可符合和維護公眾的利益。

第二，以當面宣誓取代書面宣誓。其實，即使是普通市民宣誓時，都需要律師、宣誓官或太平紳士等監誓，更何況是代表整個註冊局和所有社工的註冊局成員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當面宣誓，這樣更符合大家的期望。

另外，有一點是社會人士較為關心的，就是違反國安罪行的註冊社工不應該——我強調——不應該有“逃生門”，因為這些嚴重罪犯若可“逃生”，繼續逍遙法外、繼續擁有有關專業資格，會為社會、

香港帶來苦難，亦不能消除他們對受助者構成的潛在危險，情況如同一位醫生或老師干犯嚴重罪行後，仍繼續照顧大家的小朋友，相信大家都會擔心。

另外，我們期望未來的註冊局能夠守好法治底線，並且從過往的亂局和歪路撥亂反正，令社工專業變回守法、正義、正能量和真正的專業。此外，我們相信這次修例後，能更切實地保障大眾的利益，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市民安全、受助者安全和社工專業的穩定發展及安全，亦期望社工專業未來可以發展得更好。

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特區政府事不避難，積極有為，提出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社工註冊條例》”），推動特區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與“愛國者治港”兩大憲制原則，本人對此高度肯定，並支持通過這次修例。

社會工作者（“社工”）是服務社會、服務市民的非政治性組織，其職責在於為市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其職責本身並無任何政治色彩，亦不應該有特定的政治立場，更不應該用特定的政治立場區分所服務的對象。

然而，近幾年的社會現實表明，在社工註冊局主導下，本港相當部分的社工從事與其身份不相符的政治活動，更有社工直接參與反中亂港的違法犯罪活動。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由公帑資助的社工註冊局不單對此置若罔聞，甚至網開一面，允許部分涉嫌參與犯罪活動、甚至已經定罪的犯罪分子，在相當長時間內仍舊繼續保留社工身份。

部分社工及社工註冊局部分成員的不當行為，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強烈不滿，各界強烈呼籲修訂《社工註冊條例》，讓社工工作回歸正道，符合法例確定的職責，讓社工註冊局能夠符合大眾期望，符合特區的憲制要求。政府這次提出修訂《社工註冊條例》，讓社工組織務正業、做實事是當務之急，因此，修例是撥亂反正，符合大眾期望與憲制要求的正當舉措。

本次修訂，擴大社工註冊局成員的同時，強化政府行政主導，註冊局主席和副主席由特首任命，並要求註冊局成員必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相信能夠令社工註冊局的運作符合法規，符合市民的期望，亦符合特區發展的要求。這次的修訂能起杜絕法例漏洞，克服以往弊端的積極作用，期望依據修例新成立的社工註冊局，能夠嚴格依法運作，嚴格把關，不折不扣地落實社工《修訂條例》，徹底清除社工隊伍中的害群之馬，重塑社工專業操守與愛國愛港的良好形象，為社會、為市民提供切實有效的社會服務，從而贏得社會和市民的尊重與支持。

主席，本人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帶領各位委員認真、高效地完成條例的審議工作，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團隊的辛苦努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修訂條例》通過。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自行編製的統計數字，近年接獲對社工及社工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呈上升趨勢，2019年及2020年兩年的個案數字更是激增，社工的專業操守問題因而受到社會各界詬病和深切關注。同時，註冊局出現運作問題，特別是現屆選任成員所作的決定既未能維護公眾利益，亦無顧及社工的專業精神，當中包括讓涉及暴動罪的社工加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甚至有10多名有藏毒、販毒、盜竊、藐視法庭等刑事罪行紀錄的社工成功獲准註冊或續期。雖然註冊局的委任成員持強烈反對態度，但最終因為人數及票數佔多的選任成員一意孤行而造成社會各界無法接受的不堪結果。

再有甚者，在2022年7月危害國安罪行被納入附表2時，由於職責所在，註冊局本應主動找出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社工，並設立機制辨判有關社工有否危害國家安全，而且應及時作出相應處理，但現屆註冊局從未採取行動加以落實。舉例說，一名涉及暴動罪的社工在上屆註冊局任內獲准續牌，但在附表2的罪行更新後，現屆註冊局卻沒有就該名社工的註冊再作檢視，不履行對社工專業操守及道德水平的要求，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的精神，置社會整體利益於不顧。凡此種種，均證明社工的行為、生態存在種種問題，急待改善，而負責社工資格審定、予奪，

主導着社工操守及專業質量的註冊局的組織機制、運營議決更須改革、規範。本人贊同政府提出的《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有關修正案。

主席，本人認為，由於需要社工介入的情況往往是市民在人生中面對困境、創傷、亟需協助的關鍵時刻，故此社工對受助者的心理和心靈建設有着巨大的影響力；同時，社工亦是公共資源的把關者，因此，及早從根源優化社工註冊制度、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操守標準，是全面維護、提升社工專業形象及公信力的關鍵。

作為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之一，本人全程參與，並樂見政府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為完善註冊局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而進行改革，以提升對社工專業操守及服務質素的監察，進一步保障公眾利益，可謂千呼萬喚、有必要的修例舉措。一方面，《條例》自1997年通過和制定以來，已20多年沒有更新或修訂，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有鑑於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及行業的亂象，適時作出更新和修訂殊為必要。《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內容主要將註冊局的成員組成由原本15名增至27名，而當中最少14名(即一半以上)仍然是業界同工，以反映業界意見為主，引入更多不同持份者和非業界成員，不但能進一步提升公眾監察業界的績效及註冊局的透明度，更能體現專業和多元，確保在業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盼之間取得有效平衡，重建社會對社工業界的信心。同時，《條例草案》亦要求所有註冊局成員必須宣誓就任。註冊局成員不僅負責議決社工的註冊，更需要處理業界的紀律事宜，以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所行駛的是公權力，因此宣誓既是公民責任，更體現職責擔當。

另一方面，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合理建議，政府進一步對《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優化，例如，註冊社工一旦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成，即使所有註冊局成員決定保留其資格，都必須永久除牌，終生禁止重新註冊，避免涉及違反專業操守及憲制責任的社工危害社會。此外，優化宣誓程序，仿效區議會議員等的宣誓程序，由書面宣誓改為當面宣誓，以示莊重、嚴肅。更重要的是，註冊局的正副主席由互選產生修訂為由特首委任，既加強註冊局的職務責任，也有利於註冊局的運作，在確保專業水平的同時，能有效地銜接社會的訴求和政府的施政理念。修正案提出的有關調整，旨在讓

社工業界有更規範化、系統化和制度化的可持續發展，鞏固社會各界人士對社工事業的信賴和支持。

然而，部分業界人士擔憂《條例草案》賦權註冊局制訂持續進修的要求，難以符合不同專業服務領域的社工的個人專業發展需要，亦有同工擔憂屆時未能如期定期完成培訓而未能續牌。反觀香港其他專業界別，例如律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視光師、物管公司從業員，甚至校董等，均必須接受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其專業知識和能力能跟上時代的步伐，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和質量。由此可見，持續的專業培訓和鑒定對任何行業都非常重要，也是確保專業質素和體現專業地位的象徵。

本人認為，就規範和完善本地社工的服務生態而言，這次修例已是最低的下限，希望《條例草案》能夠通過和實施，帶出社工事業優良蓬勃的新氣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主席，在我讀中學時，有一套名為《北斗星》的電視劇，講述社會工作者的日常工作，讓我認識到社工在社會中的角色，也了解到社工對弱勢社群的幫助。後來，我有機會加入社工行列，至今從事社工已經超過40年。我覺得這份工作很有意思，目前在我議員辦事處出任總幹事的Ricky，在40年前是我負責的一個青年義工小組的成員。當年他“睇住”我，今天他照顧我，做社工真的很有意思，我很喜歡社工這份工作。

我們社工的使命是關顧弱勢社群，推動社會發展，讓社會變得更公平、更公義和更加合理。在老人院，社工為長者付出關懷，讓他們能夠安享晚年；面對精神病患和受情緒困擾的朋友時，社工會支持他們、鼓勵他們，幫助他們渡過難關；當家庭成員發生衝突時，社工會在當中周旋，促進他們之間的溝通，與當事人合力解決彼此間的矛盾；當兒童缺乏照顧時，社工會為他們安排最佳的照顧方案；當殘疾人士面對生活上的困擾時，社工會透過倡議工作，強烈要求政府關注他們的需要。因此，我可以說，哪裏有困難，哪裏就有社工。

我想向孫局長講一句，我們每一位社工，每一天為弱勢社群所付出的辛勞不會比他少。因此，社工是他一個好好的夥伴，也請他好好珍惜這個團隊。可惜，在過去20年，自實施整筆撥款以來，再加上政府多年來持續削減福利開支，社工的日子並不好過。在過去一段長時間，社工面對薪酬待遇不合理、工作量龐大、問責要求高，以及社署過分管理等問題，嚴重打擊我們同工的士氣，社工的流失率目前可以說是達到歷史新高。雖然社工面對沉重壓力，但我們仍然站在前線崗位，為有困難的人解憂紓困。所以，我呼籲大家多了解社工的工作，給予社工朋友更多支持和信任，也請大家不要再打擊和針對這個團隊。

主席，社工註冊局確實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間。作為一個專業團隊，社工註冊局有責任推動社工專業發展。就這個方面而言，社工註冊局理應發揮更積極的角色，包括推動社工持續進修，以確保服務質素。因此，我期望和要求這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最終目的是要讓社工註冊走向一個更專業的方向。我相信專業化是各界的共識和目標。雖然有人表達了社工註冊局需要改革，但亦有部分社工對這次修例感到不安和憂慮。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在日後與社福界多加溝通和解說，向大家說明這次修例的方向，是要推動社工進一步邁向專業化。至於委任成員方面，要達致多元、均衡和專業，正如局長所講，必須令社工註冊局做到真正專業為本。要社工註冊局達致多元、均衡和專業的內涵，我建議委任成員須包括：第一，大學社工系的教授，他們對社工的專業、社工的培訓和社工的發展，具有專業的知識和見解；第二，社工專業團體的代表，他們能夠掌握業界最新的發展和認識社工服務的運作；第三，服務使用者的代表，他們能夠認識服務使用者的困難和需要；第四，其他界別代表，以達致集思廣益和多元參與。

主席，社工註冊局過往的對與錯已成過去，亦已成為歷史。我們應該面向前方，共同努力將這次修例變成機遇，推動社工註冊局走向更專業化，更能確保社工專業服務質素，以達致社會和弱勢社群的最大利益，這些才是積極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香港社工在解決民生問題、加強社會服務、協助有需要人士、維護弱勢群體權益、鞏固社會公益等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作為對香港社會有重要影響的專業力量之一，完善社工註冊局管治、推動社工團體持續專業進修，對於行業發展和保障基層服務都非常必要，所以，我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

首先，在加強註冊局管治、監管社工操守方面，註冊社工日常多接觸青少年群體、基層市民大眾，受眾面很廣。社工註冊局是代表不同社工的法定機構，註冊局所有成員落實宣誓、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有利於確保社工群體以社會和公眾利益為依歸，確保規範社工行為操守。相關修例通過加強社工註冊局的管治，讓社工專業回歸服務香港社會和弱勢群體的初心，有助於改善公眾對於註冊社工群體的印象，重塑大眾信心。

第二，在推動社工專業發展方面，社工是從事社會工作、為個人/家庭/團體/社區提供幫助和諮詢、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的專家，需要專業知識和專門註冊，屬於專業群體。而目前社工持續專業進修是自願性質的，隨着形勢的變化，只有加強社工知識、技能的持續進修，才能確保社工群體專業的與時俱進，才能符合公眾對於社工專業群體的期望和要求。所以，我也支持《條例草案》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相信有關措施能夠提升社工專業素質，加強公眾對社工專業的認受性，有利於社工行業長遠發展。

第三，在行業未來發展方面，人手不足、請社工比較困難是社福機構面對的一項挑戰。社工在日常工作中不僅需要體力、精力的付出，也需要在接觸服務對象時付出情緒價值，面對多重壓力。有調查顯示，93%受訪社工出現中等職業過勞，面對工作量大、人手短缺、缺乏情緒支援等問題。建議在完善社工註冊局管治、加強對社工操守監管後，政府也需加強對社工健康及權益的關注，進一步為現職社工提供課程及身心健康的相關支援，為已過勞的社工提供個人輔導支援等，以助社工群體更好服務基層和有需要人士，並吸引更多年輕力量加入社工團體，貢獻和服務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社工專業是一個社會內幫助有需要人士的重要角色，因此我肯定社工所作出的貢獻。然而，同樣亦因為這個原因，我對社工的專業性和公信力有較高要求，這亦是我審議《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的標準。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對政府這次改革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管治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出發點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令行使公權力的註冊局在管治上更均衡、更公開及更多元化，提高公信力，恢復市民對註冊局的信心。《條例草案》將註冊局的成員增至27人，當中逾半數為註冊社工，我認為這個劃分是政府尊重業界和認同專業自主的表現，並不存在所謂政治凌駕專業的狀況。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改組後註冊局成員的宣誓方式、社工犯罪註銷資格等規定，保障服務使用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所以我對修例予以贊成。

主席，《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新條文，規定註冊局成員須作出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我認為這個做法是註冊局成員應有之義，事關註冊局是一個法定機構，須按條例及行使公權力監察社工的質素，所以宣誓是理所當然。然而，在審議期間，我與部分委員均認為《條例草案》本身訂明的書面誓言不夠莊重和嚴謹，所以建議政府更改宣誓形式。結果局方亦接納我們的意見，改由勞福局局長監督下進行當面宣誓。不過，我個人認為，除了註冊局成員須宣誓外，註冊局轄下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委員小組”)未來亦應考慮作出宣誓，事關委員小組隸屬註冊局架構內，其進行聆訊的權力亦來自《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以要求委員小組成員同樣作出宣誓是合情合理的。至於宣誓形式我認為可以再作討論，我希望新成立的註冊局日後可跟進這項建議。

主席，第二個《條例草案》須解決的問題，就是社工干犯國家安全罪行而遭註銷牌照的處理。根據現行機制，即使社工干犯條例附表2的國安罪行，只要註冊局一致同意，就可以獲“放生”繼續做社工，這明顯是一個漏洞，同時亦對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掉以輕心。因此，法案委員會一致認同要堵塞這個問題，確保相關被定罪者無法再獲註冊。政府在修正案中加入附表2A，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轉載至新訂附表內，旨在堵塞所謂的“逃生門”機制。我完全贊同有關安排。

此外，我亦關注《條例草案》新訂立的除名機制只有5年期限的規定。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4A條，若註冊社工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註冊局有權指示永久或在不超過5年期限內將有關人士除名。我關注這5年期限是否具有延續性。局方回應我時指出，當除牌期限過去，有關人士可按程序重新申請註冊，但註冊局屆時亦會做好把關，就申請作審議和決定。我認為這種程度的把關亦算是合理安排。

主席，《條例草案》能夠迅速完成修訂，以改革註冊局的管治，行政立法雙方的尊重和協作是一個重要因素。我仍記得政府於今年5月17日將《條例草案》刊憲，立法會在5月22日就進行了首讀，並在5月30日“埋位”展開了法案審議工作，6月7日已完成逐項審議。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政府與議員之間也有良好互動，促進《條例草案》更見完善。例如有委員對《條例草案》下註冊局正副主席的產生方法表示關注，並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以確保註冊局的公平公正。局長並未有拒絕有關建議，反而虛心聆聽和尊重議員的看法，並在權衡後將建議納入修正案中。我認為有關做法不但令法案審議更為流暢，同時亦展現出行政立法機關同心同向的目標。我在此感謝勞福局官員的高效工作、局長從善如流的做法，亦要感謝立法會秘書處配合，令法案委員會高效完成工作，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並促進其長遠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十分清晰：第一，條例需要與時並進，這次的修訂內容配合了香港“由治及興”新時代的需要；第二，《條例草案》就過去的亂象撥亂反正。

我相信《條例草案》今天會在本會通過，我對新的註冊局有很大期望，期望局長能與註冊局及一眾社工朋友共同努力，做到以下幾項工作。

第一，提升社工的專業性，這一點剛才很多同事已經提及。事實上，近年香港社會問題叢生，亟需專業社工繼續投入工作，解決問題。以精神健康問題和家庭暴力為例，不同階層的朋友都需要專

業支援，所以我很希望在新的註冊局帶領下，社工的專業水平得以不斷提升，更好地服務市民。

第二，我很希望將來的註冊局可以帶領社工更好地與社會各界持份者充分合作，特別在地區治理方面，緊密地與地區團體合作。現時關愛隊以至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治理方面都踏前了一大步，每當有突發事件，民政事務專員和關愛隊都會第一時間到現場，但社工有其專業，社區很多機構都有專業社工，相信過程中如果有專業社工的參與，對於處理突發事件和照顧居民需要，也會有很大幫助。

第三，我很希望局長推動社工同業對國家的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多與內地不同的專業團體交流。我留意到，“心連心”最近舉辦了首次的社工專業內地交流團。據我理解，部分社工過去並沒有太多機會到內地交流，認識國家。在新時代下，社工同事必須是一群堅定的愛國者，而要認識國家、要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就要多交流，這樣才能讓他們在工作或生活中對國家有更全面的認識。我希望局長能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第四，在條件許可下，我認為社工專業可以協助國家實現一些戰略大方針。主席，習主席提出“一帶一路”建設，目標是把整個世界構建為一個命運共同體。我們看到國家不同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均到訪很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參與不同項目。香港的社工專業和不同的專業團體，都在不同時間參與這些項目。我認為若有合適的條件，經過培訓，我們的社工專業亦具備條件貢獻國家的戰略發展。

最後，我希望局長可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多作解說。本會堅定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但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同聲音，希望局長可多作解說，與持不同意見的社工朋友多溝通，讓大家充分理解條例後，在新一頁下繼續服務香港社會，貢獻國家。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勞福局局長早前在社交媒體撰文，指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行徑和決定，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包括至今仍未建立機制禁止危害國安者成為註

冊社工、曾干犯嚴重罪行者的社工註冊申請或續期獲批等。於是，政府被迫出手，提出修例改組，撥亂反正。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改組註冊局，成員人數由原本的15名增加至27名，8名由註冊社工選出的選任成員不變，委任成員由6名增至17名。修例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除註冊社工外，亦加入不同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人士，可以帶來更廣泛的參與，令聲音更多元化，從多角度為註冊局注入不同思維，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另外，《條例草案》針對違例的註冊社工引入即時除牌機制，若觸犯嚴重罪行(如虐兒、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更可以將社工永久除名。對於干犯嚴重罪行的社工，必須實施嚴厲的懲罰措施，以起阻嚇作用，這樣有助維持註冊局社工的專業形象和公信力。

上星期，有社工業界就《條例草案》發起調查，超過九成受訪者擔心未來推行服務時或有被指“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然而，我認為社工不必過分擔憂，只要維持自身的專業，保持服務社會大眾的初衷，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就不會誤墮法網。另外，近九成半受訪者認為這次修例會削弱社工的專業自主。實際上，政府委任的成員數目增加，重組後的註冊局的27名成員中，有至少14名是註冊社工，仍然超過半數，專業自主絕對不會被剝削。行政長官會委任不同背景和崗位的註冊社工成為註冊局成員，補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確保將不同聲音帶進註冊局，有助完善註冊局的管治，維持社工的專業形象，並增強公信力。

社工的天職是協助弱勢社群，作為專業人士，須確保自身行為符合道德和專業標準。改組註冊局是重塑社福事務的重要一步，相信有助未來更好地服務社會大眾，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的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今天《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作為一名註冊社工，對於這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的修訂表示支持。

本人留意到不少社會服務的相關團體均表示支持政府按需要和程序修改《條例》，在監管社工服務質素和操守、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同時，促進社工專業發展和維持專業自主。作為一名註冊社工，我認為社工的專業發展和維持專業自主是相當重要的。可惜，過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被反對派把持，令其政治色彩有餘，專業發展不足。很多社工都感嘆雖每年繳交400元註冊費，但不知註冊局做了甚麼工作，所舉辦的專業講座和培訓很少，即使舉辦，也要收回成本。過去註冊局的一些處理方法，反而令人看到種種不公允，令一些有心服務社會的社工覺得蒙羞，亦在社工到內地分享香港社會服務的先進經驗方面，形成了不必要的鴻溝。

作為社工，我重溫《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第一部分指出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社工的首要使命是甚麼？是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被歧視；鼓勵及協助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實現自我；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有責任更新、提升及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等。很可惜，在2019年，有些社工背棄了作為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和信念，作出很多違法的激進行為。他們致力製造和激化政治問題，歧視甚至縱容攻擊與他們有不同政治主張的人，忽略與他們持不同意見者的權益、人權和社會公義，甚至有少數人參與了當時的暴動，參與傳播失實和煽動性的流言等相關違法行為。

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註冊局之前曾在有成員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委任一名正由法庭審理其暴動控罪的社工，加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有註冊局成員更以所謂“無罪推定”來企圖護航。“無罪推定”是法院刑事審判的準則，但在一般如註冊局、平機會等重要組織，更為適用的應該是民事上“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準則；而因未來很可能會處理紀律委員會的重要工作，該社工成為備選委員明顯是容易出現利益衝突的。再者，大家心知肚明，如果有關人士所涉及的不是暴動罪，而是大家覺得絕不能接受的性罪行，這些人會否仍然覺得“無罪推定”這說法是說得通呢？為何註冊局不委任一些清清白白、無可指責的人士，難道數萬名社工中沒有更適合的人選嗎？令人費解為何有人竟然會用註冊局的公信力來冒險，唯一的解釋就是這些人“政治上腦”。

此外，早前亦有報道指，有註冊局成員反映委員會長期有人以“其他事項更為重要”為由，拒絕討論根據《條例》建立維護國家安

全機制。我們社工維護的權益，其實都是建基於國家安全之下，試問有甚麼事情比國家安全更重要呢？註冊局的議程是否如此緊密呢？不少社工因而覺得這些人是為了政治理由，而刻意拖延根據《條例》建立相關的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完全忽略了對我們同業的保障和社會的整體利益。

這些事件都顯示《條例》的修訂實屬必需，社福界必須撥亂反正。事實上，社會對社工的期望十分高，服務使用者對他們高度信任，亦涉及大量社會資源的處理，所以必須修例以完善註冊局的管治。《條例》的修訂包括擴大註冊局成員的數目，推動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正正可以加強註冊局的公信力；而釐清有關註銷註冊的情況、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加強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等，這些都是正本清源，改進註冊局有效管治的修訂措施；至於要求所有成員實施宣誓的要求，亦凸顯註冊局的重要性和莊嚴性，是對於擔任公職者的一個合理且基本的要求。

主席，社工要維持專業自主，就更要發展社工的專業性，而非如同過去的一小撮人般，透過操控、炒作政治、製造對抗和撕裂來“扮自主”，這樣只會失去社工的使命和初心。社工要與社會弱勢同行，與有需要的人同行，更需要增值培訓。我期望註冊局日後可以從提高社工的專業能力着手，多辦相關培訓及與業界交流，引入適當和具有彈性的持續專業進修制度，提升專業社工的綜合能力，亦加強與國家相關社工專業團體的交流，做到與時俱進，為國家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出一分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本人謹此申報，我現時為註冊社工，從2000年起開始註冊至今。

本人發言支持《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簡單而言，這次修例可用4個字形容——“撥亂反正”。亂的根源是甚麼？亂的根源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被政治騎劫，成為與政府對抗的陣地。局長列出的“五宗罪”大家都理解，我就此作簡短說明。

第一，未有就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22年7月22日作出的《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採取具體行動，為實施《公告》建立有效機制，禁止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成為註冊社工，以保障國家安全和維護公眾和受助人的利益。

第二，註冊局通過批准曾經干犯嚴重罪行的人申請或續期成為註冊社工。

第三，註冊局通過委任一名正在由法院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第四，註冊局在2022年1月要求政府刊憲公布經修訂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而有關守則被批評為提倡違規行為。

第五，註冊局以多數票決定從2023年年底起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主席，除了這“五宗罪”之外，我亦留意到民間有些所謂的“民調”抹黑這次的修例，在此我想特別指出，其中一條題目為：“是否同意政府完善註冊局管治，令註冊社工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廣大社會的利益及維護國家安全’？”主席，整句說明是正確的，但可惜的是，這項所謂的“業界民調”顯示，竟然有九成三的人士反對，更加凸顯有少數人仍然以政治掛帥，未有以社工的專業作為最大的利益去考量。

另外，大家都留意到有註冊局的成員辭職，當然大家很難猜測其辭職的動機，但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這項行為與當年“攬炒派”的“立會總辭”有同出一轍的考量，主要就是為了拒絕宣誓。主席，每一項證據都印證局長所言非虛，而且有關的涉案人士也無意改過自新，所以須透過修例介入，將註冊局撥亂反正。

主席，這次修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註冊局的治理，確保該局是為公眾利益行事，並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的進步和發展，也要重拾專業的地位和公信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六條第一款，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人的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安全

條例》第8(3)條也訂明，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當然，註冊局也包括在內。

有關這次修例的內容，我不再贅述，簡單來說就是增加人數，但在增加人數之餘，仍然維持過半數的成員是社工。另亦包括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實施宣誓規定。

主席，本人認為有關的修訂已屬十分溫和的做法，旨在撥亂反正，未有追究任何責任。修例的目的是要拯救註冊局，終止註冊局被政治騎劫的現況。對於明目張膽的對抗行為，應該予以處理，重塑社工的專業角色和發展方向。

我在此要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就着法案提出相關的修訂，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和副主席、須在官員監督下宣誓，同時也取消“逃生門”，我對此深表支持。

主席，曾就讀社工課程的同學都一定聽過一句話：“註冊局有甚麼作用呢？”每年白繳數百元，是沒有幫助的，是沒有需要的。在一些同學的心目中，取消註冊局可能是一個選項，但是回顧政府的做法，從來都沒有“一竹篙打一船人”，沒有考慮過要取消註冊局，反而大力進行改革，說明政府肯定社工是專業，認為社工應該和值得與社會繼續同步發展，作為推動社會發展的好夥伴。政府同時也認同，業界有不少專業社工不被政治所蒙蔽。我期望社福界與社會能夠持續攜手合作，並容許真心為業界服務的同工在正本清源後站出來，為業界服務。

大家都知道，本年年底就是註冊局換屆之時，希望新一屆的註冊局能夠重新出發，為社會最廣大的利益行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引言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日恢復二讀辯論。在此，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及委員會其他委員高效、高質審議《條例草案》，加上立法會秘書處努力不懈地支援配合，讓《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今日發言的一共30位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過程中提出寶貴的意見，亦很高興得知所有發言的議員都一致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高度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近年處理社工註冊、紀律管制以至社工專業發展方面的做法和決定，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的精神，因此認為有迫切需要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使註冊局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及維護國家安全，並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

修例建議

《條例草案》修訂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主要修訂包括：

(一) 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

我們建議將註冊局的成員數目由目前的15名增至27名。註冊局重組後，註冊社工仍繼續佔過半數席位，即27名成員當中，有至少14名註冊社工。政府會委任不同背景及崗位的註冊社工為註冊局成員，當中會包括大學教授、業界翹楚等，補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將社工專業內的不同聲音帶進註冊局，並在註冊局的決策中反映出來。委任更多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可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多元和均衡的參與，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二) 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可盡快被註銷

我們建議賦權註冊局就一些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人士即時啟動註銷註冊的程序。嚴重罪行分為兩個類別：

- (1) 第一類是指被裁定干犯現時《條例》附表2指明的罪行，包括謀殺、性罪行、虐待兒童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等。任何註冊社工如被裁定干犯這類罪行，註冊局必須命令註冊主任將該名人士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除名，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議決該人可繼續獲得註冊為社工。關於這一條文，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作出優化，稍後我會詳細說明；及
- (2) 第二類是指被裁定干犯會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同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不論有關人士最終有否被判處監禁。註冊局有權指示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最長不超過5年。

我想強調，政府並非一刀切不容許曾犯罪的人士擔任社工，只不過社工對弱勢社群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註冊局有必要平衡個別申請註冊人士和廣大公眾的利益，迅速及認真地處理涉及嚴重罪行的註冊申請；

(三) 清楚訂明《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只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目的是讓局長更好地發揮把關角色；

(四) 賦權註冊局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條例草案》賦權註冊局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確保社工專業能配合社會不斷變化的服務需要，並繼續為有需要人士帶來最大裨益，同時促進社工專業的

長期和可持續發展。有關修訂只是賦權條文，將來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無論是內容、方式及時間表，都會由註冊社工佔多數的註冊局決定。我相信註冊局會諮詢業界，務實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及

(五) 對所有成員實施宣誓規定

所有註冊局成員，不論是由選舉產生或委任，上任前必須簽署並交回書面誓言，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如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包括局長信納某人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該人將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此外，如果任何成員上任後違反誓言，行政長官可宣布相關職位懸空。

修正案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階段，委員就條文作出深入討論，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政府經審慎考慮後，同意採納委員的建議，並將提出以下修正案：

- (一)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註冊局主席肩負督導註冊局工作並主持註冊局會議的職責，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及副主席可確保註冊局能公平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接納委員的意見，建議賦權行政長官委任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
- (二) 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無法透過書面誓言確定宣誓人有否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作出不當行為，以及是否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因此建議更改宣誓形式，規定註冊局成員須在政府官員的監督下作出誓言。政府接納委員的意見，建議將宣誓形式由書面宣誓更改為要求註冊局成員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面前宣誓；及
- (三) 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性質有別於附表2所列的其他罪行，認為即使所有註冊局成員一致同

意也不可讓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註冊為社工或繼續擔任註冊社工。政府接納委員的意見，建議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附表2剔除並移至新訂的附表2A。換言之，任何註冊社工如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必須即時啟動程序，命令註冊主任將該名人士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除名。

此外，我們亦會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的文本修訂，稍後我會在提出修正案時對各項修改的內容作詳細解釋。

跟進工作

《條例草案》如今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在7月5日(即本星期五)將《修訂條例》刊憲，隨即生效。我們會在同日為註冊局現任及新委任的成員安排宣誓儀式。我們期望重組後的註冊局盡快展開4方面的重要工作：

- (一) 建立機制，確保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及其他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得到迅速及適當的處理；
- (二) 檢視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名單；
- (三) 檢視《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
- (四) 為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框架。

結語

主席，社會工作者任重道遠，要讓社工專業持續有序地發展，有賴大家群策群力。我樂見社會各界支持政府這次修例建議，及早完善註冊局的管治，讓社工專業的發展重回正軌，按照《條例》的精神，時刻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維護和提升社工的專業和公信力，更好地服務香港市民。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26條。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多項條文，以及增補新訂的第13A及25A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按講稿附錄所載的安排，處理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提出政府修正案，修正《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4、5、6、7、10、15、16、23及26條，並新增第13A及25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於先前由立法會秘書處發送予各議員的文件內。有關修訂大致可歸納為3類，我現作扼要的說明：

(一) 由行政長官任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主席和副主席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註冊局主席肩負督導註冊局的工作，並主持註冊局的會議的職責。相對於由註冊局成員互選產生主席及副主席，委員會認為該兩名人選由行政長官委任，更能確保註冊局公平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能。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4、10及26條，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註冊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具體修訂包括：

- (1)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2(1)條中“主席”及“副主席”的釋義，訂明“主席”及“副主席”是根據第4(5)條委任的；
 - (2) 修訂《條例》第4(5)條以訂明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成員中委任；
 - (3) 修訂《條例》第9(1)條，使註冊局不得再就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訂立規則；及
 - (4) 修訂《條例》附表4第2(2)條，訂明自該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儘管《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註冊局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及副主席為止，而獲委任者須視為根據《條例》第4(5)條委任；
- (二) 將宣誓形式由書面宣誓更改為要求註冊局成員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獲他授權監誓的人面前宣誓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局長難以憑藉書面誓言確定宣誓人有否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褻瀆宣誓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或歪曲誓言的字句，以及是否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理解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因此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5、7及26條，規定註冊局成員必須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誓言，方能就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具體修訂包括：

- (1) 修訂新增的第4A(2)條，規定即將就任註冊局成員或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必須在局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2) 考慮到宣誓形式改為在局長面前宣誓，我們建議在第4B條中，訂明如局長信納某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故意違反宣誓程序、褻瀆宣誓

儀式；或者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作出誓言，即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3) 將原本建議新增的第4B條分拆成第4B條及第4C條，在第4B條中列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情況，以及在第4C條中列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並清楚訂明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及
- (4) 修訂擬議新訂的附表3，訂明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以切合在局長監誓下作出誓言的形式；

(三) 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附表2移至新訂的附表2A

擬議新訂第24A(4)條規定，如果某註冊社工被裁定干犯附表2指明的罪行，註冊局必須指示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其姓名永久註銷，除非當其時的所有成員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4A(5)條，議決有關註冊社工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換言之，此條文提供一個例外情況，如果註冊局成員一致同意，一名被裁定干犯非常嚴重罪行的人仍然可以繼續擔任註冊社工。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性質有別於附表2指明的其他罪行，因此明確要求上述例外情況不應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不容許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繼續擔任註冊社工。

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16、23及26條，並新增第13A及25A條，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附表2中剔除並移至擬議新訂附表2A，使新訂的第24A(5)條及現行《條例》第17(5)條不會適用於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註冊社工。該等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附表2指明的罪行。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第39條，訂明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A。

修正案的其他擬議修訂只是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的文本修訂，並沒有修改條文的原意。

法案委員會對上述各項修正案並無異議，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感謝“G19”召集人謝偉銓議員代表我們就《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表示支持，我現發言支持局方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並特別就局長所說的第三類修正(就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制訂更嚴謹的規則)發表我的意見。

根據現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7(4)及(5)條和擬議新訂第24A(4)及(5)條，被裁定干犯《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嚴重罪行(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註冊局須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註冊社工；或須發出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一致議決該人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或該註冊社工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即局長所說的“例外情況”)。

修正案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條例》附表2中刪除並置於擬議新訂附表2A中，旨在令該等例外情況不適用於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或註冊社工，例外情況會繼續適用於仍然列於《條例》附表2中的其他嚴重罪行。

為何要這樣修正呢？早於2022年6月的《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發言支持於當時的《條例》附表2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當時就考慮到日後可能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在附表2加入一般性描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字眼。

我當時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條例》在註冊社工的初始註冊、年度註冊和註銷的幾個時間點上，註冊局對干犯附表2罪行的社工的審核和考量能否在冊的標準並不完全一致，所以我指出應

該在適當時間作出修訂。我樂見當局在兩年後的今天處理我當時指出的問題，將現行例外情況和擬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對被裁定干犯此類罪行的人訂立更嚴謹的標準，確保這些人永遠不能獲註冊為註冊社工，即所謂不再有“逃生門”。

主席，註冊社工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對受助者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社工具備正確的價值觀、信念和言行態度，包括盡公民義務維護國家安全，對於受助者極為重要。

主席，我親歷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全過程，可證條文清晰，僅針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專業正向的社工實在無須憂慮和不安。我呼籲你們繼續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排難解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狄志遠議員：主席，政府在審議《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後期“加碼”，原本《條例草案》訂明註冊局的正、副主席維持由成員互選產生，但現在政府提出修正《條例草案》，將註冊局的正、副主席改由政府委任。我想在此建議，由政府委任的正、副主席之中，其中一人應該是具有公信力的專業社工，並在社福界具有一定聲望。我相信這項安排可促使註冊局改變領導思維，更加着重從社會專業的方向思量，使社工同工對註冊局有更大信心，亦令註冊局在社會上得到更大認受性。主席，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列明委任成員的背景，但我仍然希望提出這項建議。

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指出，我和“G19”的議員完全支持這次修例，改革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組成和行事方式，提升註冊社工的操守和專業性。不過，在審議過程中，我和多位議員都就《條例草案》的多方面內容，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採納了議員的多項建議，提出修正案，為註冊局的有效運作，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首先是有關註冊局成員的組成和產生方法。《條例草案》建議把成員人數由15人增至27人，當中保留全部8名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成員，其餘由行政長官委任。改組後的註冊社工人數仍然佔整體成員數目超過一半。

《條例草案》原建議註冊局的正、副主席在成員之間互選產生。但是，我和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都認為，正、副主席肩負制訂開會時間和議程等重要職能，在其他不少類似的專業和行業法定機構，例如我曾擔任主席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還有地產代理監管局、旅遊業監管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等，其正、副主席人選均由特首委任，註冊局不見得有何特別理由需要採取不同做法。局長因應議員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將來的註冊局正、副主席將由特首委任，我認為是更為穩妥和符合現代專業規管標準的做法。

《條例草案》要求註冊局成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首個專業法定機構引入相關規定，引起了一些爭議。我個人認為其實沒有甚麼值得爭議。作為中國人和香港居民，擔任有關重要的法定公職，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是天經地義的。

《條例草案》原建議有關宣誓程序以書面簽署方式進行，有議員認為註冊局人數不多，應不難安排親身宣誓，建議政府就此提出修正案。對於具體的宣誓形式，我個人沒有太大意見，最重要的是如同局長所言，要真誠地宣誓，真心地效忠。豈料有關修正案間接引發多位現任民選註冊局成員辭職，某程度上，印證他們過去對效忠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抗拒。

最後是有關“逃生門”的問題。有別於其他大部分專業都訂明曾經干犯嚴重刑事罪行的人不能註冊，有不少註冊社工可能在年輕時曾經犯錯、吸毒或投身黑社會，他們在服刑後改過自新，並成為社工，協助他人遠離毒品和罪惡。因此，現行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特別設有一個“逃生門”機制，訂明若能取得全體註冊局成員一致同意，曾干犯某些嚴重罪行的更生人士，仍然有資格註冊或繼續成為註冊社工。

不過，對於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社工，法案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有關機制不應適用，應更斬釘截鐵地即時取消其社工

資格。我認同有關做法更為明確和合適，所以我會支持有關修正案，以及局長提出的其他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3位議員分享了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內容，其中包括他們過往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意見，我很高興3項修正案均獲得大家的支持。法案委員會以高質素、高效率完成審議過程，我想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副主席容海恩議員，以及各位委員就多個重點範疇提出寶貴的意見，務求從不同層面完善註冊局的管治，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

主席，我再次懇請議員支持和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錄2)

第4條(見附錄2)

第5條(見附錄2)

第6條(見附錄2)

第7條(見附錄2)

第10條(見附錄2)

第15條(見附錄2)

第16條(見附錄2)

第23條(見附錄2)

第26條(見附錄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至7、10、15、16、23及2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新訂條文。

- | | |
|---------------------|----------------------------------|
| 秘書 ：新訂的第13A條 | 修訂第17條(註冊資格) |
| 新訂的第25A條 | 修訂附表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

全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3A及25A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3A條(見附錄2)

新訂的第25A條(見附錄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狄志遠議員示意擬發言)

狄志遠議員：主席，今年5月16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局長在回應陳家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希望是次修例可以令社工專業界別更專業化，令業界有更好的聲譽，更重要的是社會市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局長在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開宗明義指出，修例的目的是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管治，從而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促進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有序發展。

另外，勞福局在5月30日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再次指出，是次修例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

的確，重要的事情要說3次，局長三番四次指出，是次修例的目的是推動社工專業的發展，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我們便記錄在案。這項法案將獲通過。換言之，處理註冊局未來發展的權力將交到勞福局手中。我們將關注局長如何透過委任註冊局成員來加強社工專業的發展，以及如何令註冊局能夠有多元和均衡的參與，從而令註冊局得到更多respect(譯文：尊重)。

過去一段時間，我與勞福局局長就修例一事進行了多次交流。我認為局長在是次修例當中非常努力作出平衡。我願意相信局長會做好修例一事。因此，我會投局長贊成一票。作為立法會議員，我亦要求局長交出一份令社福界感到滿意的委任名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示意擬發言)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狄志遠議員在三讀時發言再次要求我確認我三番四次所說的話。這次修例的目的是要令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重回正軌，要令其決定可以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保障國家安全，以及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在今天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會在後天(星期五)將《修訂條例》刊憲，並於同日公布委任名單和進行宣誓儀式。該名單中，我相信大家都會看到，我們是真心真誠地希望業界當中的翹楚(包括廣為業界尊重的人士)可以透過委任進入註冊局，為其工作增添專業知識，以及推動註冊局向前發展，確保我們的社工專業能持續有序地做得更好。

我感謝大家對整項修例工作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4年5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包括：提高對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調整供款機制、加強銀行併購時對存款人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優化申述機制。

《條例草案》建議把每家銀行每名存戶的存款保障上限由現時的50萬元提升至80萬元。鑑於這新的保障額較英美銀行存戶的保障額為低，委員詢問是否足夠，以及為何在這保障額下，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只有25%，遠低於其他地區的67%至79%。

政府當局表示，將保障額設定在80萬元，是考慮到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將提高至92%，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建議的標準(即90%)，並提升實質保障額21%。關於存款覆蓋率相對低於部分地區的有關比率的問題，當局解釋，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有不少戶口存放大額存款的高端及企業客戶。建議的80萬元保障額已較很多其他亞洲經濟體(例如新加坡)的保障額為高，並與其他先進經濟體(例如英國及一些歐盟經濟體)的保障額相若。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將保障額提升至100萬元是否可行，並詢問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會因此提高多少、作為計劃成員的銀行年度供款將增加多少，以及如何會如當局所指增加道德風險。

政府當局表示，如將保障額由80萬元進一步提升至100萬元，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只會由約25%略為上升至27.8%，而存款保障基金(“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則須由82億元進一步提高至109億元，即額外增加27億元，並需要在未來8年通過提高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才能達標。

至於增加道德風險方面，當局解釋，若保障額過高，存戶或因此忽略銀行自身的風險管理，銀行則可能因存戶調走資金的威脅較低，而傾向承受更多風險，並以高息吸引存戶，這會扭曲銀行之間的競爭，增加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

《條例草案》建議再次向計劃成員收取較現時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金額為高的建立期徵費，目的是令存保基金目標金額可以在大約3年由現時的63億元達到82億元。有委員關注計劃成員或會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銀行客戶。

政府當局解釋，計劃成員若繼續以金額較低的預期損失徵費供款，存保基金預計將需時超過10年才能達至新的目標金額，如此長的建立期會削弱存保計劃的公信力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在現時建議的80萬元保障額下，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將平均增加26%，當局認為這幅度屬於相對溫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鑑於存保計劃自設立以來，存保基金從未動用，有委員建議當局，在下一次檢討後若認為需要再提升保障額時，考慮延長供款年期及收取較低水平的徵費，而無須訂下在3年內達至新目標金額的目標。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將在落實80萬元新保障額3年後，展開下一輪存保計劃檢討，聽取銀行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會對進一步優化存保計劃持開放態度，並考慮業界及公眾意見，以及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我對審議《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觀察。

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收到就《條例草案》所提交的一份意見書，政府早前已作出回應，部分銀行同業向本人表達對回應的內容有不同看法，今天早上亦看到報章刊登了聲稱為銀行界人士亦對《條例草案》提出建議，希望存保金額可增至200萬港元的廣告。

在兩次諮詢當中，有部分銀行同業認為，當局使用本地生產總值指標來證明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及吸收虧損能力的門檻用法不一致。財庫局回覆指，兩次諮詢是兩項獨立的工作，在釐定新保障額時，主要的考慮因素不包括本地生產總值指標。對於這個回應，本人認為應充分考慮到該類指標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或者會有其他因素適用於香港，而不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另外，當局亦指出，存保計劃和吸收虧損能力都有助於提升金融穩定性。但是，有部分銀行同業表示，當局一方面使用本地生產總值指標來支持低存款覆蓋率適用於存保計劃，另一方面，也用這指標來支持需要強制實行非常低的吸收虧損能力門檻，這個選擇性運用指標方式或有欠妥善。他們認為通過增加存款保障額來提高存款的穩定性，較通過流動性、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和監管等實施過嚴的措施，更具成本效益。

有關存款和存戶覆蓋率方面，不少銀行強調，存款覆蓋率比較存戶覆蓋率對銀行體系穩定性應該更為重要。本港的存款覆蓋率是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最低，有部分銀行同業向我反映，可以進一步提高保障額，以減少需要存戶將存款分散到更多銀行的情況，改善客

戶體驗，尤其當局已表示香港的高資產值人士佔比在全世界屬高水平。

另外，財庫局回應指，政府需要達到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90%存戶覆蓋率的標準，而存款覆蓋率之所以較低，是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財庫管理樞紐，擁有大量來自高淨值個人客戶和大企業存款，增加後的存保額未能完全覆蓋的8%存戶正正是那75%未受存款保障的擁有者。本人相信銀行業界一般無法掌握當局有關解釋背後的理據，財庫局可考慮將來披露更多資料來加強這項理據的說服力。

個人相信，是否可把保障額提高至更高水平，其中一個關鍵是建立期徵費對銀行界產生的供款。我想一再強調，在存款保障制度從未動用的前提下，當局實際上有空間給予更大彈性去滿足存保計劃的基金要求。

總的來說，80萬港元的保障額已經得到所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希望政府亦認真考慮審議階段委員及其他持份者所提及的不同意見，在3年後存保計劃再作檢討時，以開放態度釐定下一次的存保金額及做好相關安排。

我感謝各位委員細心務實地就《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積極提出建議，亦感謝政府當局耐心聆聽我們的意見，完善《條例草案》的條文，為市民的積蓄打造更強大的安全網，增加市民對現金存款的信心，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支持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調整保障上限和優化其他措施。

香港的存款保障制度對於金融市場的穩定和保障存款人的權益，發揮着相當重要的作用。參照國際存保協會的建議，全額存款保障額應能全面保障至少90%的存戶，但以香港目前的情況而言，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已降至88%至89%，稍微低於國際存保協會建議90%的標準。

近年來，不少國家都在持續提高存款保障的上限。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例，其保障上限已提升至25萬美元，即約196萬港元。英國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亦高達85,000英鎊，即約80多萬港元。相比之下，香港的存款保障上限並未達到公眾的期望。

故此，政府提出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從現時的50萬元提高至80萬元，此建議符合國際存保標準，並可提升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對於部分銀行提議將保障額提高至100萬元，當中產生的額外成本是可控的，而此保障額上調將為銀行業和公眾整體帶來的利益和正面影響，亦遠遠超過所產生的成本。銀行公會建議一次性或分階段將保障上限提高至100萬港元，我認為這個建議值得考慮。

政府表示，80萬港元的保障限額在現階段更為合適，因為能夠恰當地平衡提高存戶保障和控制額外成本。不過，我們亦應充分考慮公眾利益和行業需求，為存款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與此同時，我們亦應考慮銀行業界合規成本提高對中小型銀行競爭力的影響，以及銀行因應新保障額而需要額外供款，有關開支會否轉嫁至存戶等問題。

同時，我建議下次檢討保障額的時間不宜相隔過久，應在3年後再作檢討，並應在5年內完成。我們必須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確保香港的存款保障制度能夠與時俱進。提高保障額上限可增強存款人對金融體系的信心，在為存款人提供充分保障的同時，亦提高銀行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銀行的存款保障額由現時的50萬元提高至80萬元，藉此加強對存款人的保障和提升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這次發言，我想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加強向公眾解說有關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銀行在存款保障上的差別；第二，確保香港銀行與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在存款和投資保障、成員標誌等政策上的一致性。

第一，解說存款保障差別。《條例草案》建議的80萬元存款保障額，將令獲得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由目前的88%至89%，提高至約92%，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建議的90%標準。然而，對比部分海外市場，例如美國，香港的存款保障額仍然相對較低。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對銀行存戶的保障額為25萬美元(約195萬港元)，而美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SIPC)對證券投資者的保障上限高達50萬美元(約390萬港元)。

美國的存款保障額較香港為高，部分是因為當地發生的銀行倒閉個案較多，增加了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資料，在2023年至2024年6月期間，當地合共有6間銀行倒閉；當中，較大規模的兩間倒閉銀行包括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以及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總資產分別高達2,291億美元和2,090億美元。

反觀本港，銀行體系相對穩健，存款的風險亦相對較低，故此存款保障額無須過高。建議政府做好對外解說工作，讓公眾明白兩地銀行在存款保障上出現差別的背後原因。

第二，確保政策一致性。本港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例如券商、期貨商，享有與存保相類似的保障計劃，亦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2020年之前，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上限為15萬元，而當時的存款保障額則為50萬元，兩者有35萬元的差距；自2020年起，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上限增至50萬元，跟銀行的存款保障額一致。

假若存款保障額獲提高至80萬元，而券商、期貨商的投資保障仍然維持在50萬元，難免會令公眾在觀感上產生誤會，以為本港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風險保障程度並不一致。

因此，建議政府可考慮在不增加業界成本的前提下，將存款和投資的保障額達到公平一致，即提高投資賠償上限至80萬元。即使在短期內未能進一步調高投資保障額，政府亦應做好解說工作，重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論券商或銀行客戶，同樣獲得充足的保障。

另一方面，為改善存保計劃成員的身份表述，《條例草案》建議計劃成員在實體分行以外，亦須在其電子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就此，建議政府亦可為非銀行的金融機構設立類似的成員標

誌，並作出相關的展示安排；這樣能夠讓市民及環球投資者清楚明白到，資金存放在香港，無論是用作傳統存款，或是購買投資產品，均獲得這方面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服務的機構是存保計劃成員之一。我發言支持通過《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6年9月，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存保條例》”)設立及維持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就受保障存款(即存放於存保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定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

是次《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藉以下措施優化存保計劃：(1)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2)調整建立期徵費的機制；(3)優化銀行併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及(4)改善申述機制。

我身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會就上述各點簡要說明我的看法。

第一，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現時，存保計劃提供50萬元的保障，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為基準。隨着存戶的收入及儲蓄與日俱增，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近年已下降至88%至89%，低於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建議的90%標準。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把存款保障上限由現時的50萬元提升至80萬元，使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提高至約92%，較國際標準略高。

不過，新的保障額(即80萬元)仍低於英美等地，加上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只有25%，遠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67%至79%；因此，有業界關注到，80萬元保障額的保障水平是否足夠；提升保障額至100萬元是否可行；及保障額進一步提升，為何會如當局所言，不符合成本效益和增加道德風險。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對此，局方表示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同時又是開放型經濟體，有不少高淨值人士和機構客戶在銀行帳戶存放大額存款，以致受保障存款總額比率較其他經濟體相對為低，這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特色之一。當局進一步指出，如將保障額提升至100萬元，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只輕微提高1.3%，但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規模卻會由現時的63億元大幅增加至109億元，增幅超過70%，當局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

至於道德風險方面，當局解釋，在存款過度受保障的情況下，存戶可能會忽視個別銀行的風險管理，銀行亦有可能因為存戶調走資金的威脅較低，而傾向承受更多風險，或以高息吸引存戶，有關行為或會扭曲銀行之間的正常競爭，增加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

代理主席，我接受局方的說明，並建議局方對於保障額為何不是越高越好，及其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風險多加解說，讓業界和廣大存戶清晰明白箇中的原因，釋除不必要的疑慮。

第二，調整建立期徵費的機制。代理主席，存保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供款10多年後，在2023年終於達到基金目標金額(即63億元)，計劃成員已在今年開始繳付較低的預期損失徵費(expected loss levy)。因應這次的立法建議，保障額提升至80萬元，存保計劃的目標金額會由現時的63億元增至82億元。由於根據《存保條例》，當局只能在修訂存保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百分比(即現時的0.25%)後，才可再次向計劃成員收取較高的建立期徵費(build-up levy)。在維持0.25%不變的前提下，為了盡快於大約3年內達到《條例草案》建議的目標金額，這次要再次收取較高的建立期徵費，因而須就《存保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社會關注到，向計劃成員再次收取較高的建立期徵費，會增加其供款負擔，或會令計劃成員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存戶。當局指出，在現行建議下，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將平均增加26%而已，認為影響相對溫和及可控。

由於存保計劃自2006年啟動以來從未動用過存保基金，故此當局日後如有機會再作檢討，認為有需要再度提升保障額，我建議考慮延長供款年期，不需急於在3年內達到新的目標金額。我樂見政

府在委員會上就進一步優化存保計劃持開放態度，並考慮業界及公眾意見，以及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第三，優化銀行併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現時，如有兩家或以上銀行進行併購，而某存戶在所涉銀行分別有存款，該存戶在合併後銀行享有的最高保障，仍然為現時的50萬元。《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優化安排，讓受併購影響的存戶有6個月過渡時間，考慮是否調整其存款組合。

舉例來說，某存戶在兩家進行併購的銀行均持有受保障存款，在過渡期內(即併購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存戶在經合併銀行所受的保障將會是160萬元的最高保障額。如在過渡期後仍然有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則保障期會直至有關定期存款到期為止。

代理主席，這項優化安排是一個好的操作，由於相關安排涉及銀行修改系統，局方建議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而其他修訂則於2024年10月1日起實施。此項優化建議亦涉及定期存款的不同情境，我建議存款保障委員會以不同的情境作為範例，並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加強對公眾解說這項新的優化安排。

第四，改善申述機制。《條例草案》簡化了負面披露制度(即不受保的便須交代清楚)，讓計劃成員與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存款保障的交易時，只需作出一次性負面披露，計劃成員其後只需每年定期提醒該客戶即可。

根據局方解釋，新規定參考了其他主要地區(例如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做法。雖然許多地區要求銀行就不受保障存款產品作出負面披露，但有關披露一般只需在開立帳戶時一次性作出，有些地區(例如新加坡)更沒有訂立相關規定。因此，我相信這次的簡化安排會受業界歡迎，亦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期望當局在落實相關工作時，採納委員會的建議，讓《條例草案》切實做到如財庫局局長在動議二讀時所言，“加強存戶信心及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陸瀚民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人亦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有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藉以優化存保計劃，當中主要包括：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由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調整建立期徵費的機制；加強在銀行合併或收購的情況下對存款人的保障等。

存保計劃自2011年起至今一直保持50萬元的存款保障額。隨着存戶的收入及儲蓄與日俱增，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近年已下降至88%至89%，較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建議的90%標準為低。考慮到過去數年的通脹率、國際存保協會的建議，以及其他地區的類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建議將保障額提升至80萬港元。

建議的80萬元保障額可追上2011年至2023年的累積通脹，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會提高至約92%，符合國際存保協會的標準。我們認為，相關建議為廣大市民及大部分存戶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作為工商界的一員，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反映業界和持份者的相關意見。

現時特區政府正致力搶人才，存款獲得一定保障，絕對是國際人才考慮落戶香港的其中一個因素。本人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有報道指對於存款保障額，銀行公會收到來自業界的不同意見，有銀行業界支持提升存款保障額至80萬元，同時亦有銀行業界認為應將上限進一步提升至100萬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時指出，存款保障額由50萬元增至80萬元，存款覆蓋率已能增加約5個百分點至25.1%，但如果將存款保障額由80萬元增至100萬元，相關比率則只會輕微增至27.8%。因此，當局回應時指出，在平衡成本效益、考慮保障小存戶達到國際標準，以及平衡須供款的銀行業界可接受的供款水平後，最終將存款保障額以80萬元為定調，經民聯和本人均對此表示支持。

本人期望，存保會將在落實80萬元新保障額的3年後(即2027年)展開下一輪存保計劃的檢討，進一步優化存保計劃，亦要切合國際間的最新形勢發展，並在過程中與銀行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俊碩議員：代理主席，銀行擠提或倒閉對於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而言，可說是一件遙不可及或十分遙遠的歷史事件，而香港最近因銀行擠提或倒閉導致小市民的存款有所損失，也要追溯至1991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至今已經超過34年。

香港在過去30多年確實再沒有出現銀行擠提或倒閉的情況，毫無疑問，香港健全及完善的金融監管機制應記一功。不過，在建立完善及健全的金融機構監管機制之餘，為存戶訂立法定的存款保障機制，保障小存戶一分一毫的血汗錢，仍然有其必要性。因此，特區政府早於2006年設立法定的百分百存款保障制度，每一名存戶的存款保障上限為50萬元。

隨着時代的推移，50萬元的法定存款保障上限慢慢被通脹所侵蝕，變得並不足夠。因此，《條例草案》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80萬元，令更多存戶獲得保障，而整體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亦提高至92%，提升對小存戶血汗錢的保障，這是值得肯定及支持的。

不過，我與不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均認為，現時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80萬元後，雖然會令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提高至92%，不過，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卻為約25%，遠低於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67%至79%。因此，我很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將有關的法定存款保障上限進一步提升至100萬元，加強對普羅大眾的保障之餘，亦對香港的金融制度打下強心針。

對於有關訴求，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有不少存戶和一些高端客戶在戶口存放大額存款，令香港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無可避免會較其他地區為低。就此，聽到局方的回應本來應該值得高興，因為確實有很多具有高資產淨值的人士和大企業在香港，如果香港將法定存款保障上

限提升至80萬元，已經較其他地區為高。然而，假如進一步提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至100萬元的話，相關人士的說法是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將會由現時的63億元上升至109億元，與80萬元擬議保障額的82億元目標金額相比，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須額外增加27億元，並需要在未來約8年通過提高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才能達標。

我理解及明白局方的想法，因為如果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100萬元，確實會為銀行業界帶來更大的負擔，亦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有關目標。不過，為小市民提供更大的保障，從而落實存款保障計劃的宣傳口號“人人存得安心”，無疑是特區政府、金管局、銀行業，甚至是立法會議員均有責任要達成的目標。

據我所知，政府當局已承諾在落實這次提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的3年後再次檢視存保計劃。我對此深表感謝，並期望特區政府、金管局及銀行業盡早展開相關的準備工作，為日後將法定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100萬元打下基礎，讓小市民的每一分、每一毫的血汗錢有更大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是工聯會唯一一位加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會對《條例草案》表達看法。我們全力支持《條例草案》，而支持原因最少有兩個。

第一個原因是，存款保障額由50萬元提高至80萬元。當然，有團體或業界認為保障額可再提高一點，有些則認為無需一下子提高太多，但整體而言，在香港從未動用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良好背景下，政府能夠保持戒懼，關注社會和市民對金融安全、存款保障的信心，無論如何也是一件好事，而提高保障額至80萬元，按比例而言屬較大的增幅(即六成)。因此，當我們向普羅市民和我們的基層會員解說有關情況時，一眾市民均表示歡迎。若保障額能提升至100萬元當然更好，但我認識的大多數“打工仔女”均未有達100萬元的存款，而80萬元對大部分人來說已經足夠。此外，當大家知道存款(譬如100多萬元)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筆存款均各有保障，有關保障並非只以個人為基礎，而是按戶口或法人團體，更多市民也會覺得安心。

第二個原因是，有關計劃於3年後會再作檢討。我個人對此表示同意。不過，是否應該作機械式或自動化的調整呢？我認為社會和業界需要多作深層次的討論，因為金融世界始終是一個高度競爭的世界，我們如何令環球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健情況有信心，同時又不失靈活性呢？即使作為工聯會的基層代表，我也認為要把握好相關程度。

最後一個原因是，我留意到銀行除提供大量穩健的銀行服務外，亦會主動銷售投資產品。有兩類產品：一類稱為結構性存款，行內人當然明白這是另一回事，但一般市民或會以為結構性存款即是存款，亦會受到保障，當然，那並不受保障；另一類是離岸存款，也不受這項計劃的保障。我們很希望，對於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傳統銀行及虛擬銀行)推出的非受保障產品，如其名稱讓人聯想為有可能受保障的產品，特區政府、金管局或相關監管機構能夠主動了解並作出跟進，避免市民以為自己所購的產品受到保障。

我非常希望在如此良好的背景下，即香港從未動用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前提下，政府能夠精益求精，加強公眾對金融安全、銀行穩健的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尤為重要。存款保障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基石，有助維持金融穩定，更重要的是能夠更有效地維繫存款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存款保障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儘管計劃啟動以來，香港並無銀行倒閉，但計劃曾進行多次改進，為存款人增添保障，這點值得我們讚許。

這次修例旨在將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由目前的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此外，亦包括調整建立期徵費的機制；加強在銀行合併或收購的情況下對存款人的保障；及改善對存保計劃成員身份及受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表述規管，包括計劃成員須遵從規定，在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簡化成員標誌等。

對於將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80萬港元，這點我是同意的。目前的50萬港元保障額於2011年開始實施時，可為約91%存戶提供全面保障。但隨着存戶收入和儲蓄增加，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近年已下降至88%至89%，相比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所建議的90%標準為低，所以我們有需要作出這次調整。

香港目前正積極招商引才，不單要引入“人才”，亦希望可以引入“財力”，吸引更多資金來港。在這次修例的諮詢期內，亦有意見表示，希望可將存款人的存款保障上限提升至100萬港元。隨着通脹、收入增加等因素，存款人的存款增加，提升存款保障上限有助提升存款人的信心，減少市民將現金存放在家中、枕頭底或其他地方，遇到意外時“見財化水”的風險。

此外，現時很多銀行為資金較充裕的高端客戶提供金融理財和投資服務，有關服務通常以客戶的資產總值不少於100萬元為門檻。如果把存款人存款保障限額提高至100萬元，便能配合這類服務，或可吸引更多存款，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優勢，有助促進金融投資業的蓬勃發展。

代理主席，提升存款保障上限會涉及存款保障委員會向銀行業界收取更高的建立期徵費，或會有銀行擔心所構成的額外財政負擔。政府推出任何政策措施，均需要與業界及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取得平衡。相信這次通過《條例草案》後，當局亦會與銀行業界緊密聯繫，確保新的措施暢順實施。

代理主席，我支持有關建議及支持通過這次的《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鎮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對於“擠提”這兩個字，一般年青人可能不太熟悉，但像我這個年紀的人都知道，“擠提”是指有大量人突然在短時間內到銀行排隊提取現金。一般情況下，可能也會引起漣漪效應。這是甚麼意思呢？即可能有一家銀行出現財務危機或倒閉潮，令市民擔心其存款將會化為烏有。有見及此，政府推出了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已實施多年。在實施多年後，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僅得以穩固，亦吸引了眾多投資者來港做生意、存款。我們小市民認為，“打工仔”把辛辛苦苦賺到的錢存放在銀行，總比放在家中的保險箱或床底更有保障。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將存款保障由以往50萬元增加至80萬元。我相信，政府做了很多工作，因為將保障金額由50萬元提升至80萬元，已經令銀行的負擔增加了26%。為何不湊個整數增至100萬元呢？相信銀行的負擔將會更重，在羊毛出自羊身上的情況下，市民可能要為其他產品的服務支付更多費用。再者，80萬元這個金額已經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建議標準的90%水平，實際上已達至92%。因此，與政府的建議一樣，我認為這個金額已達到保障存戶的目的，同時亦是業界可以接受的負擔，因而取得相對的平衡。

至於今時今日非常流行的網上銀行，據我了解，其實與實體銀行一樣，同樣屬於計劃成員，其存款金額亦受到存款計劃所保障。至於私人客戶的存款，網上銀行本身亦設有大額限制，所以亦有提供不同的保障。因此，自由黨會支持這項議案，並非常希望政府在財政預算或銀行的信心增強時，將存款保障增加至100萬元。我非常希望政府在3年後進行檢討時，能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例如新加坡目前已達到建議標準的91%，而美國則達至98%甚至99%。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密切觀察最新的情況，及時向立法會匯報。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剛才二讀辯論過程中，9位議員就《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和支持。藉此機會，我亦向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議員、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努力表示謝意，令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順利完成。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下的附屬法例，加強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對存戶的保障、維持銀行體系穩定，以及緊貼國際標準及香港的最新發展。

香港的存保計劃自2006年全面推行，目的是透過保障小存戶，從而促進銀行以至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在政府、監管機構以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銀行業一直暢順運作，存保計劃自成立以來從未被啟動。現時的保障額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戶50萬元，自2011年起實施至今已超過13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應業界的發展，以及參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指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不時檢視存保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時表示，根據存保會在2021年展開的最新一輪檢討，存保計劃的整體設計及主要範疇仍屬合適，與其他地區所提供的保障亦大致相若，並建議5項優化措施。

這些優化建議包括：第一，考慮到過往的累積通脹、存戶覆蓋率以及對計劃成員的負擔，將最高保障額由現時50萬元提高到80萬元；第二，調整存保計劃成員的供款機制，讓存保會可以在提高存款保障額的情況下，再次向存保計劃成員收取建立期徵費；第三，優化銀行併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第四，要求存保計劃成員在電子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最後，優化銀行與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存款保障的存款產品交易的安排。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當中，我們詳細解釋了各項建議優化措施的理據，以及回應委員有關保障額、保障範圍及銀行成本等事宜，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另外，有團體就建議提升保障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我們亦就相關意見作出詳細回應，讓公眾更理解政府的政策原意和安排。

剛才有9位議員發言，主要圍繞3方面，他們比較關心，我就此再重點回應一下。

第一，有幾位議員提及，關於檢討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現時訂為80萬元，有聲音表示希望可以更多。剛才幾位議員已經清楚及精準地用數據講述我們當初在法案委員會解說的理據，我在此承諾，正如我們之前在法案委員會所說，存保會將在新的保障額落實後3年展開下一次檢討，相比過去的5年進行檢討快了2年，檢討亦會於其後一年完成。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參考今日議員提出的建議。

另一點剛才大家提及的是與類似計劃的可比性，尤其是我們在證券層面有一項投資者賠償基金，現時是以50萬港元為限。大家可以看到就投資者賠償基金，我們正正於去年第三季通過監管機構進行意見調查，大部分回應認為當時的水平是合適的。同一時間，這基金在本質上與我們現時的銀行基金有別，因為最終負責費用的，其實是投資基金本身滾存的投資收入以及投資者，與我們這次存保計劃中由銀行負責是有差別的。因此，假設我們提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額，其實有機會要重新徵收自2005年年底以來沒有徵收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所以我們暫時不會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整體來說，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為何這次在銀行方面提高存款保障額至80萬元，但在投資者賠償基金方面目前是按兵不動。

第三點議員剛才關心的就是解說，即計劃推出後，我們如何把新的安排更精準地向市場，尤其是存款者解釋。根據現時的規定，銀行已有責任向零售客戶作出負面披露，意思指其每筆款項或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其實，這些工夫於現階段在相關規則下已有處理，亦會繼續執行有關方面的要求。

如本會通過《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將會分兩階段實行，第一階段將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將涵蓋提升保障額、調整供款機制，以及簡化負面披露規定這些籌備需時較短的優化措施。至於第二階段主要是落實加強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以及擴大展示計劃成員標誌這些相對需要更長時間準備的規定，相關規定會於明年1月1日實施，讓業界有更多時間做好準備工作。

主席，雖然本港金融體系穩健，但面對不明朗的地緣政治形勢，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將可能繼續面對波動。我們需要時刻保持警惕，

繼續加強香港的應變和防禦能力。因此，我懇請本會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以優化存保計劃，加強存戶信心及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2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是否要求點名表決？

(陳健波議員示意並非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3年12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謹以《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其主要目的包括就建築物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及其他關乎建築物管理的大額採購，施加一些新規定。《條例草案》亦就法團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文件，以及就關乎建築物管理的會議程序，施加或調整某些規定；並且將沒有保存某些關乎建築物管理的文件訂為刑事罪行。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0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及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指出，隨着越來越多舊式樓宇需要進行維修和翻新，大廈的大型維修工程不時引起爭議。《條例草案》建議在《建管條例》訂明3項採購類別(即根據《建管條例》原有條文定義的第1類大額採購及第2類大額採購，以及《條例草案》新引入的大型維修工程採購)，並對這3個類別的採購施加新的投標和申報規定。如工程屬大型維修工程採購，除了須額外符合指明的申報規定，亦須符合關於法團業主大會的程序的規定。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以提升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及大額採購招標的公正性及透明度。

就有關擬議的利益申報及招標規定，委員曾討論多項相關事宜，包括“負責人”的定義、有關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參與者出席管委會會議的限制、負責人參與採購活動的限制、向指定數目的供應商發出招標承投的要求等。委員就這些事項提出了多項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採納了不少委員的建議，提出了修正案。

此外，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每年收支超過50萬元的大廈，不論單位數目為何，均須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經備妥，管委會須把財務報表的副本及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至少連續7日。如有業主及租客代表等提出書面要求，管委會須在28日內提供該等副本。委員均支持上述建議。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普遍關注《條例草案》建議增設有關沒有保存某些關乎建築物管理的文件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名管委會參與者可被判處第4級罰款。部分委員表示贊同有關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但部分委員擔心刑責會影響業主擔任管理大廈職務的意欲。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正案，就《建管條例》現有及《條例草案》引入的刑事責任，只施加於“負有責任”的管委會參與者（而非每一名管委會參與者），收窄了有關的規管範圍。

此外，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亦就罪行提供有關法定免責辯護，並降低法定免責辯護的門檻，使被告人的責任只須提出足夠證據以帶出爭論點，而控方則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推翻被告人的免責辯護。

另外，政府亦接納委員的提議，修訂現行《建管條例》第29A條，使第29A條有關管委會委員“如真誠地及以合理方式行事而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伸延至非管委會委員的秘書和司庫。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未有涵蓋持份者關注的所有議題，包括委任代表文書及主管當局在《建管條例》下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着手跟進其他更為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並且會廣泛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我從事房地產業務多年，對於《建管條例》有很深的感受。最初制定《建管條例》的目的，主要是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根據《建管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就法團的權力、責任和舉行會議的程序作出規定，讓業主有所依循，方便法團的運作，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屋苑或大廈。

然而，法例實施多年，發現有不少短板存在優化空間。就此，政府當局於過去多年，着力就《建管條例》的修訂多次諮詢業界及社會大眾，聽取意見。但不少議題均涉及相當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問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正如早前指出，這次政府當局採取了先易後難的做法，就相對較少爭議的項目提出修例。若這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當局就其他較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問題，盡早提出建議，修改相關條例。

是次修訂主要對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及大額採購訂立多項限制，促使小業主作出更大的參與，冀能委任優質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減低圍標的風險，包括可採用市建局的“招標妥”服務，透過電子招標平台，讓已登記的承建商可在一個免受干擾的情況下投標。

主席，就如何促使小業主更積極參與管好自己的大廈，做好維護，令大廈環境得以保持、改善，存在不少問題，包括成立法團的門檻，以及通過委出管委會及其權責等。如何令業主齊心做出成效，除通過條例的適切修訂，民政事務處的積極協助亦必須加強。過去多年，民政事務處在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成效未見顯著，於推動和鼓勵業主更積極參與樓宇維修保養和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亦有不少提升空間。

多年來，政府透過強制驗樓計劃，促使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但不時有報道指大型維修工程費用過高，當中可能涉及貪污，甚至是集團式的合謀，以高價獲取樓宇維修工程合約。政府除加強執法懲處違法者外，業主也應盡責參與，督促相關承建商、專業顧問及物管公司履職盡責。

過往，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參差不齊。近年，在物業監管局成立後，物業管理公司須領有牌照，受到一定程度的規管，質素將持續提升。但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即使管理公司服務不理想，要更換往往也不容易，尤其涉及撤換公契經理人。因此，不斷有人要求修例，包括訂立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合理上限、提高開支及收費的透明度，以及更改公契，尤其是早期訂立部分欠缺合理性和公平性的要求。

主席，要做好大廈的維修保養，我多次建議為大廈或屋苑設立維修基金的重要性，同時通過從每月的管理費中抽取小部分以加大基金的儲備，用以支付大廈的定期維修開支，為樓宇維修積穀防饑。否則，在屋苑需要進行大維修時，小業主便要籌集一大筆錢來支付維修費用，除了會引起針對金額及工程範圍等的爭拗外，大維修工程亦難以有效展開，部分小業主更會面對財政壓力。另外，亦會令不少預防性的維護工程更難實施，令失修情況日趨惡化，維修費用不斷增加。

以上種種問題，本人期望政府能多加關注，在新一輪的條例修訂時善加處理。就“三無大廈”，政府亦應多走一步，積極協助這些大多數由長者居住或擁有、住客眾多的舊樓組成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透過“聯廈聯管”，共同聘請管理公司，攤分管理費用，強化日常大廈管理、維修保養等事宜，讓市民享有更佳的生活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各位議員，我會在下午6時30分左右暫停會議。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安居樂業是每一位香港人熱切期望的願景，無論是住在公屋或私人樓宇，大家都希望有人協助做好屋苑管理、做好物業管理工作，解決日常出現的問題。所以，所有業主都有責任參與物業管理，組織好法團或業委會，並且委聘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日常管理。

物業如人一樣，隨着年月過去，在適當時候也要進行保養維修。但每當談論保養維修，需要大家湊錢時，問題便隨之而來。如果法團或業委會內沒有本身是專業人士的業主參與，管委會或業委會的委員對工程內容、招標程序和工程造價等沒有認識的話，便會如同一塊肥豬肉般任人宰割。過去曾出現一些所謂“天價”的屋苑維修工程，大家對這些問題都十分關心。由聘用工程顧問開始，再進行招標物色工程承辦商，然後展開工程，當中又會“判上判”進行各種工程。以前我們看到的圍標，甚至貪污、回佣等各式各樣的問題總會發生，不軌之徒從中取利，“大有大搵、細有細搵”，最終蒙受損失的都是小業主。

在回歸前或回歸後的20多年，參與物業管理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委會就像戰場一樣，有自稱“熱心”的業主走出來競選法團或業委會，高舉正義的旗幟，揚言要打擊圍標。這些業主當選法團或業委會的委員後，小業主以為這些有心人走出來為大眾辦事，期望可以重回正軌，但卻事與願違。錢是湊了，但屋苑卻沒有得到改善，工程的質素更是欠佳，最大的問題是導致往後再沒有人願意參與物業管理工作。很多業主都十分單純和怕事，不想惹上官非，影響自己的工作。另亦出現種種欺凌問題，阻嚇有心的業主協助參與物業管理工作。我期望政府進一步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讓更多業主願意參與物業管理工作，維護自己的權益和保障其物業的價值。

《建築物管理條例》於1970年訂立，中文版則於1994年面世，在1998年、2000年和2007年都曾進行修例，這次已經是第四次。我十分同意政府這次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內容，先解決一些較易處理的問題，未來再努力處理較難的問題。這次修訂加強監管，並訂立更多更清晰的條文，讓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所成立的業主委員會、沒有法團和業委會的大廈所聘任的經理人，全都可以依法辦事，保障每一位業主。物業管理要做得更好，讓人人都可以安居樂業。

我在2000年曾參與法團的工作，並因此擔任過屋苑的管理人。我自己的屋苑幸好有一群熱心和有熱誠的業主，大家都絕無私心地參與工作，將害群之馬趕走，慢慢建立了管理屋苑的文化和制度。“黑暴”期間，幸得有一群業主齊心合力工作，終於完成任務，解決屋苑的問題。但其他屋苑要怎樣做才能走上正確的道路呢？這的確

需要政府再加大力度和更積極地參與，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我看到現屆政府有心有力做好物業管理的監管工作，我希望局長的口號“民政幫到你”能切實地取得成果，讓每一位業主感受到政府參與物業管理工作。

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而言，第一，是更清楚地訂明“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定義，讓業主和管理委員會更容易執行和遵守規則，避免在招標或作出決定時出現問題。同時，讓業主更清楚工程項目的資料，避免維修項目受到業主質疑，及早在議決之前解決問題。

第二，關於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決議，規定業主須親身投票，就此設定門檻，藉以避免過去一直出現的問題，即收取授權書出席的代表反而佔大多數，實際以業主身份出席的卻寥寥可數。許多業主看到投票結果後，才知道自己的屋苑需要湊錢維修，出事之後便持續質疑相關決定。因此，要求至少有5%或10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出席會議並親身投票是走前了兩大步，除了讓會議更具代表性外，亦能提供足夠的參與基礎，讓會議的決議更具有有效性。

第三，關於法團審計財務報表的規定，由大廈多於50個單位改為以大廈法團每年總收入或總開支或兩者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50萬元為基礎，這提升了規格，讓物業管理的財務安排受到更好的監管。

第四，由於《建築物管理條例》主要規範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物業，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則可能不受規管，未必能夠全面規管香港所有屋苑。因此，《條例草案》附表7藉公契的條文涵蓋所有大廈，我亦十分贊成。

我想提出數點建議，希望日後香港的物業管理可以更專業，法團和業委會的運作可以更暢順，業主可以更積極地參與物業管理工作。

第一，希望政府能加強物業管理工作的推廣和培訓，讓更多業主學習屋苑管理工作，並深入認識《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第二，現時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都有參與物業管理工作，負責聯絡法團或業委會。過去，出席的民政事務處同事通常都默不作聲，有事便建議法團聯絡律師；有時政府的代表獲邀出席，但卻不作為，以致很多屋苑都存有疑惑，究竟應否邀請政府代表呢？因此，我希望在今後的日子，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可以更積極地工作，更掌握法例的內容，讓參與會議的各個持份者有更清楚的理解，共同做好物業管理工作。

第三，政府應編製更多參考文件，讓參與物業管理工作的業主和持份者更容易理解法例內容，並按法例的要求處理好所有工作。

第四，我希望民政事務處舉辦更多物業管理的交流會，讓各區屋苑的業主進行交流，分享物業管理的經驗，加強對法例和管理屋苑的認識。

我希望政府可以如實地兌現法案委員會報告中的承諾，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推行情況，按需要調整及加強對法團和業主的支援。

香港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在愛國愛港人士治港下，現時的“土壤”質素十分良好。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解決現時仍然出現的爭議和難點，提早解決問題，冀能在理性討論和決議之下進行必要的物業維修工程，讓香港人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7分暫停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尚海龍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推出多項人才入境計劃，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引領香港成為國際人才樞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就尚海龍議員提出的問題，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三)及(四)

根據現行安排，獲准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的受養人），在港就學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他們可以選擇入讀不同資助模式的中小學，而相關的學校亦無需向教育局申報。

為協助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計劃申請人了解香港教育的資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其專屬網上平台有刊載本地教育及升學的資訊涵蓋香港教育制度及升學途徑的簡介等，並設有超連結至有關香港公帑資助小學及中學的資訊或名單，以及香港的國際學校的網站（<https://internationalschools.edb.gov.hk/tc/index.html>）。如人才有任何與教育及升學相關的查詢，人才辦會適時轉介予教育局跟進。教育局網站及指定服務辦事處亦備有學校資訊及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常見問題，以供參閱。教育局可為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6至15歲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家長亦可直接聯絡個別學校，為子女遞交入學申請。

此外，人才辦積極與多個合作夥伴介紹有關香港教育的資訊，例如早前就香港本地教育制度及學涯發展規劃舉行了兩次免費主題講座，讓來港人才進一步了解香港教育，又與教育界專家及團體合作，舉辦以教育為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並邀請已落戶的人才分享心得和經驗，促進新來港人才交流。相關活動詳情會於人才辦網頁及社交媒体平台適時公布。另一方面，本地學校議會亦在內地舉辦聯合展覽和講座，向有意就讀本

地學校的內地家長和學童提供資訊，並回答他們的問題。部分學校更安排新來港及／或擬申請來港家庭進行校訪、觀課及體驗式課堂，親身了解本港的學習環境和情況。

支援服務方面，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新來港兒童（包括經不同人才輸入計劃來港的受養子女）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教育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及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語文教育、學習技巧、個人成長和發展及社區適應。此外，教育局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能夠因應這些兒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課餘補習班和籌辦迎新活動／輔導課程／課外活動。透過不同人才入境計劃獲准逗留的受養人，均可受惠於上述支援服務。我們亦鼓勵教師多關注新來港兒童的需要和適應情況，在課堂內外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持。總的來說，學校會因應所有新來港兒童的個別需要，而非他們來港的人才輸入計劃類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向教育局申報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來港人才的未成年受養人的分項數字。

（二）

2022/23至2023/24學年按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及小學的學位空缺數目表列於附件一。至於幼稚園，香港的幼稚園均屬私營，可靈活調動註冊課室以開辦半日班或全日班以滿足家長的需求。在2022/23及2023/24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及參加「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並同意經教育局發放學位空缺資訊的非計劃幼稚園的空缺數目[包括幼兒班（K1）至高班（K3）半日班和全日班學位]表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22/23及2023/24學年
按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及小學的學位空缺數目**

學校類別	2022/23	2023/24
中學		
公營學校	50 687	48 860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12 450	9 762
私立學校	4 191	4 088
總計	67 328	62 710
小學		
公營學校	25 254	23 887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969	802
私立學校	9 228	7 584
總計	35 451	32 273

註：

- (1)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
- (2) 數字包括普通小學及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3) 學位空缺數目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學額指有關學校的預設學位數目。

附件二

**2022/23及2023/24學年
幼稚園K1-K3學位空缺數目**

學年	級別	學位空缺數目（註3）		
		半日班	全日班	總數
2022/23 (註1)	幼稚園幼兒班 (K1)	9 293	3 403	12 696
	幼稚園低班 (K2)	8 692	2 472	11 164
	幼稚園高班 (K3)	7 473	2 166	9 639
2023/24 (註2)	幼稚園幼兒班 (K1)	10 676	4 141	14 817
	幼稚園低班 (K2)	8 826	2 456	11 282
	幼稚園高班 (K3)	8 361	2 279	10 640

註：

- (1) 數字反映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情況。
- (2) 數字反映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情況。
- (3) 學位空缺數目包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以及參加該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並同意經教育局發放學位空缺資訊而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祖恒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在航空貨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採取措施，以鞏固香港航空貨運的領先地位。

當中，為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在處理高價值、溫控空運貨物的優勢，並把握跨境電商帶來的機遇，機管局正與東莞共同推展「海空貨物聯運」模式。在此模式下，內地出口貨物可於東莞設立的上游物流園內預先完成航空安檢、裝箱或打板及收貨，無縫運達香港國際機場空側的貨運碼頭，再利用香港的國際航空網絡，直接轉運到世界各地。國際空運貨物亦可套用上述相反路線進口內地。此模式將為大灣區貨物提供更無縫、便捷的國際空運網絡，提高跨境航空貨物中轉的效率，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空運中轉樞紐功能。

就陳祖恒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機管局自二〇二一年年底開始利用位於東莞和香港國際機場的臨時設施就「海空貨物聯運」模式進行先導計劃，並分別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和十二月確立先導計劃下的整套出口和進口運作流程。現時，共有17家航空公司及約100家貨運代理人參與先導計劃。在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今，先導計劃下處理總貨量近8 300噸，已經處理超過58 億元貨值的貨物。

（二）及（三） 機管局於二〇二三年二月與東莞市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以進一步發展海空貨物聯運，包括於東莞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現名為「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的永久設施。機管

局計劃在明年底前完成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逐步達至每年處理100萬噸貨量。

為了讓「海空貨物聯運」模式帶來最大的效益，機管局正與東莞市政府研究物流園處理更多不同種類的貨物的可行性，包括發展物流園的冷鏈貨物服務。同時，機管局會繼續宣傳「海空貨物聯運」模式，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航空公司和貨運代理人加入。機管局會視乎物流園首階段建設的進度，有序發展整個物流園的建設項目，持續提升物流園整體的服務容量及功能，以更好地滿足大灣區的國際貨運需求，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周小松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從事非法工作屬嚴重罪行，僱主和非法勞工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均會根據《入境條例》被檢控。訪客及非法入境者等均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協助及教唆者同罪。此外，政府於2021年修訂《入境條例》，增加了對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刑罰，最高刑罰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就周小松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由2019年至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執法部轄下調查組別的人手編制(只包括紀律部隊職位)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該年的1月1日)	執法部轄下調查組別的人手編制 (只包括紀律部隊職位)
2019 年	361
2020 年	413
2021 年	442
2022 年	442
2023 年	442
2024 年 (截至6月1日)	443

打擊非法勞工活動是入境處相關調查組別日常工作的
一部分，上述有關人員同時肩負調查其他入境罪行的
執法職務。此外，入境處亦不時按行動和運作需要，
靈活調配人手執行打擊非法勞工相關工作。由於執行
反非法勞工行動的實際人手涉及行動細節，故不便公
開。

(二) 根據入境處的紀錄，被拘捕、檢控及定罪非法勞工的
數目按入境身份表列如下：

非法勞工	2019年			2020年		
	拘捕	檢控	定罪	拘捕	檢控	定罪
訪客	1 327	873	832	502	379	368
非法入境者	182	163	146	147	152	120
外籍家庭傭工	150	112	105	120	74	62
受特定僱用條件規限的輸入勞工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4	2	1	11	6	4
其他(如適用)	25	7	11	45	4	1
總計	1 688	1 157	1 095	825	615	555

非法勞工	2021年			2022年		
	拘捕	檢控	定罪	拘捕	檢控	定罪
訪客	417	303	234	265	147	116
非法入境者	307	281	188	221	131	113
外籍家庭傭工	270	219	175	318	242	224

受特定僱用條件規限的輸入勞工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16	4	2	12	7	2
其他(如適用)	93	8	1	70	12	2
總計	1 103	815	600	886	539	457

非法勞工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底)		
	拘捕	檢控	定罪	拘捕	檢控	定罪
訪客	679	476	435	274	231	211
非法入境者	146	100	95	48	46	38
外籍家庭傭工	415	343	318	121	96	74
受特定僱用條件規限的輸入勞工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6	5	3	4	4	2
其他 (如適用)	58	19	18	17	0	0
總計	1 304	943	869	464	377	325

註：該年被檢控/定罪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拘捕/檢控。

(三) 由2019年至今年5月底，非法勞工被定罪後大部分被判監，監禁刑期由10天至40個月不等。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定罪非法勞工所從事工種的分項統計數字。

(四) 入境處負責執行入境管制，其人員在審查入境旅客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該旅客來港的真正目的及是否符合一般入境條件(如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證件或入境許可)等。入境處沒有備存因試圖來港非法工作而被拒入境的訪

客數字。

(五) 根據入境處的紀錄，被拘捕、檢控及定罪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數目表列如下：

(六)

年份	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數目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9 年	674	246	196
2020 年	486	164	104
2021 年	604	185	105
2022 年	448	138	85
2023 年	502	109	99
2024 年 (截至5月底)	213	70	52

註：該年被檢控/定罪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拘捕/檢控。

由2019年至今年5月底，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定罪後大部分被判監或罰款，監禁刑期由4星期至約19個月不等，而罰款金額則由港幣1,000元至10萬元不等。

我們相信2021年修訂《入境條例》提高對僱主聘用非法勞工的刑罰已起了一定的阻嚇作用。當中一名僱主於2024年2月因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被法庭定罪並判監19個月，判刑反映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性。入境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案情的嚴重性，繼續密切留意法庭的判刑。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就判刑覆核的適合性向律政司徵詢意見，向原審裁判官提出判刑覆核，或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至今有一

宗覆核案件正在處理中。

(七) 入境處設有專責熱線(2824 1551)、電郵(anti_crime@immd.gov.hk)及「網上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https://www.immd.gov.hk/hkt/online-services/>)供市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由2019年至今年5月底，入境處接獲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宗數
2019 年	6 167
2020 年	4 288
2021 年	5 604
2022 年	4 558
2023 年	6 024
2024 年 (截至5月底)	3 052

入境處會按既定程序及機制處理每宗非法勞工的舉報。入境處並沒有就由接獲舉報至採取跟進行動的平均需時、當中被拘捕的非法勞工及僱主的數目備存相關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一直積極從多方面推廣宣傳教育，讓僱主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入境處不時調派人員及宣傳車到非法勞工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提供有關如何辨識合法受僱人士的資訊，並提醒僱主務必查閱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例如入境處人員早前曾就非法勞工活動的最新罪案趨勢

及相關黑點，加強巡查新入伙的屋苑，並適時主動向屋苑住戶宣傳，強調切勿聘用非法勞工進行包括家務助理、裝修或安裝傢俬等工作，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教育。

此外，入境處亦在網頁上載有關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和僱主聘用求職者前需注意事項的資訊和短片供市民參考，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的入境處官方帳號，發放「聘用非法員工即屬違法」的信息。

(八) 入境處留意到有不法分子以經營網店形式透過互聯網招攬生意。對這些不法活動，入境處都必然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予以打擊。例如入境處近日發現有內地公司利用社交媒體宣傳，聲稱可來港提供清潔服務。入境處調查人員經情報分析和深入調查後，鎖定一間安排非法勞工來港提供家居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的內地公司，並於今年6月初展開代號「刺網」的反非法勞工行動，以「放蛇」手法與涉嫌安排非法勞工來港工作的內地清潔公司負責人接觸，行動中成功拘捕一名內地清潔公司負責人和三名內地非法勞工。

入境處在2021年成立了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專責協助前線調查人員搜集數碼證據，加強調查案件和搜證的能力，以應對不法分子可能利用發展成熟的科技干犯入境罪行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複雜罪案，例如利用網上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組織、安排、慇懃市民干犯聘用非法勞工等嚴重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的力度，包括持續進行具針對性

的網上巡邏，多方面宣傳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並嚴正執法。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慧琼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市民的生活，以及各層面的經濟活動都十分重要。政府非常關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近半年相繼發生的多宗停電和電壓驟降事故，令公眾憂慮中電的服務水平有否下降。早前環境及生態局已經表示中電有必要從公司文化和整個電力供應系統的管理制度入手，找出問題所在，從根本作出改善，減少未來發生事故的機會，維持一直以來香港賴以為榮的穩定可靠電力供應。

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的各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通報機制的事故記錄，中電的供電系統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的電壓驟降和停電事故詳情見附件。

(二) 和 (四)

就 2024 年 6 月 12 日黃大仙地區的供電事故，中電初步指出該地區有兩條一萬一千伏環型電路的地下電纜供電，事故與兩條地下電纜當日先後發生故障有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接獲中電通報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和跟進事件，並按《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要求中電盡快查明整件事故和成因，在事故四星期內(即 2024 年 7 月 10 日或以前)提交詳細報告，說明事故成因和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機電署在收到事故報告後，會審視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改善措施，並跟進中電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如有需要，機電署會要求中電釐清報告內容和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中電作出額外的改善措施。

事故翌日，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會見了中電總裁，要求中電出資，並由機電署聘請獨立顧問，向機電署署長負責：

- (1) 複檢過去三年發生的所有電力驟降和供應中斷事故，列出原因、改善措施，和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
- (2) 全面檢視供電系統的安全設計、抵禦外在因素影響的能力、維修和預防性維護安排、物料採購和驗收制度、監督和質量保證水平、人員資歷、培訓和再培訓要求；以及
- (3) 就如何提升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並減少未來發生事故機會作出全面建議。

就上述要求，機電署與中電成立了「檢視中電供電系統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並已開展工作。機電署現正跟進招聘獨立顧問，以期在十二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並提交報告。機電署亦正籌備成立「檢視中電供電系統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機電署署長會邀請本地專家學者參與督導小組，監督獨立顧問的工作及就報告給予意見。督導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暫定於2024年8月舉行。

隨後，在2024年6月23日凌晨，連接元朗至深圳的四十萬伏特架空供電系統發生電壓驟降事故。雖然當晚沒有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因為天文台曾發出電暴警告，中電懷疑事故與惡劣天氣有關。環境及生態局極度關注這種情況下出現電力事故，認為中電有必要盡快加強供電系統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不能等待上述檢視結果。機電署即時向中電跟進如何加強供電系統的避雷能力，以降低最近這幾個月的高頻率雷暴警告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機電署已成立專責小組，嚴肅跟進中電就事故提出的改善計劃，包括各項短、中和長期措施，盡力減低極端天氣對電力系統的影響，例如加強人手巡查、應用創新科技檢測和維修關鍵設施，和在一些戶外電力設施加裝避雷系統，以減低雷擊的影響等。除確保中電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外，專責小組更會審視中電推行措施的時間表是否可以加快，以及還有沒有額外措施可強化供電系統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

（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6月13日會見中電總裁時，建議了中電參考2022年6月的元朗電纜橋起火事件而導致的停電後，向受影響住宅客戶派發「心意券」。我們相信中電作為具社會責任的公司，會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五）

中電表示為確保用電高峰期，尤其在炎夏用電需求急增的時候的供電可靠性，一直有持續不斷地監察供電系統的用電需求，及早辨別用電需求增長較高的地區，從而預先制定緩解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老化的設備）。當預測到任何潛在的過載情況時，中電會優先調配資源進行加固工作。至於加強檢視高危地點方面，踏入炎夏前，中電已經加強巡查關鍵供電設備，以減少影響供電系統的風險。

（六）

自 2023 年完成《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中期檢討之後，《協議》已設立了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例如在 2022 年 6 月發生的元朗電纜橋起火事件。新懲罰機制根據「客戶停電時間指數」級別，就個別嚴重事故在該年的准許回報作出罰款調整。

鑑於中電近期頻繁電壓驟降事故，以及社會各界有意見認為中電應就電壓驟降事故承擔責任，環境及生態局早前已向中電提出應就重大電壓驟降事故設立懲罰方案，以納入現行與中電的《協議》的懲罰機制。按照《協議》，任何條款更改都需要政府和中電雙方同意方能實行，中電還在考慮政府提出的方案。

- 完 -

中電過去三年的停電和電壓驟降事故

停電事故

	年份	日期	事故發生地點	電力供應中斷時間	受影響電力用戶數目
1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2 日	西貢北圍村	約 43 分鐘	44
2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元朗崇山新村	約 60 分鐘	9
3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元朗虎草村	約 117 分鐘	1
4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元朗石崗	約 45 分鐘	6
5		2021 年 8 月 16 日	粉嶺永寧圍	約 182 分鐘	1
6		2021 年 10 月 8 日	打鼓嶺木湖	約 30 分鐘	1
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錦田路	約 59 分鐘	4
8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牛頭角海濱道	約 3 分鐘	2 039
1	2022 年	2022 年 2 月 15 日	北區醫院	約 119 分鐘	1
2		2022 年 2 月 27 日	港珠澳大橋	約 3 分鐘	58
3		2022 年 3 月 25 日	竹園邨	約 21 - 125 分鐘	2 181
4		2022 年 5 月 30 日	凹頭濾水廠	約 111 分鐘	13
5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元朗電纜橋	約 7 - 13 小時	約 175 000
6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元朗福德街	約 7 - 29 分鐘	約 13 400
7		2022 年 7 月 13 日	荃灣老圍村	約 90 分鐘	17
8		2022 年 7 月 17 日	元朗灰沙圍	約 110 分鐘	184
9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元朗南生圍	約 190 分鐘	65
10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元朗錫降圍	約 160 分鐘	138

11		2022 年 8 月 29 日	茶果嶺	約 3 分鐘	約 19 800
1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5 日	順利邨	約 3 - 45 分鐘	約 14 300
2		2023 年 5 月 20 日	愉景灣	約 3 - 217 分鐘	1 523
3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世界花園	約 2 - 195 分鐘	1 790
4		2023 年 9 月 2 日	九龍及新界區 (受超強颱風蘇拉影響)	約 2 - 38 小時	約 6 400
5		2023 年 9 月 7 日	新峰花園	約 132 分鐘	497
6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長洲醫院	約 20 分鐘	14
7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東涌翔東路	約 1 - 6 小時	26

電壓驟降事故

	年份	日期	事故發生地點
1	2021 年	2021 年 10 月 7 日	屯門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荃灣
1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28 日	屯門
2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元朗
3		2022 年 8 月 4 日	大磡
4		2022 年 8 月 8 日	西貢
5		2022 年 8 月 8 日	粉嶺
6		2022 年 8 月 11 日	大埔頭
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荃灣
8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沙田
1	2023 年	2023 年 3 月 16 日	慈雲山
2		2023 年 5 月 9 日	將軍澳
3		2023 年 5 月 22 日	旺角
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將軍澳
5		2023 年 7 月 7 日	大嶼山
6		2023 年 7 月 26 日	屯門
7		2023 年 9 月 1 日	沙田
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上水
9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東涌

註：中電沒有備存受電壓驟降事故影響的電力用戶數目。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梓敬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李梓敬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 白石角海濱長廊（海濱長廊）於2008年2月啟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海濱長廊全長約兩公里，沿海邊連接沙田及大埔兩區，沿途設置蔭棚、座椅等設施供市民使用。海濱長廊同時亦是「寵物共享公園」，讓市民享受人寵共融的樂趣。

現時，市民一般會在海濱長廊進行跑步、散步等休閒活動，以及在毗鄰的單車徑進行單車活動。就海濱長廊增設沖身設施及貯物櫃的建議，康文署會參考市民的意見、考慮實際的需要，並適時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增設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二) 及 (三)

現時，康文署在香港及新界共設有五個水上活動中心，包括南區的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和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西貢區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大埔區的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和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以上的水上活動中心為市民提供全年的風帆、滑浪風帆和獨木舟的水上活動訓練班、同樂節目、比賽，以及艇隻租用服務。每年合共提供超過5 000項活動供市民參與。

為進一步推動水上活動的發展及滿足市民對水上活動的需求，康文署現正籌劃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第77區及馬鞍山白石體育園內的水上活動中心。有關計劃已納

入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其中，白石體育園內的水上活動中心和現時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的水上活動範圍正屬於吐露港一帶的水域。

(四) 政府一直致力在不同設施引入創科元素。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於 2024 年在四個康文署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康文署現正推行有關的試行計劃，讓使用者可以在使用智能健身設施後，存取個人運動數據及健康資訊，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和增加運動的樂趣，以鼓勵市民恆常運動。現時試行計劃的地點分別為於灣仔區的維多利亞公園、油尖旺區的海輝道海濱花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以及屯門區的海珠路遊樂場。康文署會持續評估和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以考慮在其他場地推行。

現時位於海濱長廊旁（近科研路迴旋處）的白石角公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是全港首個主題式智能公廁，提供一系列以人為本的智能設施和創新技術設計，包括實時遙距監測公廁情況、採用空氣淨化太陽能玻璃天幕為公廁提供部分電力，以及設有手機充電裝置等。公廁的設計和裝置均以單車為主題，融合於毗鄰的單車徑。

(五) 康文署在海濱長廊設有一間快餐亭連小食亭設施，由合約營辦商為市民提供餐飲服務。此外，毗鄰的科學園及屋苑商場內均提供各式各樣的餐飲食肆及店舖。因此，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海濱長廊再額外增加餐飲或美食車等設施。然而，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參考市民的意見，在需要時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增加合適的餐飲設施。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俊碩 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港車北上」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進一步善用大橋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自計劃於2023年7月實施至今，廣受香港市民歡迎，現時已有超過64 000輛香港單牌私家車持有有效許可證透過「港車北上」出行。大橋的使用量亦屢創新高，當中「港車北上」佔每日大橋車流量約四成。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和聽取申請人和使用者對「港車北上」的意見，並與內地相關單位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推行優化措施，為市民提供更佳便利及出行體驗。

經諮詢保安局及運輸署，就黃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自「港車北上」於2023年7月實施以來，私家車單日使用大橋香港口岸出入境的首五個最高紀錄日期如下：

	日期	出境香港 私家車 (車次)	日期	入境香港 私家車 (車次)
1.	2024年3月29日	9 617	2024年4月1日	10 288
2.	2024年2月12日	8 880	2024年2月13日	10 073
3.	2024年6月8日	8 856	2024年6月10日	9 867
4.	2024年3月28日	8 530	2024年5月5日	9 500
5.	2023年12月23日	8 170	2024年2月14日	8 506

（二及三）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大橋的運作，尤其在尖峰時段大橋口岸的通關和交通情況，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優化口岸通關的安排。大橋香港口岸方面，相關部門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通關能力，例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及運用創新科技等，以及在尖峰日子加開額外的私家車清關亭，以應付車流增加；運輸署的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亦新增大橋香港口岸通關廣場的實時交通快拍，讓出行人士更易掌握口岸情況，靈活出行。

大橋珠海口岸方面，大橋管理局表示自「港車北上」實施以來，相關部門一直透過各方面工作致力提升效率。相關部門正優化珠海口岸設施和安排，包括增加小客車驗放通道、提升設施驗放效率、設置口岸即時通關情況的資訊發佈系統、加強宣傳引導旅客避開高峰出行和現場疏導等。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大橋的運作情況，持續研究不同的優化方案包括返程預約事宜，並盡快推行可行的方案，確保大橋車流暢順，加強善用大橋。

（四）「港車北上」的申請條款及條件中列明，如有關車輛違反出行安排（包括沒有事先預約或未有在指定時間內出行），兩地政府相關部門可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廣東省，並可能暫停其預約出行的資格，甚或撤銷其獲發的相關牌證。

現時，運輸署定期把「港車北上」預約出行的資料傳送予香港口岸的執法部門，以配合部門於大橋香港口岸的日常工作，識別合資格的車輛經大橋前往廣東省。運輸署亦一直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抽查「港車北上」的車輛過境紀錄，以確保申請人遵守參與「港車北上」的條款及條件。由於預約制度推行不久，亦不時有優化的修改，運輸署現時未有較具代表性不遵守預約個案的統計資料。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克勤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我們十分重視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因此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透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其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亦於2003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賭博及緩減賭博引起問題的措施。

在法例規管方面，現行的《賭博條例》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除在法例中列明的情況下，均屬違法。非法賭博罪行包括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在賭場內賭博、在街道上賭博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既定策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四方面打擊相關罪行，尤其是牽涉三合會或有組織的非法賭博活動。

就陳克勤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民青局及警務處，現答覆如下：

(一) 2021年至2024年5月，警務處就打擊非法賭博罪行的拘捕人數（包括青少年），以及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非法賭博罪行（註一）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5月
(a)嚴重賭博罪行 被捕人數 (被捕青少年人數比率)	775 (2.5%)	828 (1.8%)	666 (2.1%)	181 (1.1%)
(b)其他較輕微的賭博罪行 被捕人數 (註二)	4 956	5 953	5 435	1 760
(c)總被捕人數(包括青少年) ((a)+(b)=(c))	5 731	6 781	6 101	1 941
總檢獲投注單據 / 款項所涉及的金額 (百萬港元)	3,978.2	547.9	27.6	4.6

註一：非法賭博罪行包括「嚴重賭博罪行」以及其他較輕微的賭博罪行。「嚴重賭博罪行」包括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其他較輕微的賭博罪行包括在賭場內賭博、在街道上賭博等。

註二：警務處未有備存涉及其他較輕微的賭博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的分項統計

因非法賭博罪行而被捕人士所涉及的賭博活動包括麻雀、紙牌、足球博彩及賽馬投注等，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二) 警務處一直密切監察相關罪案趨勢，並適時採取情報主導執法行動予以打擊。警務處有留意到網上非法賭博愈趨普及，為打擊有關罪行，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會作網上巡邏，而其他單位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搜集情報，對境內外的非法賭博網站作出調查，並在取得足夠證據後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警務處亦會舉行內部訓練以及更新設備，提升前線人員對網上賭博活動最新發展的認知和處理有關案件的能力。警務處現時沒有就涉及電話或網上非法賭博的罪案作分項統計。

近年警務處破獲涉及網上非法賭博活動的個案包括：

- 2022年12月，警務處搗破一個本地犯罪集團，涉嫌利用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招攬賭客，以現金購買遊戲點數在程式內進行非法賭博，再藉提供遊戲點數兌現服務的方式抽取佣金。警務處在行動中共拘捕25人，涉嫌「串謀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及「洗黑錢」等罪，並檢獲超過600萬港元現金、多部電話、電腦及2部名貴房車。該犯罪集團亦涉嫌操縱多個傀儡銀行戶口，涉款超過2.4億港元。
- 2023年8月，警務處搗破1個由黑社會操縱的非法網上賭博平台。犯罪集團透過社交平台、電話短訊或手機通訊軟件進行宣傳。賭客可以過數方式或以加密貨幣進行充值，並可在成功推薦其他人註冊帳戶後賺取佣金。警務處於行動中搗破7個營運中心，並拘捕47人，當中包括1名集團主腦及7名骨幹成員，涉嫌干犯「串謀收受賭注」及「串謀洗黑錢」等罪，涉及約3億港元犯罪得益。
- 2024年6月，警務處進行「臨軒行動」，針對打擊俗稱「外圍網」的非法賭博網站，截至2024年6月24日，以「串謀收受賭注」及「洗黑錢」一共拘捕62人，當中包括5名骨幹成員，以及25人涉嫌作為「外圍中介」或以協助「洗黑錢」的方式參與相關「外圍網」的運作，另外32名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及款項超過4.6億港元。警務處的調查及拘捕行動仍然繼續。

宣傳教育方面，警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如召開記者會及製作宣導短片等，講述沉迷賭博（包括網上賭博）的禍害。此外，針對非法網上賭博帶來的問題，平和基金自2020年起開始優先考慮撥款資助有關預防網上賭博行為的活動。因應2024年歐洲國家盃的舉行，民青局與平和基金已於2024年6月中展開了全港抗賭波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計劃以「踢走賭癮 做個醒目真球迷」為口號，目的是於歐洲國家盃期間提高公眾對沉迷賭博

衍生問題的認知，並宣揚健康無賭信息。平和基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大眾推廣抗賭信息。

(三) 針對涉及詐騙成份（包括涉及非法賭博活動相關詐騙）的網上廣告及網頁，警務處會迅速要求相關廣告供應商及網站營運商移除，並積極追查騙徒下落。警務處亦會要求電訊供應商配合，攔截及過濾涉及包括非法賭博活動相關騙案的可疑來電及網頁連結。

警務處於2022年10月及去年2月推出「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協助應對各類型詐騙（包括涉及非法賭博活動相關詐騙）的風險。截至2024年5月底，共錄得近360萬次搜尋，預警超過56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2024年2月，警務處將「防騙視伏App」升級，加入警示功能及增設公眾舉報平台，市民可以透過應用程式直接舉報可疑電話號碼或網站，進一步豐富資料庫的內容。截至2024年5月，市民一共舉報超過7萬個可疑來電及近9 000個可疑網站。

警務處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的應用，包括於2024年5月安排「防騙宣傳車」於一年內走訪各區，以互動遊戲向市民講解最新詐騙手法，並鼓勵市民下載及善用「防騙視伏App」。

(四) 針對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2024年首5個月，警務處共拘捕4 361人涉及各類型騙案及相關洗黑錢罪行，較去年同期升3成，其中3 000多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

另外，警務處與律政司經商討後，優化對案情相對簡單、以傀儡戶口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以加快作出檢控。警務處亦會與律政司就涉及傀儡戶口的洗黑錢定罪案件向法庭申請加刑，以增加阻嚇性。截至2024年5月，已有11名涉及詐騙的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4至12個月（增加約12.5%至33.3%不等），最終被判監26至75個月不等。

宣傳教育方面，警務處於2024年1月舉辦「反洗黑錢月」大型宣傳活動，繼續以「唔租、唔借、唔賣」的口號，提醒市民切勿租、借、賣戶口。警務處亦與決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和保安局）、監管機構、業界等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創新意念製作宣傳短片等。

警務處透過線上線下的不同宣傳渠道，包括大型宣傳活動如全城守網嘉年華及各警隊社交平台宣傳「反洗黑錢」信息。警務處亦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於全港多個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出入境口岸等播放宣傳短片、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提升公眾對「洗黑錢」的認知。

針對犯罪集團利用不同社群（包括外傭）清洗黑錢，警務處與印尼及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合作，除了印製英語、印尼語和他加祿語的「反洗黑錢」宣傳物品，亦不時為外傭舉辦防罪講座。另外，警務處亦定期為新來港人士、大專院校學生舉辦講座，提醒他們切勿墮入「洗黑錢」陷阱。警方會繼續與監管及金融機構等持份者加強協作，適時交換情報及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最新打擊「洗黑錢」的策略。

(五) 因應在2024年6月14日至7月14日期間舉行的2024歐洲國家盃賽事，警務處以「沉迷外圍波，慘痛經歷多」為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6月初召開記者會講述沉迷賭博的禍害和製作宣導短片在線上線下平台播放，並加大執法力度打擊包括透過網上平台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如上述在2024年6月進行的「臨軒行動」，至6月24日共拘捕62人。

另一方面，警務處一直與內地、澳門以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包括透過每年的粵港澳三地工作會晤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警務處會繼續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教育，以打擊各類型非法賭博活動。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浩鼎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例》）旨在管制在香港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的物品，包括在互聯網上發布的物品。根據《條例》，「淫褻」和「不雅」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及事物，而物品可以分為：

- (a)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 (b) 第 II 類（不雅），不得向青少年發布，但在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 18 歲或以上人士發布；以及
- (c) 第 III 類（淫褻），完全禁止發布。

《條例》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負責執行。電影報刊辦如接獲任何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投訴，會根據《條例》第 10 條所提供的指引作出初步調查，先參考司法機構轄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過往評定類似物品的結果，再為物品分類。如遇上可清晰歸類為第 III 類（淫褻）物品的個案，電影報刊辦會直接將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在不能確定物品的分類或對物品分類有疑問時，電影報刊辦會把相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因此，審裁處作出評級的個案只屬投訴個案的一部分。

就互聯網上淫褻或不雅內容的規管而言，鑑於網上資訊數量龐大而且瞬息萬變，一直以來，政府採取以投訴為主導以及與業界共同規管的方式，處理有關網上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投訴。政府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攜手制定了一套自我規管的《業務守則—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指引》(《業務守則》)，訂明：

- (a) 在互聯網上發放資訊的人士如發布載有第 II 類(不雅)內容的資訊，須在網頁附加訂明的警告字句，並須先在螢幕上顯示，方可讓互聯網使用者觀看有關資訊；以及
- (b) 如發現有互聯網使用者發布第 III 類(淫褻)物品，互聯網供應商應將相關物品刪除或封鎖，使相關資訊無法在香港觀看。

若個別個案涉及境外網頁（例如一些影片分享平台）並需要境外機構跟進（例如需要加上警告字句或移除有關內容），警務處或電影報刊辦會把個案轉介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或境外網站營運商採取適當行動。電影報刊辦其後亦會檢視這些網頁，以監察境外機構的跟進情況。

事實上，就議員在問題引言提述的情況，電影報刊辦在 2024 年上半年（截至 6 月 28 日）分批收到 20 宗對有關境外影片分享網站的投訴，共涉及 100 條影片，當中 13 條影片被審裁處評定為第 III 類(淫褻)物品。電影報刊辦在獲悉審裁處的暫定評級後，已即時把相關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其後亦多次檢視相關網頁，確認相關平台已就所有 13 條被評定為第 III 類(淫褻)物品的影片採取行動，包括將相關影片刪除或封鎖，使相關影片無法在香港播放。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及司法機構後，現回覆如下：

(一)

在過去5年，政府一共收到14宗涉及網上影片屬疑似第III類（淫褻）物品的投訴，按年分錄如下：

年份	涉及初步分類或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網上影片的投訴數字
2019	1
2020	2
2021	3
2022	5
2023	3

在收到投訴後，電影報刊辦按一貫程序，把全部初步分類或被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轉交警方跟進。

(二)

在過去5年，審裁處平均每年就約50件物品評定類別。最終被審裁處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數目如下：

年份	影片	書刊／雜誌／報章	其他 (例如:相片、 物品包裝)
2019	0	0	0
2020	2 (兩條影片 均非網上 影片)	5	3
2021	0	0	2
2022	0	0	0
2023	0	0	0

（三）

過去 5 年，每年違反《條例》下禁止發布第 III 類（淫褻）物品的檢控及定罪人數如下：

年份 ^註	檢控宗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9	55	60	59
2020	28	31	30
2021	58	66	65
2022	24	24	24
2023	18	18	18

註：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警務處沒有備存上述個案當中涉及網上影片的分項數字。

（四）

上文提及 14 宗被初步分類或評為第 III 類（淫褻）物品的網上影片個案當中，有一宗個案涉及本地營運的互聯網平台。相關平台在接獲警務處的轉介後，已將相關影片封鎖，使相關影片無法在香港播放。警務處沒有備存上述個案跟進工作的所需時間。

（五）

互聯網並非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大部份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青少年和兒童，避免他們受不良物品的影響，同時亦維持資訊自由及表達自由。

除了積極跟進投訴個案外，電影報刊辦亦一直進行與《條例》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舉辦全港宣傳活動、與學校合辦活動、為家長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等，教育兒童和青少年健康資訊的重要性，以及加強他們拒絕不良資訊的能力。

政府呼籲業界共同攜手守護青少年免受淫穢及不雅內容的影響。就此，電影報刊辦已向主要網上媒體分享平台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成員發信，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條例》及《業務守則》，並呼籲他們採取更主動的措施，避免青少年用戶接觸淫穢及不雅的內容，例如加強篩查並移除平台上的不良內容、訂立社群守則以減少不良信息的散播，以及為青少年用戶提供安全保護措施等。

此外，電影報刊辦正加緊籌備新一輪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提醒青少年在使用這些網上平台時應遠離淫穢及不雅資訊。除了上文提到的講座及工作坊外，為針對性地向學生宣揚有關信息，電影報刊辦亦會舉辦「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教育短劇巡迴表演、各項比賽例如「健康貼圖設計大賽」、「健康學生短片大賽」及「健康學生演說大賽」等，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對安全使用互聯網的意識。

立法會問題第 15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吳秋北議員

會議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作答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吳秋北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愛國主義教育內容豐富，包含國家歷史、文化、傳統，以及國家象徵標誌等各方面。現時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設不同類型的計劃以資助民間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就不同主題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懷，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下設有「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團體舉辦活動以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亦設有多個資助計劃，包括「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交流或實習活動，促進青年親身到訪內地以認識和了解國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憲法》和《基本法》推廣活動及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內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活動及進行研究；民政事務總署今年3月推出了為期三年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資助同鄉社團舉辦推廣家鄉文化活動以弘揚愛國精神，另外亦會在國慶前後與地區團體在全港18區舉辦多項愛國主義教育慶祝活動；教育局亦提供「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為中小學生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讓他們深入認識國情，培育愛國情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則資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舉辦「大灣區青年運動員交流計劃」，通過與廣東省青年運動員進行專項訓練和交流比賽，加強粵港兩地青年運動員技術交流，增進友誼。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包括資助他們舉辦各類型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共同推動國民及愛國教育，並會不時檢討各活動的成效。

舉辦愛國主義教育活動的團體可按其活動需要使用或租用合適的場所。特區政府提供的場所種類繁多，例如有由青衣社區隔離設施改建成為「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供青年制服團體、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升旗、隊列培訓、國民教育和其他青年發展相關活動等，同時亦通過向青年介紹由中央援建的隔離設施的緣起和特殊歷史意義，讓他們了解中央對香港的關懷，增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而設於青年廣場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除收藏公民教育及青年發展的資料和教材以供公眾查閱外，亦可用以舉辦講座、培訓班、電影欣賞會及研討會等，而主題展覽廳及常設互動展館則以互動形式，宣揚公民核心價值、正向的個人價值觀和國情知識，今年的展覽有「粵港澳大灣區巡迴展覽」和律政司法教育展覽。

此外，不少博物館資源亦可善加利用作愛國主義教育用途，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故宮博物館、香港科學館等，內容涵蓋抗戰歷史、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國家的科技成就等。參觀的市民和學生可透過豐富的館藏了解國家的歷史及成就，強化國民身份認同，增進愛國意識。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海防博物館將於今年9月改設為「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重點介紹抗戰歷史，並透過公眾及教育活動，提升市民愛國及對抗日歷史的認識，向抗日先烈致敬；特區政府又將把位於九龍公園內的前威菲路軍營58座活化並加建成「中華文化體驗館」，以不同形式的活動及工作坊推廣中華文化；另外我們亦正在策劃設立主題為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內容將涵蓋國家歷史、政治、經濟發展和文化等領域。我們鼓勵學校及團體好好利用這些資源，使學生和市民可以更多角度、更立體地認識國家、認識歷史、認識中華文化。

除上述的資源中心和博物館以外，團體及社會人士亦可以善用本港有歷史故事的地點及標誌以豐富愛國主義教育的內容及體驗，例如在沙頭角曾用作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活動基地及交通站的羅家大屋（即今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以及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等。就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會和香港海防博物館合作，利用有關抗戰的歷史地點以設計和舉辦導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抗日歷史的認識及興趣。

有關利用內地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及本港抗戰歷史的遺跡和文物方面，現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有計劃就此開展工作：

- (a) 在善用內地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方面，教育局正持續與內地不同省市的教育部門合作，為中小學籌辦學生前赴內地交流及考察的

活動，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的發展和成就，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每年提供逾10萬個名額，足夠讓每名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此外，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的內地考察活動已於上個學年（2022/23學年）展開，截至2024年7月，累計已有約9萬5千名高中學生參與，而師生的回饋亦非常正面。我們會在內地交流／考察活動行程中適當加入更多「紅色資源」成分，讓學生體會革命先輩艱苦奮鬥的足跡和愛國情懷，包括在下個學年（2024/25學年）起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中加入上海四行倉庫抗戰紀念館等參訪點；而公民科內地考察亦會增設江西省東江水源、長征起點「飲水思源」等行程，以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教育局亦舉辦專門針對教師的內地學習活動，參訪點包括珍貴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例如為紀念長征90周年，教育局於今年4月舉辦了「重尋革命先輩足跡：從延安走到西安—中國歷史教師考察團」，以加強教師對中國共產黨歷史、長征精神內涵和意義的認識。另外，香港海防博物館於今年9月3日改設為「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後，會利用專題展覽廳定期舉辦與抗戰相關的專題展覽，並與內地的文博機構合作。而康文署將於今年9月與深圳市文物局合作舉辦展覽，並由抗戰及海防館、深圳東江縱隊紀念館及中國文化名人大營救紀念館共同籌劃，以介紹東江縱隊在港深兩地共同抗戰的事蹟。

- (b) 在用好本地的抗戰歷史遺跡方面，文體旅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在推展「行山徑第二期改善計劃」，當中包括涉及抗戰歷史的獅子山歷史徑、城門戰地遺跡徑及鹿頸戰地遺跡徑。香港海防博物館歷年亦曾舉辦與抗戰歷史有關的不同專題講座系列，包括「抗日戰爭與香港」（2021年9月）、「亂世巾幘：抗戰時期的香港女性」（2023年10月至12月）、「戰火中的香港民間宗教」（2024年1月至3月）、「抗戰時期的香港文學與出版」（2024年4月至6月），以及在2022/23及2023/24年度舉辦「同心抗敵：抗日游擊隊」系列節目，涵蓋專題講座、巡迴展覽及實地考察等活動，以加深市民大眾對香港抗戰歷史和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認識。我們會考慮就有關遺蹟擬備清單，以便利學校及不同團體參考使用。

至於有關舉辦國家軍事裝備模型展覽的建議，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於每年「七一」前後舉辦軍營開放活動，亦自2021年起於昂船洲軍營設立駐港部隊展覽中心，展示歷史照片、文物實物和解放軍

裝備模型等，讓有關團體加深對國家軍事歷史和駐港部隊工作的認識。另外，現時香港海防博物館內設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展覽廳，介紹駐港部隊自1997年起接管香港的軍事設施，擔負香港防務的職責，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展覽輔以歷史圖片、文物、解放軍船艇模型（包括登陸艇、巡邏艇、導彈護航艇、航空母艦「遼寧號」）、影片及互動裝置，讓大眾認識國家軍備的演進，藉以提升市民的民族自信和愛國精神。香港海防博物館也會探討與內地文博機構合作舉辦有關國家軍事裝備模型展覽的可行性，讓香港市民對國家軍備的演進發展有進一步的認識。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鎮強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李鎮強議員提問有關政府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五年，警務處接獲非法賽車的投訴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投訴宗數	99	152	103	24	2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投訴地區的分項數據資料。

(二) 警務處在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處理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¹的執法數字（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傳票和作出拘捕），按警察總區劃分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24 563	29 380	19 793
東九龍	47 728	43 132	50 576
西九龍	49 005	70 508	58 089
新界南	50 114	47 211	53 898
新界北	94 923	75 052	71 215
合計	266 333	265 283	253 571

警務處沒有備存因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而被定罪的數

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5(1)條，任何人參與車輛之間在任何道路上的速度競賽或試驗而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同意，或違反在批給該同意下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據資料。

(三)及(四)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黑點的統計，但會按收到的投訴及情報進行執法行動，打擊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包括利用各類偵速儀器定點執法，以及使用配備偵速及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警車作流動性執法。此外，如被截查的車輛懷疑經非法改裝（包括非法改裝引致發出巨大聲響），會被送往警察車輛扣留中心，由汽車檢驗主任檢驗。如證實違法，警務處會提出檢控。

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是非常嚴重的交通罪行，對駕駛者及其他道路用者造成極大風險。打擊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是警務處「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不時展開行動，對超速駕駛、非法賽車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嚴厲執法，並會對所有相關舉報迅速作出行動，以打擊駕駛者不安全及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保障他們的生命及其他道路用者的安全。

在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間，警務處處理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輕微下跌4.8%，同期就非法賽車的投訴宗數下跌98%。上述數據反映警務處打擊超速駕駛或非法賽車的執法行動的成效，現行法例中的罰則仍具有阻嚇力。警務處會繼續相關執法工作，並持續檢視違法數字和相關情況。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六個部分，經諮詢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後，現回覆如下：

- (一) 港投公司計劃與思謀集團攜手加速推動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前沿技術在香港的持續開發和應用，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已於簽署協議當日披露，包括思謀集團將在香港創立首個人工智能研究院，著力培養香港年青人才在人工智能的發展；在未來的發展規劃中，會優先考慮以香港作為上市地；以及投入資源提升香港的算力水平等。惟該協議對商業敏感部分設有保密條款，故未能公開投資金額詳情。
- (二) 港投公司今年六月份開始落實部分直接及共同投資項目，圍繞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綠色科技等主題。這些項目均聚焦具備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屬中長期投資。港投公司希望發揮「耐心資本」的影響力，透過投資加簽訂合作協議，加速香港創科生態圈的構建，並爭取一定的投資回報。港投公司將在其年報表中就其運作與投資作合適的披露安排。
- (三) 「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人才是創科的重要元素，人工智能專門領域的人才培訓，對香港有關生態圈的搭建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思謀集團將在香港創立首個人工智能研究院，著力培養香港年青人才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發展。有關研究院將落戶本地一所知名大學，細節已進入深度磋商階段。人才培育

是港投公司揀選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項目時的重要考慮。

(四) 戰略合作協議的其他主要內容，包括思謀集團在未來的發展規劃中，會優先考慮以香港作為上市地；亦會投入資源提升香港的算力水平等。思謀集團與港投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表示思謀集團進入了香港的創科生態圈和港投公司的廣泛網絡，可接通更多跨地域和跨界別的資源。港投公司的投資策略，包括為被投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帶來更多的合作機遇和發展空間，並在這個基礎上為香港創造更大價值。

(五) 港投公司與思謀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中英雙語新聞稿已上載於港投公司的官方網頁。至於演辭發布則沿用一般政府的做法，以現場選用的語言作為發布的版本。

(六) 港投公司持續為其資本引導生態圈構建的投資策略，在本港、內地，以及海外向前沿科技生態圈的參與者和潛在參與者進行宣傳推廣，讓他們有更深入的了解。相信這些具針對性的宣傳工作將有助吸引相關企業來港。

港投公司行政總裁去年10月才上任，公司董事會考慮到港投公司的運作還處於起始階段，資金需要時間才能完全投放，而投入的資金亦需要時間才能合理體現回報；此外，港投公司投資的另一重要政策目標是助力提升香港中長期的競爭力。因此，董事會今年給行政總裁訂下的工作目標和績效指標主要包括管治和投資機制的建設；團隊的建立；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投、產、學、研界別建立廣泛和緊密聯繫；物色優質的投資項目、企業和合作夥伴，以及推動本港創科生態圈的構建。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惟宏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投資推廣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現回覆如下：

（一）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自今年3月1日推出並接受申請，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自「新計劃」推出起至6月21日，投資推廣署已接獲逾300宗申請，並已批出逾160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另外，入境處亦已就80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

根據「新計劃」規則，申請人須向投資推廣署署長證明並使其信納，在按「新計劃」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為協助申請人了解申請詳情，投資推廣署已於「新計劃」網頁上載列填報相關淨資產報表的參考指引，接納的證明文件包括由銀行或證券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月結單及相關信函等。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就有關「新計劃」的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擬備報告發布通函，詳情已上載至「新計劃」網頁，供申請人和服務提供商參閱。

申請人須證明其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淨資產，主要是用於清晰顯示其有能力符合「新計劃」下的投資規定。「新計劃」自推出至今，投資推廣署亦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接受申請人以其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所持有的淨資產作為資產證明。若申請人透過其他非全資擁有實體持有資產，其絕對實益擁有權的份額未能夠清楚釐定，因此在淨資產審查階段，「新計劃」現時不考慮以非

全資擁有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的資產作為資產證明。我們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適時檢視相關安排，讓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調配和管理財富，充分發揮香港多元的投資機會。

(二)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啓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啓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人民幣1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正爭取盡快讓兩地合資格且有意參與的證券公司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持牌法團應已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擁有不少於1億港元的繳足股本和股東資金、在分銷基金及／或債券方面具有至少三年經驗、在過去三年內任何12個月期間的交易額不少於5億港元，及設有完善的監控系統。此外，與適用於銀行的現行安排類似，持牌法團在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時，應與一家或多家合資格內地券商建立合作安排。

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金融合作創新措施，涉及三個不同的監管體系，採取先行先試、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試點。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並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和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共同推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平穩順暢運行，並持續探索進一步優化措施。

(三)

為有效監管香港虛擬資產行業及使其可持續發展，證監會和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出《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聯合通函》），並於2023年10月及12月對《聯合通函》作出修訂，以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參與分銷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的規定。

根據規定，持牌法團如有意從事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活動，必須預先通知證監會，而註冊機構則須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一般而言，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就所受規管的活動通知相關監管機構後，便可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無需申請修改發牌條件。

《聯合通函》載列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例如要求對客戶進行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目的是為了加強投資者保障，讓其客戶對相關產品的特性和風險有充分理解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就證監會認可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虛擬資產基金，如作為中介人而不涉招攬或建議行為，則無須遵從合適性規定或有關提供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的規定。對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和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等高端投資者，部份投資者保障措施則可獲豁免。

金管局和證監會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適時檢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要求。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陸頌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就陸頌雄議員的提問，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白內障是常見的眼疾，患白內障的機會會隨年歲而增加。面對人口老化，白內障手術的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

有見及此，為確保病情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能獲優先治療，醫管局轄下的眼科專科門診已於2009年實施安排，因應輪候白內障手術病人的病情緩急及臨床情況，分流病人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個案）、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個案）及例行類別（穩定個案），並盡快安排被列為優先類別的病人進行手術。

具體而言，第一優先類別（緊急個案）包括雙眼患有「全熟」白內障或視力嚴重受損的病人，他們一般會獲安排於少於兩個月內接受手術，而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個案）則包括有特別職業需要或其中一隻眼睛的視力很差的病人，他們一般會獲安排於十二個月內接受手術。至於例行類別（穩定個案）則包括臨床情況穩定並且視力相對較佳的病人，他們會獲安排在眼科專科門診覆診作定期的病情監察，並適時接受手術。

醫管局及其下眼科專科統籌委員會，亦會定期審視白內障手術排期時間，並一併參考各聯網的輪候時間數據。

2019-20至2023-24年度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眼科專科門診新症數目、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及已完成白內障手術的宗數載於附件。

醫管局已於2008年2月推出「耀眼行動」計劃（計劃），

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邀請適合接受局部麻醉手術的一般輪候病人，接受由指定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的白內障手術。醫管局會為參與計劃的病人提供定額8,000元的資助，而病人需支付不多於8,000元的自付額。合資格獲費用豁免的病人¹亦可在計劃下獲費用減免安排。過去五年，醫管局在計劃下共發出超過50 000封邀請信、超過12 600名病人參與計劃，當中包括約25%為合資格獲豁免手術自付額的病人。

醫管局會繼續積極透過不同措施縮短白內障病人手術輪候時間，除了上述公私營協作計劃，亦推出醫管局白內障手術特別計劃，提供津貼予現職醫生於工作以外時間為病人進行手術，以提升相關服務量。此外，醫管局推行多項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當中包括加強招聘本地畢業生、續聘退休人員及招攬非本地培訓醫生和兼職人員，同時亦增加培訓及晉升機會、推出員工置業貸款計劃等。大灣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中赴港的醫護人員亦包括眼科醫生，幫助紓緩人手短缺的壓力。

- 完 -

¹ 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全部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持有人、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

附件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
按分流類別劃分的眼科專科門診新症數目

年度	醫院聯網	眼科專科門診新症數目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2019-20	港島東	5 090	1 837	6 802
	港島西	3 196	1 598	4 530
	九龍中	8 114	4 779	13 476
	九龍東	5 416	738	11 712
	九龍西	6 432	5 600	7 067
	新界東	5 823	3 127	13 962
	新界西	8 977	2 864	8 794
	醫管局整體	43 048	20 543	66 343
2020-21	港島東	4 449	2 062	6 345
	港島西	3 263	1 461	4 391
	九龍中	7 269	5 364	12 328
	九龍東	5 233	2 662	9 164
	九龍西	6 157	6 206	6 133
	新界東	6 170	3 349	13 152
	新界西	9 487	2 651	7 733
	醫管局整體	42 028	23 755	59 246
2021-22	港島東	4 613	2 488	7 501
	港島西	3 136	1 583	5 464
	九龍中	6 689	6 749	13 753
	九龍東	5 448	4 494	9 628
	九龍西	6 537	7 742	6 533
	新界東	6 555	3 147	15 656
	新界西	9 839	4 966	7 401
	醫管局整體	42 817	31 169	65 936
2022-23	港島東	4 482	3 041	7 584
	港島西	2 454	1 777	6 669
	九龍中	6 983	6 604	10 388
	九龍東	5 520	5 238	10 786
	九龍西	6 194	5 886	9 144
	新界東	6 635	4 053	15 941
	新界西	10 901	3 449	8 243
	醫管局整體	43 169	30 048	68 755
2023-24	港島東	4 817	3 799	8 817
	港島西	2 433	1 714	6 607
	九龍中	7 328	6 380	13 655
	九龍東	5 764	5 464	12 707
	九龍西	6 357	4 887	7 961
	新界東	7 005	3 444	18 595
	新界西	11 555	6 686	8 051
	醫管局整體	45 259	32 374	76 393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已完成白內障手術宗數

年度	醫院聯網	已完成白內障手術宗數
2019-20	港島東	1 838
	港島西	3 416
	九龍中	5 710
	九龍東	2 756
	九龍西	2 198
	新界東	3 513
	新界西	2 870
	醫管局整體	22 301
2020-21	港島東	1 713
	港島西	2 731
	九龍中	3 960
	九龍東	1 243
	九龍西	1 694
	新界東	4 319
	新界西	2 385
	醫管局整體	18 045
2021-22	港島東	2 402
	港島西	2 996
	九龍中	5 574
	九龍東	2 985
	九龍西	2 288
	新界東	4 059
	新界西	2 594
	醫管局整體	22 898
2022-23	港島東	2 309
	港島西	2 664
	九龍中	5 621
	九龍東	2 699
	九龍西	1 809
	新界東	4 595
	新界西	3 169
	醫管局整體	22 866
2023-24	港島東	3 417
	港島西	3 115
	九龍中	6 186
	九龍東	2 821
	九龍西	2 703
	新界東	4 643
	新界西	3 594
	醫管局整體	26 479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醫管局各分流類別的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醫管局 整體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第一 優 先 類 別	第 二 優 先 類 別	例 行 類 別												
輪候時間中位數(月)	1	6	16	1	6	22	1	6	22	1	7	22	1	7	26
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月)	2	12	29	3	13	35	2	13	34	3	14	42	2	14	53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內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過去12個月接受手術病人輪候時間中位數(月)					
醫院聯網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港島東	10	17	19	15	20
港島西	7	9	10	13	11
九龍中	23	11	19	12	31
九龍東	8	9	17	17	14
九龍西	10	11	12	13	14
新界東	21	22	22	20	11
新界西	12	13	12	12	13
醫管局整體	9	11	14	14	14

過去12個月接受手術病人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月)					
醫院聯網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港島東	18	28	29	38	39
港島西	10	13	15	19	18
九龍中	26	32	34	38	36
九龍東	12	18	21	23	28
九龍西	29	36	40	47	52
新界東	25	26	26	25	26
新界西	33	40	45	56	57
醫管局整體	26	30	32	37	40

註：

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為過去 12 個月已完成白內障手術病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及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

鑑於 2020 年初香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調節其服務以應對疫情。故在比較往年醫管局的服務量時，亦應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當中。隨着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緩和，以及各項防疫措施於 2023 年年初撤銷，醫管局一直配合政府的復常措施，逐步推動公營醫療服務全面回復正常。

香港眼科醫院位於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通過轉介為廣大市民提供第二級和第三級眼科服務，因此九龍中聯網眼科團隊服務大量病人，當中包括需要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故此九龍中聯網因應 2019 冠狀病

毒病疫情調節其服務時，亦有較多病人受影響，導致相對其他聯網較多積壓個案。在疫情期間，九龍中聯網集中處理第一優先類別及第二優先類別白內障手術個案，病人有關接受手術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介乎 11-19 個月之間。隨着疫情緩和，九龍中聯網眼科團隊除了處理第一類優先類別及第二類優先類別白內障手術個案，亦一直積極處理在疫情時積壓的白內障手術個案（較多為例行類別個案）。事實上，九龍中聯網在 2023-24 年度共完成了 6 186 宗白內障手術，數量為各聯網中最高。同時，有關安排（即處理較多為例行類別的白內障手術個案）亦會相應反映在過去一年已接受手術病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數據上，令接受手術病人輪候時間中位數相對較高。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葛珮帆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鼓勵長者善用樂齡科技，加強為長者提供科技培訓，亦協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同時減輕護老者的壓力。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房屋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三) 政府在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包括可感應體弱長者離床以監察長者跌倒或發生意外風險的感應系統、可量度心律和血壓等生物體徵的配帶式感應器、可測量健康參數的身體成分分析儀、可配合室內定位和無線門禁傳感器的智能防遊走系統等。至2024年6月，「創科應用基金」已批出合共約7.5億元，資助約2 000個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1 000件科技產品。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在2024-25年度向「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服務單位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後，可供長者及護老者借回家中使用。此外，社署自2023年9月起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此兩項措施有助將科技產品的使用範圍從院舍／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長者家居。

政府推出不同措施為有需要長者安裝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讓有需要長者遇到緊急事故時可以迅速求助。社署在2024年3月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包括轉介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安裝及使用「平安鐘」。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分別自1996年及1997年起，向居於轄下屋邨的合資格長者住戶提供津貼，以安裝和使用「平安鐘」。房委會及房協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0年1月起，將有關津貼擴展至涵蓋流動／無線「平安鐘」。另外，社署亦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同類津貼。

「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並由三家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政府歡迎非政府機構推出有關樂齡科技產品的教育服務、租賃服務和清潔及保養服務的先導計劃，並會留意服務的推行成效和持份者的反饋。

(二) 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創科應用基金」，夥拍科技研發公司，試用其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的新研發科技產品。每個相關補助金申請上限為500萬元。

每年一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博覽會）促進各界利用科技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及殘疾人士的復康需要。活動自2017年舉辦至今，共有1 000多個參展單位展出逾3 500款來自本港和世界各地的樂齡科技產品及應用方案，吸引超過23萬人次入場。博覽會設有論壇／專題演講和工作坊，提供對話和協作平台予創科業界代表、學者、社福界代表和用家等，促進本地、內地以至世界各地持份者交流和樂齡科技普及應用。博覽會亦提供平台予企業展示樂齡科技產品的發明及設計意念，讓市民大眾近距離接觸及認識樂齡科技產品與方案，推動市民和不同界別的機構積極採用樂齡科技，鼓勵樂齡科技產業化、市場化和普及化。

創新科技署致力推動和支援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活動，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的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如研發中心）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進行研究及發展，以及在公營機構試用其研發成果，當中包括超過70個涉及樂齡科技的項目，獲批資助額超過2.5億元。「創科基金」亦設有「研究人才庫」計劃，提供資助予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以聘用研究人才從事研發工作。

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於2021年撥款建立「樂齡科技平台」，透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夥伴關係及促進合作，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至今已為初創及中小企業提供超過1 800項有關設計或開發樂齡科技產品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平台亦於2023年年底完成了10個功能主題的院舍產品測試，包括跌倒預防、陪伴機械人、健康監測、移動及扶抱、防感染控制、防遊走、通訊、照護食、智能環境及認知訓練。參考產品測試的經驗，平台與業界共同撰寫了一套「樂齡科技器材應用評估框架」供業界參考採用，包括樂齡科技器材應用評估的基本要素、流程及參考測試方案等，讓產品研發方了解用家對不同類型樂齡科技產品的要求，以及針對用家認為不足之處，進行產品功能改良。

(四) 社署自2023年10月起把全港所有214間津助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樂齡科技推廣，以推動樂齡科技在社區的應用。長者中心透過舉辦講座、工作坊等不同活動推廣數碼科技，使長者能與時並進，接觸及學習使用更多科技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應用軟件等。當長者會員使用數碼科技遇到困難時，長者中心會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此外，長者地區中心設立長者支援服務隊，透過外展及社區網絡，識別隱蔽等有潛在服務需要的長者，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援助，包括支援他們應用科技產品。

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在全港各區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服務機構會在活動中引入樂齡科技元素，例如通過體感遊戲及樂齡科技產品，協助長者進行復康及機能強化活動，讓他們體驗數碼科技為生活帶來的好處。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7月3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2023年有關吸煙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的調查結果(主題性調查)，本港習慣每日吸煙的15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下跌至2023年的9.1%。這亦代表本港現時仍有約58萬人有每日吸食傳統煙的習慣，而當中接近一半為40–59歲的吸煙者；這群吸煙者如果繼續吸煙，他們因吸煙而引致的各種疾病會在不遠的將來為醫療系統帶來沉重負擔。政府在上月公布在短期內推出10項控煙措施，各項措施圍繞控煙策略四個方向，即降低煙草產品的需求及供應、減少煙草產品的吸引力、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侵害，以及加強提供戒煙服務而制訂，務求多管齊下抗擊煙禍。

就梁熙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海關後，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五年完稅煙數量及稅收載於附件。比較疫情前後即2023年比對2019年，完稅煙數目的下降幅度與同期吸煙率下降幅度相若。政府並沒有備存按捲煙口味區分的完稅煙支數目和相關稅收。

政府統計處就吸煙情況進行的主題性調查則顯示，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吸煙者當中，約四成吸食加味煙（包括薄荷、水果及其他味道）。加味煙對吸引女性和年輕人特別有效。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女性當中，超過七成吸食加味煙，而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的比率亦超過六成。按年齡統計，越年輕的組別吸食加味煙的比率越高，例如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20–29歲人士，超過七成吸食加味煙，而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的比率亦接近七成；至於60歲或以上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人士當中，超過八成只吸食原味煙，可見在傳統煙中加入其他味道，是煙草商用以誘惑市民特別是女性和年輕人吸煙，並令他們上癮成為煙民的有效手段，情況令人擔憂。

(二)

香港醫療系統正面對慢性疾病和人口老化日益普遍所帶來的雙重挑戰，而吸煙是導致慢性疾病中最大、亦是最可預防的風險因素。世界衛生組織指出，16%的非傳染病死亡個案，例如心臟病、癌症、糖尿病及肺部疾病，都是由吸煙引致。而根據醫管局2019年的數據，5%的醫管局病人罹患例如癌症、心臟病和肺氣腫等疾病，已用去醫管局接近六成的醫療開支，而這些疾病都與吸煙有密切關係。我們必須推出更積極和更具針對性的措施降低吸煙率，減少吸煙和二手煙帶來的禍害，減低市民患上心臟病、肺癌等非傳染病的風險，從而令市民有更加健康的生活，亦令醫療系統可以集中寶貴的資源，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在公共衛生層面，吸煙帶來的額外風險和健康禍害已經由大量醫學實證研究證實。吸煙會導致吸煙者患上各類慢性或嚴重疾病例如心臟病、癌症、糖尿病及肺部疾病等的風險大幅提高，而這些疾病會嚴重損害病人健康並對醫療系統造成沉重負擔。舉例來說，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吸煙是引致肺癌的主因，而85%的肺癌個案與吸煙有關。至於吸煙人士與非吸煙人士患上同一種疾病的醫療成本、平均住院天數和康復時間之間的比較和差異，並不能反映吸煙為公共衛生帶來的額外風險。比較吸煙人士與非吸煙人士患上同一種疾病的醫療成本，而忽視吸煙人士因為吸煙而導致患上該種疾病的機會倍增，是煙草商假借市民有自由選擇之名、轉移視線對抗政府控煙的慣用手法。此外，醫療成本並不能完全反映吸煙的禍害，例如吸煙和二手煙導致的生產力下降，以及病人及其家人身心所受的痛苦等。

(三)及(四)

在減少煙草產品的吸引力方面，科學證據說明添加了味道如薄荷或水果味的煙會降低對煙草危害的意識，增加非吸煙人士（特別是青少年）開始吸煙的機會，並令消費者煙癮更深和更難戒除。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實施準則建議禁止或限制煙草產品中加入可能用於增加口味的成分。加拿大等地有研究顯示，禁止於煙草產品中加入味道，對鼓勵現行加味煙使用者嘗試戒煙和提升他們的戒煙率均有顯著幫助。

政府提出禁止於傳統煙草產品中加入味道（包括薄荷、水果及其他味道），目的是抗衡煙草商以加味劑掩飾煙草產品毒性作引誘女性和年輕人吸煙的意圖。

我們亦留意到加入味道的水煙近年漸見普遍。香港大學青少年戒煙熱線的研究顯示，2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煙者曾吸食水煙的比率由2016/18年度的36%上升至2020/22年度的45%。研究顯示，使用者會因為水煙的味道、使用模式和誤導宣傳，以為水煙危害比一般煙草產品低。然而事實上水煙的危害比一般煙支更大，水煙煙草和助燃炭在燃燒時均會釋放大量有毒物質包括致癌物，亦同樣釋出有害二手煙，更會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吸食一小時水煙的煙霧吸入量，可達一支捲煙的100至200倍，使用者接觸到的一氧化碳和尼古丁量分別是一支捲煙的9倍和1.7倍。持續使用水煙會使身體產生尼古丁依賴，更有機會造成「門戶效應」，令本來不吸煙的人士透過水煙染上吸食傳統煙的習慣。

政府禁止於煙草產品中加入味道的建議，亦禁止在作為傳統煙草產品之一的水煙中加入其他味道，防止水煙成為煙草商另一個引誘市民特別是女性和年輕人上癮成為煙民的手段。

政府制定控煙措施時已充分考慮旅遊業的情況。遊客決定旅遊或外來人才來港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整體旅遊體驗、發展機遇、人文素養、環境質素等。控煙工作將能讓市民和遊客都可以享受更清新的環境，亦令香港成為健康及更有活力的城市，對旅客和外來人才都更有吸引力，亦是大部分市民樂見。

(五)

至於戒煙服務方面，現時的戒煙服務結合輔導和藥物的標準治療（一般療程為八至十二個星期），亦包括自助資源如應用程式「戒煙達人」。戒煙服務提供者會為接受戒煙治療人士提供52周的跟進服務，以評估其戒煙情況。就戒煙熱線、醫管局轄下的戒煙診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戒煙服務而言，服務使用者於開始戒煙後52周成功戒煙的比率（即服務使用者匯報自己錄得過去7天沒有吸煙的百分比）由20%至60%不等，與海外國家的數字相若。為加強服務和宣傳推廣，政府建議措施包括增加戒煙服務點、加強中醫戒煙服務、透過地區康健中心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戒煙服務、加強基層醫療人員的戒煙培訓、以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戒煙，以及在學校恆常課程中加入更多有關煙害的元素。

政府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控煙進程，向「無煙香港」進發。

2019 年至 2023 年完稅煙數量及稅收^{註一}

年份	完稅煙數量 (支) ^{註二}	稅收(\$) ^{註二}
2019	3 374 267 000	6,431,358,202
2020	4 041 060 000	7,702,261,296
2021	3 997 276 000	7,618,813,346
2022	4 041 445 000	7,702,994,007
2023	2 972 087 000	6,634,997,320

註一：政府並沒有備存按捲煙口味區分的完稅煙支數目和相關稅收。

註二：2020至2022年間每年約有40億支完稅煙，相比2019年上升近兩成，然而2021年統計調查顯示吸煙人數及吸煙量均沒有明顯反彈，因此疫情期間完稅煙量上升，相信主要源自疫情期間跨境客運大受影響，市民無法經口岸攜帶合法免稅煙¹回港，令本地完稅煙的需求大幅增加。自2023年年初社會全面復常並恢復通關後，各口岸特別是陸路口岸跨境人次大幅回升，與此同時完稅煙數目大致回落至疫情前水平，2023年完稅煙數目相較2019年的下降幅度與同期吸煙率下降幅度相若。比較過去五年完稅煙數量及稅收的轉變時須注意上文闡述的疫情和通關因素。

¹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年滿 18 歲的人士可以免稅攜帶 19 支香煙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主席的定義 ——

廢除

“選出”

代以

“委任”。

(2) 第 2(1)條，副主席的定義 ——

廢除

“選出”

代以

“委任”。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局成員誓言 (Board Member Oath)指採用附表 3 訂明字句的誓言；”。

4 加入 ——

“(7A) 第 4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的成員中委任。”。

- 5 在標題中，刪去“**4A 及 4B**”而代以“**4A、4B 及 4C**”。
- 5 在建議的第 4A(2)條中，刪去在“指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日期、時間及地點，在以下人士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a) 局長；或
(b) 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
- 5 刪去建議的第 4A(3)條。
- 5 刪去建議的第 4B 條而代以 ——
“4B.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1) 如局長信納有以下情況，某人即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 4A(2)條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b) 該人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c) 該人故意 ——
(i)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ii) 改動或歪曲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
(iii) 宣讀與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iv) 在看來是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2) 在本條中 ——
(a) 提述宣誓儀式，包括在該儀式中任何人的宣誓程序；及
(b) 提述某人的宣誓程序，包括由該人作出有關誓言。
- 4C.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1) 如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a) 如該人符合第 4A(1)(a)條的描述——該人不得就任註冊局成員；或

- (b) 如該人符合第 4A(1)(b)條的描述——該人不得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
- (2) 如若非因第(1)款的規定，上述的人本會就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則在此情況下，該註冊局成員職位即告懸空。
- (3) 儘管有第 5(1)(c)條的規定，上述的人在根據第 4A(2)條就其指明的日期後的 5 年內 ——
- (a) 喪失在註冊局成員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亦喪失獲選出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
- (b) 喪失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 (4) 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

6(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6(17) 在建議的第 5(3A)(a)條中，刪去“或”而代以“，亦喪失”。

7 在建議的第 5A(1)(a)條中，刪去“4B(3)”而代以“4C(2)”。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1)條。

10 加入 ——

“(2) 第 9(1)(f)條，在“事宜；”之後 ——

加入

“或”。

(3) 第 9(1)條 ——

廢除(g)段。”。

新條文 加入 ——

“13A. 修訂第 17 條(註冊資格)

(1) 第 17(4)(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2) 第 17(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7(4)(b)(i)條 ——

廢除

在“犯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罪行的人 ——

(A) 附表 2 指明的罪行；或

(B) 附表 2A 指明的罪行；或”。

(4) 第 17(4)(b)(ii)條 ——

廢除

在“便會構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第(i)(A)節提述的罪行；或

(B) 第(i)(B)節提述的罪行。”。

(5) 第 17(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6) 第 17(5)條 ——

廢除

“(4)(b)”

代以

“(4)(b)(i)(A)或(ii)(A)”。

15

在建議的第 24A(4)條中，刪去“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除非第(5)款指明的條件獲符

合，否則註冊局”而代以“註冊局如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

15 刪去建議的第 24A(5)條而代以 ——

“(5) 然而，就任何被裁定犯第 17(4)(b)(i)(A)或(ii)(A)條提述的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言，如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則註冊局無須根據第(4)款發出指示。”。

16(14) 在建議的第 25(3)(ea)(iii)條中，刪去“由於第 24A(5)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註冊局”而代以“註冊局因第 24A(5)條而”。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修訂第 39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39 條，標題，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2 及 2A”。

(2) 第 39(1)條 ——

廢除

“憲報公告”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3) 第 39(2)條 ——

廢除

“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及 2A”。

新條文 加入 ——

“25A. 修訂附表 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1) 附表 2，標題 ——

廢除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代以

“為施行第 17(4)(b)(i)(A)條而指明的罪行”。

(2) 附表 2 —

廢除第 5 項。”。

26 在標題中，在“加入附表”之後，加入“2A、”。

26 加入 —

“附表 2A

[第 17 及 39 條]

為施行第 17(4)(b)(i)(B)條而指明的罪行

1.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26 刪去建議的附表 3 而代以 —

“附表 3

[第 2 條]

註冊局成員誓言

本人.....(宣誓者的姓名)，
謹此宣誓：本人就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成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2(2)條中，刪去在“另有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註冊局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 (a) 註冊局的某成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主席；及
- (b) 註冊局的某成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副主席。”。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3)條而代以 ——

“(3) 根據第(2)款獲委任者須視為根據第 4(5)條委任。”。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4)、(5)、(6)及(7)條。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4(1)(a)(ii)條中，在“裁定犯”之後加入“《原有條例》”。